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关于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医药”、“公司”）会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关于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后,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

(1) 2011年9月21日,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药房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A、股东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药房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0%共105万元的出资以105万元转让给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B、股东广东新南方现代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药房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总股本的70%共245万元的出资以245万元转让给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C、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D、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E、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1日,新股东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10月17日,广州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0 月 17 日的《公司变更（备案）记录》以及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为：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随着国家逐步放开医药销售市场，到 2011 年左右，新的医药零售企业不断涌现，医药零售企业竞争开始加剧。在此之时，广东新南方现代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进行了战略调整，均计划转出所持有的中医药养和医药连锁的全部股权。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决定收购医药业务，拟将其旗下的业务整合为防、治、养结合的大健康业务模式，并整合旗下的饮品、保健产品及渠道，故于 2011 年 9 月收购了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药房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的股权。

价款支付情况：

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分别向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广东新南方现代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且有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调拨单、收款银行为“浦发广州海珠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珠支行）的银行凭证、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和广东新南方现代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账凭证等证明。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广东新南方现代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此次股权转让的两份《股权转让合同》已明确声明此次转让给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其真实出资，是其合法拥有的股权，对上述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受让方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且股权转让完成以后，新股东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将自行分享公司利润和分担亏损。因此，此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2、2011年9月，中医药养和医药连锁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名称变更”中进行修改并披露如下：

“2011年9月21日，新南方中医药与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南方中医药将70.00%的中医药养和医药连锁股权作价245.00万元转让给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和其他损害国家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之情形；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新南方中医药与中医药大药房（也即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系以平价转让。新南方中医药系朱拉伊控制的企业，朱拉伊也是中医药养和医药连锁实际控制人。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梓宁系朱拉伊的女儿，本次股权转让系关联转让，且当时医药零售和医疗服务市场竞争已日趋激烈，中医药养和医药连锁面临较为复杂的客观环境。因此此次股权以平价转让，具有合理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

侵犯国家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之情形。

随着国家逐步放开医药销售市场，到 2011 年左右，新的医药零售企业不断涌现，医药零售企业竞争开始加剧。在此之时，新南方中医药与中医药大药房（也即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进行了战略调整，均计划转出所持有的中医药养和医药连锁的全部股权。彼时，新南方中医药和中医药大药房实际控制人朱拉伊的女儿朱梓宁控制下的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涉足医药零售及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对中医药养和医药连锁的管理团队、知名中医资源等认可度很高，由此便受让了中医药养和医药连锁 100.00% 的股权。”

(2) 2015 年 6 月 30 日，养和有限（前身为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药房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1、同意股东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养和有限的 95.5% 股权共 334.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建文；2、同意股东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养和有限的 4.5% 股权共 15.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正直；3、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4、同意公司设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5、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刘建文、胡正直签订《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此次股权转让及其支付相关事项；2015 年 6 月 30 日，刘建文、胡正直签署《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

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系邓老凉茶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邓老凉茶药业控股有限公司欲于近期在中国香港上市，便对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集团内业务调整与资源整合，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经过战略调整，认为应集中精力突出主营业务，做大邓老凉茶系列产品，决定剥离医药业务，养和有限因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等与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预期不符，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而计划将持有的养和有限 100% 股权转出。养和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胡正直长期在有限公司任职，对有限公司业务、业绩、人员等方面有较为全面的了解，看好养和有限和医药零售、医疗服务行业前景，有意受让有限公司股权。刘建文从事房地产行业多年，有雄厚的资金积累，对各行业状况较为了解，看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领域，与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正直交好，在其介绍下，决定入主养和有限。遂二人决定由刘建文受让养和有限 95.50% 的股权，胡正直受让养和有限 4.50% 的股权。

价款支付情况：根据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刘建文、胡正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准，平价转让。其中，刘建文受让养和有限 95.50% 股权的总对价为 3,342,500.00 元，刘建文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胡正直受让养和有限 4.50% 股权的总对价为 157,500.00 元，胡正直应于 2016

年6月30日之前付清。截至2016年6月30日，刘建文、胡正直均向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且有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收款凭证、记账凭证和银行付款凭证予以证明。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刘建文、胡正直分别签署的《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均载明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所转让的股权是其在养和有限的真实出资，是其合法拥有的股权，且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其承担。同时合同还明确载明在合同签订之日的次日零时，刘建文、胡正直即可取得养和连锁公司的股东资格，成为养和连锁公司股东，并可以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分担公司亏损，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养和连锁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之转由刘建文、胡正享有与承担。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刘建文、胡正直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此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3、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进行修改并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刘建文、胡正直均向邓老药业集团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且有邓老药业集团收款凭证、记账凭证和银行付款凭证予以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和其他损害国家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之情形；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次股权以平价转让符合公司股东权益的实际情况，未产生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属于依法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邓老药业集团系邓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邓老控股欲于近期在中国香港上市，便对邓老药业集团进行集团内业务调整与资源整合，养和有限因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等与邓老药业集团预期不符，邓老药业集团因而计划将持有的养和有限 100% 股权转让出。养和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胡正直长期在有限公司任职，对有限公司业务、业绩、人员等方面有较为全面的了解，看好养和有限和医药零售、医疗服务行业前景，有意受让有限公司股权。刘建文从事房地产行业多年，有雄厚的资金积累，对各行业状况较为了解，看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领域，与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正直交好，在其介绍下，决定入主养和有限。遂二人决定由刘建文受让养和有限 95.50% 的股权，胡正直受让养和有限 4.50% 的股权。”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股东及管理层，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核实公司股权转让的程序及其真实性

2.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决议性文件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核实公司股权转让的程序和内容

（二）核查依据

访谈记录；工商档案；股转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的支付

凭证和银行流水；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检索平台查询信息。

（三）分析过程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程序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后，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

（1）2011年9月21日，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药房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A**、股东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药房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0%共105万元的出资以105万元转让给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B**、股东广东新南方现代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药房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总股本的70%共245万元的出资以245万元转让给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C**、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D**、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E**、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随后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关价款。2011年9月21日，新股东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10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0 月 17 日的《公司变更（备案）记录》以及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为：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的转让或转移：此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国有参股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转让股权之时，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275.00	55.00%	275.00	55.00%	货币
2	广州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25.00	4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第五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国家资本参股公司的再投资企业不属于国家

出资企业，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持有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药房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因此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药房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的再投资企业，故其股权转让不属于国有资产转让。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根据上述规定，国有参股企业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不认定为国有产权，无需遵守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应程序。由于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因此其转让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药房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行为不适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根据上述规定，国有参股企业的对外投资不属于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参照适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施行〈上

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规定：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 上述“b”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以上仅适用于标注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

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作为国有参股公司，其持有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药房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未达到控股或控制地位，因此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不属于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药房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

(2)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药房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决定：1、同意股东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养和有限的 95.5% 股权共 334.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建文；2、同意股东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养和有限的 4.5% 股权共 15.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正直；3、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4、同意公司设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5、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刘建文、胡正直签订《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此次股权转让及其支付相关事项；2015 年 6 月 30 日，刘建文、胡正直签署《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章程》。

2.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无效的情形，并且双方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合同义务，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广东新南方现代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此次股权转让的两份《股权转让合同》已明确声明此次转让给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其真实出资，是其合法拥有的股权，对上述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并且股权转让完成以后，新股东广东邓老凉茶药业有限公司将

自行分享公司利润和分担亏损。同时，公司现全体股东刘建文、胡正直已出具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声明。因此，此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四）结论意见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后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出于实际经营和业务整合需要，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2、公司目前共有 18 家直营店。(1)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直营门店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店址选择、申请发货、仓储、物流、结算、店员等。(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直营门店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入账的及时性。(3) 请公司比较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单店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比较并披露不同店单位面积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并进行同行业比较。(4) 请公司以列表方式提供报告期各年度门店的名称、地域分布、营业面积、开业时间、租金水平、装修支出，以及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营业税缴税金额、净利润等情况。(5) 请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各门店所属药品零售业态，如标准药店、社区便利店等，并说明各门店具备医药刷卡定点资格情况及执业药师等人员资格。(6)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门店变化情况、原因；公司门店网络布局，结合每年新开门店的数量、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是否存在扩张风险。(7)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每家新开门店的开办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其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直营门店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店址选择、申请发货、仓储、物流、结算、店员等。

公司回复：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零售门店管理制度，对店址选择、申请发货、仓储、物流、结算、店员管理等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内容在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之“(三)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管理制度”之“6、直营门店的管理制度”中补充披露如下：

“6、直营门店的管理制度

(1) 直营门店的店址选择：

公司综合考虑以下因素选择直营门店的店址：是否为大型社区（500米范围内居住人口达到1万人以上）并在周边有完善的生活配套，如肉菜市场或超市；社区周边调查竞争对手的销售份额及商品价格及周边生活消费价格、人群结构，商圈的消费水平；商铺的面积和租金水平，开店后的盈利能力等因素。

(2) 申请发货、仓储、物流管理方式

公司直营店申请发货、仓储、物流管理方式如下：

1) 先由各零售门店根据销售情况，制定订货计划，并将订货计划上传至门店管理中心。

2) 门店管理中心打单员对门店订货计划进行处理，门店主管进行审批，生成门店配送调拨单。

3) 配送中心捡货员完成捡货，配送中心数据管理员打印捡货单，捡货员捡完货，由复核员复核无误后，打印配送调拨单。

4) 配送中心将商品送到各门店，门店进行验收。

5) 各零售门店按配送中心配送的实际到货情况对配送单进行审核，确认进入零售仓库。

6) 门店管理中心在计算机系统中设定补货政策，系统可根据配送中心的库存数量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单。

7) 采购部的采购单员对采购计划按供应商进行确认，主要核定主供应商、供应价格是否发生变动、历史采购记录等信息，制定采购订单。

8) 经审核的采购订单生效后，生成配送中心验收订单。

9) 配送中心收到各供应商商品时，调出验收订单进行收货和验收，对价格、数量不符的应拒收并报采购部。

10) 配送中心的验收员除核对商品的品名、规格、厂家、批准文号等基本属性外，还应认真核对商品外观质量及批号，验收员验收合格后，由库管员将

商品入库。有破损及不合格品应放置在不合格品区并报采购部，由采购员联系供应商进行处理。打印验收入库单交财务部登记入账并安排付款。

(3) 结算管理方式

1) 结算管理:

顾客购物后，收银员扫描商品到收银系统，报出收款金额并询问顾客付款方式（现金、刷卡、医保卡），收款后打印小票给顾客。

2) 营业款管理:

营业款在早班与晚班交班时，早上营业款累计入下午备用金中（如款项超过 1000 元的则需使用“现金封存袋”另封存起，封存人签名作实），交班时接班收银人员必须清点早班款额是否正确。晚班结算时，除去收银柜桶固定备用金外，将今天所有营业款清点核对（两人以上，其中一人必须为当班负责人）后使用“现金封存袋”封存起来，并由两人签名作实，存放于保险柜内。店经理于次日上班时应就收银柜桶内的现金进行清点并及时存入银行指定账户。

3) 日常门店交接班管理:

交接班为营业前 30 分钟进行，先进行营业款交接，然后进行 5 分钟的交接班例会，再进行 15 分钟营业前学习，最后填写交接班本进行交接班。

(4) 店员管理方式:

1) 日常管理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门店工作指引手册》，对店员的应具备素质、职业道德、专业形象、专业接待规范及日常作业行为都做了严格的要求。主要包括员工的仪容仪表专业形象、言行举止专业形象、员工专业接待规范、工具存放、保洁要求、营业时间、开门作业程序、下午交接班作业程序（交接班要求）、晚班结业作业程序、门店考勤及排班管理方式、会议管理、收银员作业流程等。

2) 员工培训

公司结合季节性需求及培训对象层次需求，制定相应的课题内容，进行多形式（包括讲授、讨论、案例分析、户外拓展等等）的培训工作。”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直营门店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入账的及时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检查公司《资金管理工作规定》、《门店收银职责》和《门店收银员作业流程》等财务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并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等主要内控循环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门店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3.检查门店的现金收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抽查盘点门店的现金、存货并与交接记录及系统数据进行核对，检查账务处理的及时性；

4.执行存货监盘的程序。对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并与公司创智系统进行核对；

5.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公司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现象；

6.获取门店营业月报，将门店系统数据与财务数据相核对；

7.抽查部分原始凭证，核实公司收入确认有无异常。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重要管理制度、银行对账单、仓库出入库单、会计账簿、控制测试底稿、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销售台账、出库单。

（三）分析过程

门店的药品采购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公司内部有首营企业审核程序、首营品种审核程序、药品购进管理程序、药品收货验收等内部流程，确保各主要岗位职责划分明确。门店根据销售情况及系统的补货政策定期生成要货计划，由公司配送中心进行配送到各门店。公司设有培训部，对药店员工的销售专业水平进行培训，公司制定了“九步销售法”，为顾客提供专业的健康咨询及正确的药品选购。在顾客确认购买药品后，收银员按收银流程收款，打印 POS 单。每天营业结束，核对付款凭证与电脑账，做到票、账、物相符。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在营业款缴款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制度。规定在晚班营业结束后，收银当班结清账目，与销售系统核对无误后，将现金款存放在药店的保险柜，连同第二天早班结束后的营业款存入银行或分别存入银行。财务部出纳每日核对门店存入现金；每周结束后，店长汇总一周收入，编制《销售周报》，于周一下午前将《销售周报》、《现金缴款单》提交公司财务人员核对账目，公司财务人员核对无误后据以入账。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与销售人员，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通过穿行测试与细节测试，公司门店的财务管理执行有效；销售人员收到的现金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门店系统数据定期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直营门店入账及时。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直营门店的财务管理执行有效，能够保证直营门店入账的及时性。

(3) 请公司比较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单店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比较并披露不同店单位面积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并进行同行业比较。

公司回复：

(1) 各直营店的收入利润情况：

不同店单位面积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已在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各直营门店的经营情况

(1) 公司 2016 年 1-4 月各直营门店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各部门	开业时间	店铺位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面积(平方米)	每平方米平均收入	租金	营业税及附加税缴税金额	净利润
1	养和分店	2004年12月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83号华门阁首层	1,969,300.29	5,359.00	130.68	15,110.65	11,761.00 元/月	299.91	131,007.04
2	帝景分店	2007年4月	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809号首层	1,519,805.73	10,375.39	187.38	8,166.19	自有房产无租金	572.96	147,303.59
3	光大分店	2008年11月	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50号首层	1,039,323.30	3,179.71	130.05	8,016.17	4,700.00 元/月	174.26	21,798.60
4	养禾分店	2004年8月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新城碧泉居9座2号、3号	627,089.27	234.21	99.4	6,311.10	1.1-3.10 租金 20,301.00 元/月； 3.11-4.30 租金	13.00	-83,524.35

序号	各部门	开业时间	店铺位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面积(平方米)	每平方米平均收入	租金	营业税及附加税缴税金额	净利润
								23,022.00 元/月		
5	养合分店	2004年12月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燕翔183、185号	510,404.57	2,039.50	134.76	3,802.64	10,000.00 元/月	114.18	-62,311.94
6	南兴分店	2004年11月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元岗街323号103	326,458.81	824.80	102	3,208.66	8,160.00 元/月	45.89	-96,126.14
7	逸和分店	2005年12月	广州市海珠区华盛南路227、229号商铺	1,106,961.44	3,406.80	97.37	11,403.60	20,822.00 元/月	190.48	62,101.75
8	珠广分店	2005年3月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795号102房自编之三	1,889,038.91	4,240.16	90	21,036.43	8,800.00 元/月	233.38	331,385.48
9	罗马分店	2006年12月	广州市海珠区盛典街9号自编B102、B103号	743,103.74	4,579.70	142.68	5,240.28	15,409.00 元/月	252.66	-10,539.81
10	锦绣分店	2008年2月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锦绣花园西区一期春满园10座11号铺	347,887.72	1,942.67	71.6	4,885.90	3,000.00 元/月	93.83	-63,164.51
11	怡港分店	2008年3月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路怡港花园369号	555,959.31	3,510.29	138.41	4,042.12	17000 元/月	196.45	-95,198.88
12	西丽分店	2008年8月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丽中路70号、72号	910,618.44	3,660.99	165.51	5,524.01	9,671.20 元/月	203.42	27,392.90
13	丽江分店	2008年12月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丽荃楼商铺8-3(8)-1(自编号2)	1,110,560.10	2,345.30	110	10,117.32	27,191.10 元/月	131.32	-45,174.28
14	御景湾分	2012年11月	广州市海珠区南州路2004、2006号首层	718,195.77	1,863.25	92	7,826.73	4,000.00 元/月	91.63	-11,576.85

序号	各部门	开业时间	店铺位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面积 (平方米)	每平方米平均收入	租金	营业税及附加税缴 税金额	净利润
	店									
15	利海分店	2013年 9月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绿洲街5、7号	659,157.72	2,041.03	110.8	5,967.50	12,000.00 元/月	111.67	-24,988.01
16	华侨城分店	2015年 4月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丽南路256号	342,589.63	894.14	267.9	1,282.13	1.1-3.19 租金 20,880.00 元/月; 3.20-4.30 租金 21,920.00 元/月	42.22	-170,751.46
17	光明南分店	2015年 5月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59号首层	219,814.56	155.66	180	1,222.06	1.1-4.30 租金 17,680.00 元/月	8.40	-228,887.18
18	泽德分店	2015年 7月	广州市白云区泽德路南四街2.4.6号首层01单元自编A20	312,125.90	75.00	215.3	1,450.07	22,077.00 元/月	4.20	-201,603.57
合计				14,908,395.22	50,727.62	2,465.84	6,066.54		2,779.86	-372,857.62

(2) 公司 2015 年度各直营门店的经营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店铺位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面积 (平方米)	每平方米平均收入	租金	营业税及附加税缴 税金额	净利润
1	养和分店	2004 年12 月	广州市天河区 华景路83号华 门阁首层	6,632,427.97	22,094.55	130.68	50,922.27	1.1-2.28 租金 4,486.00 元/ 月;3.1-11.30 租金 4,935.00 元/ 月;12.1-12.31 租金 11,761.00	1,064.89	687,403.61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店铺位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面积 (平方米)	每平方米平均收入	租金	营业税及附加 税缴税金 额	净利润
								元/月		
2	帝景分店	2007 年4 月	广州市海珠区 艺洲路809号 首层	3,234,397.69	30,893.75	187.38	17,426.04	自有房产无租金	1,694.08	129,159.06
3	光大分店	2008 年11 月	广州市海珠区 榕景路50号首 层	2,956,097.91	34,354.71	130.05	22,994.64	1.1-6.14 租金 4,600.00 元/月; 6.15-12.31 租金 4,700.00 元/月	1,892.36	187,932.71
4	养禾分店	2004 年8 月	广州市番禺区 南村镇华南新 城碧泉居9座2 号、3号	1,505,409.97	19,998.29	99.4	15,346.16	1.1-3.10 租金 17,294.00 元/月; 3.11-9.30 租金 18,403.00 元/ 月; 10.1-12.31 租金 20,301.00 元/月	1,113.39	-142,319.95
5	养合分店	2004 年12 月	广州市海珠区 江燕路燕翔 183、185号	1,489,047.88	25,775.40	134.76	11,240.90	10,000.00 元/月	1,401.05	-70,647.83
6	南兴分店	2004 年11 月	广州市天河区 元岗路元岗街 323号103	890,962.52	22,503.52	102	8,955.55	2,040.00 元/月	1,240.18	-29,794.25
7	逸和分店	2005 年12 月	广州市海珠区 华盛南路227、 229号商铺	2,245,901.72	33,710.63	97.37	23,411.86	1.1-8.20 租金 8311.5 元; 8.21-12.31 租金 20822 元	1,866.45	28,016.00
8	珠广分店	2005 年3 月	广州市海珠区 滨江东路795 号102房自编	4,567,413.25	34,513.46	90	51,132.52	8,800.00 元/月	1,876.25	915,202.51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店铺位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面积 (平方米)	每平方米平均收入	租金	营业税及附加 税缴税金额	净利润
			之三							
9	罗马分店	2006年12月	广州市海珠区盛典街9号自编B102、B103号	1,664,488.41	34,530.20	142.68	11,907.90	1.1-10.15 租金 14,267.00 元/月; 10.16-12.31 租金 15,409.00 元/月	1,884.80	-127,134.35
10	锦绣分店	2008年2月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锦绣花园西区一期春满园10座11号铺	1,142,810.93	40,090.49	71.6	16,520.97	1.1-8.31 租金 2,900.00 元/月; 9.1-12.31 租金 3,000.00 元/月	2,214.52	-124,647.32
11	怡港分店	2008年3月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路怡港花园369号	1,466,385.76	25,143.15	138.41	10,776.16	1.1-7.31 租金 3200 元/月; 8.1-12.31 租金 14607 元/月	1,379.88	-126,059.98
12	西丽分店	2008年8月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丽中路70号、72号	2,726,948.53	25,986.75	165.51	16,633.05	9,210.70 元	1,414.89	249,520.46
13	丽江分店	2008年12月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丽荃楼商铺8-3(8)-1(自编号2)	2,806,245.96	41,099.60	110	25,884.96	1.1-10.4 租金 6,200.00 元/月; 10.5-11.4 租金 24,719.20 元/月; 11.5-12.31 租金 27,191.10 元/月;	2,297.17	73,037.07
14	御景湾分店	2012年11	广州市海珠区南州路2004、	1,998,037.77	21,136.11	92	21,947.54	4,000.00 元/月	1,155.39	123,064.73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店铺位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面积 (平方米)	每平方米平均收入	租金	营业税及附加税缴税金额	净利润
		月	2006号首层							
15	利海分店	2013年9月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绿洲街5、7号	1,456,560.24	25,214.43	110.8	13,373.42	1.1-8.31 租金 5,500.00 元/月; 9.1-12.31 租金 11,000.00 元/月	1,411.89	-96,452.42
16	华侨城分店	2015年4月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丽南路256号	531,932.39	22,703.45	267.9	2,070.31	4.20-12.31 租金 20,880.00 元/月	1,260.93	-475,258.18
17	光明南分店	2015年5月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59号首层	340,562.58	18,798.06	180	1,996.45	4.16-12.31 租金 17,680.00 元/月	1,052.62	-496,283.18
18	泽德分店	2015年7月	广州市白云区泽德路南四街2.4.6号首层01单元自编A20	192,935.85	18,549.25	215.3	982.28	7.19-12.31 租金 22,077.00 元/月	1,038.77	-237,724.88
合计				37,848,567.33	497,095.80	2,465.84	15,550.75	-	27,259.51	467,013.81

(3) 公司 2014 年度各直营门店的经营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店铺位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面积 (平方米)	每平方米平均收入	租金	营业税及附加税缴税金额	净利润
----	------	------	------	--------	--------	-------------	----------	----	-------------	-----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店铺位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面积 (平方米)	每平米平均收入	租金	营业税及附加税缴 税金额	净利润
1	养和分店	2004 年12 月	广州市天河区 华景路83号华 门阁首层	6,618,459.14	21,936.79	130.68	50,814.17	4,486.00 元/月	46,028.17	1,148,735.16
2	帝景分店	2007 年4 月	广州市海珠区 艺洲路809号 首层	3,192,503.02	27,574.81	187.38	17,184.75	自有房产无租金	1,444.67	241,012.13
3	光大分店	2008 年11 月	广州市海珠区 榕景路50号首 层	3,120,578.47	84,019.56	130.05	24,641.28	4,600.00 元/月	4,442.36	391,944.08
4	养禾分店	2004 年8 月	广州市番禺区 南村镇华南新 城碧泉居9座2 号、3号	1,093,120.75	6,373.18	47	23,393.49	1.1-3.10 租金 6,143.00 元/月; 3.11-8.31 租金 6,757.00 元/月; 9.1-12.31 租金 17,294.00 元/月	321.27	-75,664.28
5	养合分店	2004 年12 月	广州市海珠区 江燕路燕翔 183、185号	1,434,162.73	20,735.36	134.76	10,796.22	10,000.00 元/月	1,134.58	-13,150.82
6	南兴分店	2004 年11 月	广州市天河区 元岗路元岗街 323号103	909,995.12	12,009.13	102	9,039.26	2,040.00 元/月	602.79	22,652.06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店铺位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面积 (平方米)	每平方米平均收入	租金	营业税及附加税缴 税金额	净利润
7	逸和分店	2005年12月	广州市海珠区 华盛南路227、 229号商铺	2,215,506.82	27,243.27	97.37	23,033.28	1.1-3.20 租金 7989.7 元/月； 3.21-12.31 租金 8311.50 元/月	1,457.65	126,898.93
8	珠广分店	2005年3月	广州市海珠区 滨江东路795 号102房自编 之三	3,141,649.72	66,215.86	90	35,642.95	8,800.00 元/月	3,484.22	403,184.81
9	罗马分店	2006年12月	广州市海珠区 盛典街9号自 编B102、B103 号	1,716,994.90	29,769.11	142.68	12,242.53	1.1-10.15 租金 12841 元/月； 10.16-12.31 租金 14,267.00 元/月	1,516.45	22,167.52
10	锦绣分店	2008年2月	广州市番禺区 钟村镇锦绣花 园西区一期春 满园10座11号 铺	1,238,749.94	33,422.81	71.6	17,767.78	1.1-8.31 租金 2,800.00 元/月； 9.1-12.31 租金 2,900.00 元/月	1,751.71	18,146.46
11	怡港分店	2008年3月	广州市黄埔区 丰乐路怡港花 园369号	1,820,776.75	19,132.81	138.41	13,293.18	3200 元/月	721.62	153,311.25
12	西丽分店	2008年8月	广州市番禺区 市桥街西丽中 路70号、72号	2,261,709.57	19,911.26	165.51	13,785.40	8,772.00 元	969.13	198,358.27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店铺位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面积 (平方米)	每平方米平均收入	租金	营业税及附加税缴 税金额	净利润
13	丽江分店	2008年12月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丽荃楼商铺8-3(8)-1(自编号2)	2,776,777.04	50,919.94	110	25,706.34	1.1-11.4 租金 6,000.00 元/月; 11.5-12.31 租金 6,200.00 元/月;	2,584.87	254,255.74
14	御景湾分店	2012年11月	广州市海珠区南州路2004、2006号首层	1,823,081.39	8,178.54	92	19,905.00	4,000.00 元/月	398.41	219,035.29
15	利海分店	2013年9月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绿洲街5、7号	1,290,846.91	17,261.78	110.8	11,806.04	5,500.00 元/月	-226.79	906.93
16	华侨城分店	2015年4月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丽南路256号	-	-	-	-	-	-	-
17	光明南分店	2015年5月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59号首层	-	-	-	-	-	-	-
18	泽德分店	2015年7月	广州市白云区泽德路南四街2.4.6号首层01单元自编A20	-	-	-	-	-	-	-
合计				34,654,912.26	444,704.22	1,750.24	20,054.17	-	66,631.11	3,111,793.53

(4)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各直营门店的经营情况合计：

单位：元

序号	分店名称	开业时间	店铺位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面积(平方米)	每平方米平均收入	营业税及附加税缴税金额	净利润
1	养和分店	2004年12月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83号 华门阁首层	15,220,187.40	49,390.33	130.68	116,847.09	47,392.97	1,967,145.81
2	帝景分店	2007年4月	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809号 首层	7,946,706.44	68,843.95	187.38	42,776.98	3,711.71	517,474.78
3	光大分店	2008年11月	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50号 首层	7,115,999.68	121,553.99	130.05	55,652.09	6,508.98	601,675.39
4	养禾分店	2004年8月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 新城碧泉居9座2号、3号	3,225,620.00	26,605.67	99.4	32,718.57	1,447.66	-301,508.58
5	养合分店	2004年12月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燕翔 183、185号	3,433,615.18	48,550.27	134.76	25,839.76	2,649.81	-146,110.59
6	南兴分店	2004年11月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元岗 街323号103	2,127,416.46	35,337.46	102	21,203.47	1,888.86	-103,268.33
7	逸和分店	2005年12月	广州市海珠区华盛南路 227、229号商铺	5,568,369.98	64,360.70	97.37	57,848.73	3,514.58	217,016.68
8	珠广分店	2005年3月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795 号102房自编之三	9,598,101.87	104,969.47	90	107,811.90	5,593.85	1,649,772.80
9	罗马分店	2006年12月	广州市海珠区盛典街9号自 编B102、B103号	4,124,587.05	68,879.02	142.68	29,390.71	3,653.91	-115,506.64
10	锦绣分店	2008年2月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锦绣 花园西区一期春满园10座	2,729,448.59	75,455.97	71.6	39,174.64	4,060.06	-169,665.37

序号	分店名称	开业时间	店铺位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面积(平方米)	每平方米平均收入	营业税及附加税缴税金额	净利润
			11号铺						
11	怡港分店	2008年3月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路怡港花园369号	3,843,121.82	47,786.26	138.41	28,111.47	2,297.95	-67,947.61
12	西丽分店	2008年8月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丽中路70号、72号	5,899,276.54	49,559.00	165.51	35,942.45	2,587.44	475,271.63
13	丽江分店	2008年12月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丽荃楼商铺8-3(8)-1(自编号2)	6,693,583.10	94,364.84	110	61,708.62	5,013.36	282,118.53
14	御景湾分店	2012年11月	广州市海珠区南州路2004、2006号首层	4,539,314.94	31,177.90	92	49,679.27	1,645.43	330,523.17
15	利海分店	2013年9月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绿洲街5、7号	3,406,564.87	44,517.25	110.8	31,146.95	1,296.77	-120,533.50
16	华侨城分店	2015年4月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丽南路256号	874,522.02	23,597.59	267.9	3,352.44	1,303.15	-646,009.64
17	光明南分店	2015年5月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59号首层	560,377.14	18,953.72	180	3,218.50	1,061.02	-725,170.36
18	泽德分店	2015年7月	广州市白云区泽德路南四街2.4.6号首层01单元自编A20	505,061.74	18,624.25	215.3	2,432.35	1,042.97	-439,328.45

序号	分店名称	开业时间	店铺位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面积(平方米)	每平方米平均收入	营业税及附加税缴税金额	净利润
合计				87,411,874.80	992,527.64	2,465.84	35,851.64	96,670.48	3,205,949.72

由于商圈位置的不同，门店周围小区居民的消费能力也有所不同，各直营门店的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差异。另外，由于零售药店开业之后面临1到2年的市场培育期，培育期间门店声誉逐渐积累，消费者逐渐认可，收入逐渐增加。因此，开业时间也是影响门店收入的一个重要因素。

养和连锁门店主要分布在广州天河区、海珠区、番禺区、黄埔区、白云区等多个区域，其中，天河区和海珠区属于广州市的中心城区。公司门店所处商圈和消费人群不同，消费力不同，造成门店收入有差异。

养和分店，处于天河华景新城成熟社区，面积130方，周边居住人口超过10万人，药店所处位置属于商业街铺，开办时间已经超过10年，拥有医保定点资格，集中了养和连锁销售精英，每月收入和利润在养和连锁排名第一。

帝景分店，光大分店，逸和分店，珠广分店，西丽分店，丽江分店这几个店处于海珠区和番禺区，属于高档社区的小区配套门店，消费能力高，门店都拥有医保定点资格，开办时间8-10年左右，是该商圈最有竞争力的药店之一。

养禾分店，养合分店，南兴分店，罗马药店锦绣药店，怡港分店，利海分店，御景湾分店，这些门店所处位置相对较偏，客流量较少，收入相对其他药店低。

华侨城分店、光明南分店、泽德分店都是新开门店，尚未获得医保定点，目前阶段是抢占市场，吸引客流，是属于市场的培育期，

所以收入较低。

”

(2) 直营门店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面积 (平方米)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年营业额	每平米年收入	每平米净利润	年营业额	每平米年收入	每平米净利润
灵峰药业	3,449.69	13,152,005.95	3,812.52	84.02	16,955,574.50	4,915.10	231.20
聚丰堂	1,378.00	24,281,121.16	17,620.55	1,029.73	22,179,393.38	16,095.35	19.58
泉源堂	2,830.92	17,857,959.72	6,308.18	-538.97	24,352,597.65	8,602.36	-1,603.78【1】
上元堂	8,305.41	142,427,613.20	17,148.78	718.52	175,185,611.10	21,092.95	929.05【2】

注【1】、注【2】：两家公司排除了其互联网业务收入，只计算其线下零售网点收入。

公司 2015 年度公司药店每平米的营业收入为 15,550.75 元，2014 年度每平米的营业收入为 20,054.17 元。公司每平米的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如下：

1) 灵峰药业门店处于黑龙江鸡西市，拥有社区店为 16 家，医院店 4 家，商业店 3 家，店中店 1 家，而养和连锁处于广州，无论是社区店还是商业店，基本上属于商圈中心位置，顾客消费力强，营业收入相对较高，每平米年

收入也高。产品构成方面，灵峰药业的收入组成相对简单，西药占了收入的 90% 以上，高毛利的中药参茸医疗器械等占比不到 10%，而养和连锁中药饮片和参茸毛利约 42%，占总体销售的 20% 左右，对比灵峰药业，公司的商品品类单价较高，可盈利性较强。

2) 聚丰堂有 11 家店，相对养和医药，店面数量较少，产品结构方面 2014 年中药销售只占 7%，到 15 年上升到 24%，而养和连锁中药销售占比一直稳定在 20%。2014 年聚丰堂门店的租金水平处于非常低的水平，接近一半的店铺免予支付租金，如果按照正常租金水平计算，每平方米净利润会比养和医药低。

3) 泉源堂有 17 家店，于 2014 年初取得互联网交易许可证，电商全年销售额为 47.5 万元。实体店中，13 家店处于蒲江，4 家店在成都，门店所处位置的繁华程度不如养和医药。2015 年 1 月，电商销售额 57.5 万，实体店销售约 150 万，实体店的销售不如养和连锁，电商的毛利率约为 10%，严重拉低了泉源堂的每平方米净利润，由于电商收入增加（电商业务占总销售 75%），剔除电商收入后，每平方米年收入不如养和连锁。

4) 上元堂有 24 家店，主要营业收入为药品零售、网上销售业务和沉香业务组成，对比养和连锁，收入的方式多样化，40% 的门店是大卖场，拥有天猫医药馆和官网，2013 年网上销售达到 1375 万元，沉香业务每月约 25 万元收入，在总销售额上远超养和连锁，但在每平方米年收入和净利润与养和连锁相比基本持平，由于养和连锁在社区经

营比较成熟，对于商铺面积都根据政策要求设置，避免增加额外费用，商品品类配置和管理培训都非常成熟，所以能在没有网上业务支撑的情况下，维持每平方米收入和利润和上元堂持平。

(4) 请公司以列表方式提供报告期各年度门店的名称、地域分布、营业面积、开业时间、租金水平、装修支出，以及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营业税缴税金额、净利润等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年度门店的名称、地域分布、营业面积、开业时间、租金水平，以及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营业税缴税金额、净利润等情况已在问题（3）中列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业 3 家门店的装修及基本营业设备购置支出如下：

(1) 华侨城店

单位：元

支出明细	金额
装修费	276,998.70
磨粉机一台,型号:380V	4,247.57
DELL 主机 1 台、DELL 显示器 1 台	3,555.56
爱普生针式打印机 735K	1,529.91
霍尼韦尔扫描器	1,222.22
格力空调（天花机）	42,512.82
钻石牌风帘机	1,333.33
中崎收银机	3,675.21
戴尔主机+系统	2,709.40
穗凌冷柜	1,589.74
中介服务费	9,000.00
中介服务费	80,000.00
备案印花税	2,371.00
饮水机、落地扇、验钞机、中药壶	1,054.00
有机盒	3,575.00
电烤箱、粉碎机、切片机、指纹仪、其他物料	3,178.00

支出明细	金额
抽湿机、热水器、电子称、落地扇、中药壶、微波炉	3,165.00
货架	37,683.75
印刷喷画等各类物料	42,589.64
合计	521,990.85

(2) 光明南店

单位：元

支出明细	金额
装修	266,085.69
双循环煎药包装一体机	11,965.81
戴尔电脑 1 套	3,555.56
中崎收银机	3,675.21
爱普生打印机	1,529.91
霍尼韦尔扫描器 2 台	2,444.44
格力空调（天花机）3 套	32,317.95
穗凌冷柜	1,589.74
备案印花租赁税	2,640.13
中介服务费	49,000.00
电烤箱、粉碎机、切片机、指纹仪、其他物料	3,178.00
有机盒	3,575.00
抽湿机、热水器、电子称、落地扇、中药壶、微波炉	3,165.00
货架	37,683.75
印刷喷画等各类物料	45,922.54
合计	468,328.73

(3) 泽德花苑店

单位：元

支出明细	金额
装修	261,989.35
穗凌冷柜	1,589.75
戴尔主机+显示器 1 套	4,059.83
中崎 3000A 收银机	3,675.21

支出明细	金额
爱普生打印机 750K 一台	1,529.91
格力空调天花机	44,607.69
中介服务费	10,000.00
设计费、增容改造、雨篷	16,881.40
切片粉碎机、电烤箱、购物篮、微波炉等	3,687.00
货架	23,589.74
其他物料用品费用	14,068.48
	385,678.36

(5) 请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各门店所属药品零售业态，如标准药店、社区便利店等，并说明各门店具备医药刷卡定点资格情况及执业药师等人员资格。

公司回复：

已在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门店零售业态、医药刷卡定点资格、执业药师等人员资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药品零售业态	是否医保定点	执业药师配备情况
1	光明南分店	标准药店	否	执业药师 1 名 中药师 1 名
2	华侨城分店	标准药店	否	执业中药师 1 名 药师 1 名
3	泽德花苑分店	标准药店	否	执业中药师 1 名 执业药师 1 名

4	养和分店	标准药店	是	执业中药师 1 名 药师 1 名
5	逸和分店	标准药店	是	执业中药师 1 名 中药师 1 名
6	御景湾分店	标准药店	是	执业中药师 1 名 药师 1 名
7	利海分店	标准药店	是	执业药师 1 名 中药师 1 名
8	丽江分店	标准药店	是	执业中药师 1 名 药师 1 名
9	光大花园分店	标准药店	是	执业中药师 1 名 药师 1 名
10	西丽分店	标准药店	是	执业药师 1 名 执业中药师 1 名
11	锦绣花园分店	标准药店	否	执业药师 1 名 中药师 1 名
12	怡港花园分店	标准药店	是	执业药师 1 名 中药师 1 名
13	罗马家园分店	标准药店	是	执业药师 1 名 中药师 1 名
14	珠江广场分店	标准药店	是	执业中药师 2 名
15	养泰分店	标准药店	是	执业中药师 1 名 中药师 1 名

16	养合分店	标准药店	是	执业药师 1 名 中药师 1 名
17	养禾药店	标准药店	否	执业中药师 1 名 中药师 1 名
18	帝景药店	标准药店	是	执业中药师 1 名 药师 1 名

”

(6)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门店变化情况、原因；公司门店网络布局，结合每年新开门店的数量、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是否存在扩张风险。

公司回复：

已在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3、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之“(2)公司的业务扩张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4 年没有新开门店，主要是进行连锁加盟药店的清理工作，在业务上全面转型直营模式。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适时进行门店扩张，2015 年全年新开门店 3 家。由于新开连锁零售药店通常需要对市场进行培育，逐渐积累产品质量声誉，普遍存在 1-2 年的培育期。在培育期内可能产生亏损。公司新开三家药店亏损规模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在可承受压力之下，属于理性扩张，不存在扩张风险。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16 年 1-4 月 销售额	16 年 1-4 月 利润	15 年销售 额	15 年利润
1	光明南分店	2015 年 5 月	189,549.06	-228,887.18	311,924.03	-496,283.18

2	华侨城分店	2015年4月	295,971.93	-170,751.46	481,464.54	-475,258.18
3	泽德分店	2015年7月	268,654.92	-201,603.57	184,563.97	-237,724.88

”

(7)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每家新开业的开办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其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8 家直营店,其中新开门店共 3 家。新开业开办费主要是开办期间的注册登记费、刻章等费用,金额较小于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已在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3、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之“(2)公司的业务扩张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每家新开业的开办费金额及账务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开办费金额	账务处理方式
华侨城分店	2,401.00	金额较小一次性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光明南分店	1,966.50	金额较小一次性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泽德分店	2,627.53	金额较小一次性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合计	6,995.03	

注:华侨城分店于 2015 年 4 月开业,光明南分店于 2015 年 5 月开业,泽

德分店于 2015 年 7 月开业。”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公司门店清单；
- 2.取得报告期每家新开业的设立登记资料；
- 3.检查公司开办费记账凭证及其附件；
- 4.对门店期间费用进行凭证检查。

（二）事实依据

1. 工商登记资料；
- 2.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附件；
- 3.凭证检查表。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及查阅工商信息，获取报告期内新开业的相关信息。公司新开业的开办费主要是开办期间的注册登记费、刻章等费用，由于金额较小于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报告期每家新开业的开办费金额及账务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开办费金额	账务处理方式
----	-------	--------

项目	开办费金额	账务处理方式
华侨城分店	2,401.00	金额较小一次性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光明南分店	1,966.50	金额较小一次性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泽德分店	2,627.53	金额较小一次性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合计	6,995.03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开办费的记账凭证及其附件，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报告期每家新开店开办费的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请公司详细披露公司各岗位员工或外聘人员持有资格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对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药店方面：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的“第二章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部分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

第十九条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第三章药品零售的质量管理”部分规定如下：

“第一百二十五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第一百二十六条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第一百七十九条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批发企业相关规定，门店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相关规定。”

“第四章附则”的部分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批发企业相关规定，门店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人员资质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由于公司的各分店工商登记的法律性质为分公司，因此根据该等分店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分店无法定代表人，只有负责人。经查，目前各分店经工商登记且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均为林妙霞。林妙霞现持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编号：0065705，有效期至2019年6月），因此，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的上述要求。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配备执业药师的情况如下，且该等执业药师的证书均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

分店名称	配备的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景药店	王秀婷	ZZ00269315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	185439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明南分店	黎德继	ZY00314916	2018-8-16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侨城分店	郑伟潮	ZZ00221900	2018-4-29

分店名称	配备的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绣花园分店	杨煌	ZY00314702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江分店	陈济铭	ZZ00269594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海分店	陈果飞	ZZ00349338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马家园分店	胡细婉	ZY00315456	2018-7-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景湾分店	宁世明	ZZ00277939	2018-8-9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和分店	钟翠兰	ZZ00269500	2018-7-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港花园分店	汤美珍	ZZ00268940	2019-4-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	185477	2017-3-10
	侯秀虹	ZZ00269304	2018-7-22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泰分店	盘浩敏	ZZ00221916	2017-7-23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丽分店	邱飞凤	188386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德花苑分店	江倩莹	ZY00315256	2018-9-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和分店	张瑞霞	147804	2019-6-28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合分店	叶敏莉	ZY00315738	2018-9-13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禾药店	黄德明	ZZ00222076	2017-7-23

因此，经核查，公司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配备执业药师的上述要求。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帝景药店	骆仰红（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大花园分店	冯爱萍（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明南分店	黎德继（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华侨城分店	谢北兰（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锦绣花园分店	杨煌（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丽江分店	李连清（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利海分店	陈果飞（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罗马家园分店	胡细婉（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御景湾分店	叶佳乐(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逸和分店	王惠玲(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怡港花园分店	汤美珍(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珠江广场分店	侯秀虹(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泰分店	盘浩敏(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西丽分店	邱飞凤(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泽德花苑分店	江倩莹(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和分店	谭冰冰(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合分店	叶敏莉(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禾药店	林文花(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 景药店	王秀婷(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 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 明南分店	陈木灿(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分店名称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 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 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 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 侨城分店	郑伟潮（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临床医药专业专科学历，执业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 绣花园分店	徐智菁（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中药药剂）专业中专学 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 江分店	陈济铭（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制药工程本科学历，执业中药 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 海分店	李畅（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验 收员）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 马家园分店	张燕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 景湾分店	宁世明（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社区医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 和分店	钟翠兰（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本科学历，执 业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 港花园分店	苏少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 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泰分店	郭丽琴（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 丽分店	甘海玲（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妇幼卫生专业中专学历，执业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 德花苑分店	冯群轩（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分店名称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 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 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 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和分店	张瑞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合分店	张聪巧（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中药制）专业中专学历，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禾药店	黄德明（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

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营业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 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帝景药店	钟春花	药物制剂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 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大花园分店	谭小芳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 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明南分店	叶静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购 销员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华侨城分店	邝秀芳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锦绣花园分店	郭惠宜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丽江分店	邱霞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利海分店	吴杏扬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罗马家园分店	黄丽芬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西药）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御景湾分店	蒋少容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逸和分店	张梅春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怡港花园分店	吴丽桂	医药营销与管理专业中级技工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珠江广场分店	邓彩香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泰分店	李思萍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药物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西丽分店	邓桂珍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泽德花苑分店	蔡秀贞	中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和分店	黎慧敏	药物制剂技工专业专科学历，药物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合分店	谭美瑞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禾药店	吴燕萍	药剂（药品营销）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分店名称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景药店	王秀婷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明南分店	陈木灿	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侨城分店	邝秀芳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中药）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绣花园分店	郭惠宜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江分店	陈济铭	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海分店	李畅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马家园分店	张燕霞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景湾分店	宁世明	社区医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分店名称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和分店	王惠玲	临床医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港花园分店	李洁丽	中药（中药营销）专业中专学历，医用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泰分店	郭丽琴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丽分店	邓顺香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德花苑分店	蔡秀贞	中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和分店	张瑞霞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合分店	张聪巧	中药（中药制剂）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禾药店	黄德明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综上，公司人员资质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

六条的规定。

7) 公司总部从事药品批发业务，公司总部的人员资质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的相关规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如下：

“第二章 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

.....

第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是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日常管理，负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质量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确保企业实现质量目标并按照本规范要求经营药品。

第十五条 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由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全面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独立履行职责，在企业内部对药品质量管理具有裁决权。

第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第二十条 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第二十二條 企業應當配備符合以下資格要求的质量管理、验收及养护等岗位人员：

（一）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中专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疫苗配送的，还应当配备 2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 3 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

第二十四條 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销售、储存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公司总部相关人员的的具体情况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	----	-----------------------	-----------------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企业负责人	王海洋	第十九条“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中医学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企业质量负责人	林妙霞	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药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自2004年7月起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
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林奕章	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公共事业管理（药事管理方向）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自2006年7月起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
从事质量管理工作人员	徐智菁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一）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中专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中药药剂中专学历，中药师
从事验收、养护工作人员	林丽（验收员）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二）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林丽：中药学专业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吴瑞霞（养护员）		吴瑞霞：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人员	林丽（兼中药饮片验收员）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林丽：中药学专业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吴瑞霞（兼中药饮片养护员）		吴瑞霞：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人员	无中药材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	无中药材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其他人员	无疫苗配送的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从事疫苗配送的，还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	
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	杨凌云	第二十四条“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销售、储存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西医士中专学历，中药师，医药购销员

综上，公司总部人员的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2) 门诊方面：

子公司三家门诊部经核查花名册和医务人员的《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护士资格证》等相关证件，资质情况如下：

1) 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医师人数：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9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0 人，华南医务室 9 人，其中具备主治医师者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9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华南医务室 2 人，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者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4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注册助理医师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8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放射技师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 人；

2) 多点执业医师人数：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0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7 人；

3) 注册护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0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华南医务室 6 人；

4) 检验师(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2 人，华南医务室 1 人；

5) 药师(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4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4 人，华南医务室 3 人；

已在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人员情况”之“8、公司各岗位员工人员持有资格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公司各岗位员工人员持有资格的情况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

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由于公司的各分店工商登记的法律性质为分公司，因此根据该等分店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分店无法定代表人，只有负责人。经查，目前各分店经工商登记且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均为林妙霞。林妙霞现持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编号：0065705，有效期至2019年6月），因此，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的上述要求。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配备执业药师的情况如下，且该等执业药师的证书均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

分店名称	配备的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景药店	王秀婷	ZZ00269315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	185439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明南分店	黎德继	ZY00314916	2018-8-16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侨城分店	郑伟潮	ZZ00221900	2018-4-29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绣花园分店	杨煌	ZY00314702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江分店	陈济铭	ZZ00269594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海分店	陈果飞	ZZ00349338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马家园分店	胡细婉	ZY00315456	2018-7-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景湾分店	宁世明	ZZ00277939	2018-8-9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和分店	钟翠兰	ZZ00269500	2018-7-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港花园分店	汤美珍	ZZ00268940	2019-4-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	185477	2017-3-10
	侯秀虹	ZZ00269304	2018-7-22

分店名称	配备的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泰分店	盘浩敏	ZZ00221916	2017-7-23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丽分店	邱飞凤	188386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德花苑分店	江倩莹	ZY00315256	2018-9-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和分店	张瑞霞	147804	2019-6-28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合分店	叶敏莉	ZY00315738	2018-9-13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禾药店	黄德明	ZZ00222076	2017-7-23

因此，公司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配备执业药师的上述要求。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景药店	骆仰红(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大花园分店	冯爱萍(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明南分店	黎德继(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华侨城分店	谢北兰(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锦绣花园分店	杨煌(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丽江分店	李连清(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利海分店	陈果飞(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罗马家园分店	胡细婉(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御景湾分店	叶佳乐(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逸和分店	王惠玲(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怡港花园分店	汤美珍(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珠江广场分店	侯秀虹(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泰分店	盘浩敏(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西丽分店	邱飞凤(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泽德花苑分店	江倩莹(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和分店	谭冰冰(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合分店	叶敏莉(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禾药店	林文花(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

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 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 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 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 景药店	王秀婷（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 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 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 明南分店	陈木灿（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 侨城分店	郑伟潮（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临床医药专业专科学历，执业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 绣花园分店	徐智菁（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中药药剂）专业中专学 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 江分店	陈济铭（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制药工程本科学历，执业中药 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 海分店	李畅（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验 收员）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 马家园分店	张燕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 景湾分店	宁世明（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社区医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 和分店	钟翠兰（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本科学历，执 业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 港花园分店	苏少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分店名称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 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 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 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 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泰分店	郭丽琴（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 丽分店	甘海玲（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妇幼卫生专业中专学历，执业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 德花苑分店	冯群轩（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和分店	张瑞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合分店	张聪巧（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中药制）专业中专学历，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禾药店	黄德明（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5)《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

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营业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 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帝景药店	钟春花	药物制剂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 销员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大花园分店	谭小芳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明南分店	叶静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华侨城分店	邝秀芳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锦绣花园分店	郭惠宜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丽江分店	邱霞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利海分店	吴杏扬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罗马家园分店	黄丽芬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西药）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御景湾分店	蒋少容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逸和分店	张梅春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怡港花园分店	吴丽桂	医药营销与管理专业中级技工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珠江广场分店	邓彩香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泰分店	李思萍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药物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西丽分店	邓桂珍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泽德花苑分店	蔡秀贞	中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和分店	黎慧敏	药物制剂技工专业专科学历，药物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合分店	谭美瑞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禾药店	吴燕萍	药剂（药品营销）专业中专学历， 医药商品营业员

(6)《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分店名称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帝景药店	王秀婷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执业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明南分店	陈木灿	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华侨城分店	邝秀芳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中药）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锦绣花园分店	郭惠宜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

分店名称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江分店	陈济铭	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海分店	李畅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马家园分店	张燕霞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景湾分店	宁世明	社区医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和分店	王惠玲	临床医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港花园分店	李洁丽	中药（中药营销）专业中专学历，医用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泰分店	郭丽琴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丽分店	邓顺香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购销员

分店名称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德花苑分店	蔡秀贞	中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和分店	张瑞霞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合分店	张聪巧	中药（中药制剂）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禾药店	黄德明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综上，公司人员资质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另，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总部应该按照从事药品批发业务的规定管理，公司总部的人员资质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的相关规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如下：

“第二章 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

.....

第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是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日常管理，负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质量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确保企业实现质量目标并按照本规范要求经营药品。

第十五条 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由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全面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独立履行职责，在企业内部对药品质量管理具有裁决权。

第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第二十条 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配备符合以下资格要求的质量管理、验收及养护等岗位人员：

(一) 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中专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 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疫苗配送的，还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

第二十四条 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销售、储存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公司总部相关人员的具体情况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企业负责人	王海洋	第十九条“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	中医学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企业质量负责人	林妙霞	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药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自2004年7月起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
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林奕章	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公共事业管理（药事管理方向）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自2006年7月起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
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 人员	徐智菁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一）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中专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中药药剂中专学历，中药师
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 人员	林丽（验收员）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二）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林丽：中药学专业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吴瑞霞（养护员）		吴瑞霞：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人员	林丽（兼中药饮片验收员）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林丽：中药学专业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吴瑞霞（兼中药饮片养护员）		吴瑞霞：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人员	无中药材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	无中药材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其他人员	无疫苗配送的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从事疫苗配送的，还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	
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	杨凌云	第二十四条“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销售、储存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西医士中专学历，中药师，医药购销员

综上，公司总部人员的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2、门诊方面

子公司三家门诊部医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1) 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医师人数：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9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0 人，华南医务室 9 人，其中具备主治医师者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9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华南医务室 2 人，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者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4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注册助理医师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8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放射技师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 人；

2) 多点执业医师人数：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0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7 人；

3) 注册护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0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华南医务室 6 人

4) 检验师（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2 人，华南医务室 1 人

5) 药师（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4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4 人，华南医务室 3 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员工持有资格证书、各门店张贴的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3. 实地走访各门店，访谈门店负责人；

（二）核查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公司员工名册、员工持有资格证书、各门店张贴的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3. 各门店人员配置情况；

（三）分析过程

1. 药店方面：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的“第二章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部分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

第十九条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第三章药品零售的质量管理”部分规定如下：

“第一百二十五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第一百二十六条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

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第一百七十九条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批发企业相关规定，门店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相关规定。”

“第四章附则”的部分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批发企业相关规定，门店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人员资质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由于公司的各分店工商登记的法律性质为分公司，因此根据该等分店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分店无法定代表人，只有负责人。经查，目前各分店经工商登记且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均为林妙霞。林妙霞现持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编号：0065705，有效期至2019年6月），因此，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的上述要求。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配备执业药师的情况如下，且该等执业药师的证书均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

分店名称	配备的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景药店	王秀婷	ZZ00269315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	185439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明南分店	黎德继	ZY00314916	2018-8-16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侨城分店	郑伟潮	ZZ00221900	2018-4-29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绣花园分店	杨煌	ZY00314702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江分店	陈济铭	ZZ00269594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海分店	陈果飞	ZZ00349338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马家园分店	胡细婉	ZY00315456	2018-7-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景湾分店	宁世明	ZZ00277939	2018-8-9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和分店	钟翠兰	ZZ00269500	2018-7-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港花园分店	汤美珍	ZZ00268940	2019-4-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	185477	2017-3-10
	侯秀虹	ZZ00269304	2018-7-22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泰分店	盘浩敏	ZZ00221916	2017-7-23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丽分店	邱飞凤	188386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德花苑分店	江倩莹	ZY00315256	2018-9-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和分店	张瑞霞	147804	2019-6-28

分店名称	配备的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合分店	叶敏莉	ZY00315738	2018-9-13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禾药店	黄德明	ZZ00222076	2017-7-23

因此，经核查，公司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配备执业药师的上述要求。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景药店	骆仰红（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大花园分店	冯爱萍（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明南分店	黎德继（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侨城分店	谢北兰（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锦绣花园分店	杨煌（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丽江分店	李连清（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利海分店	陈果飞（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罗马家园分店	胡细婉（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御景湾分店	叶佳乐（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逸和分店	王惠玲（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怡港花园分店	汤美珍（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珠江广场分店	侯秀虹（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泰分店	盘浩敏(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西丽分店	邱飞凤(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泽德花苑分店	江倩莹(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和分店	谭冰冰(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合分店	叶敏莉(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禾药店	林文花(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从事中药饮片质

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 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 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 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 景药店	王秀婷（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 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 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 明南分店	陈木灿（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 侨城分店	郑伟潮（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临床医药专业专科学历，执业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 绣花园分店	徐智菁（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中药药剂）专业中专学 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 江分店	陈济铭（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制药工程本科学历，执业中药 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 海分店	李畅（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验 收员）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 马家园分店	张燕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 景湾分店	宁世明（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社区医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 和分店	钟翠兰（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本科学历，执 业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 港花园分店	苏少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 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分店名称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 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 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 况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泰分店	郭丽琴（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 丽分店	甘海玲（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妇幼卫生专业中专学历，执业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 德花苑分店	冯群轩（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和分店	张瑞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合分店	张聪巧（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中药制）专业中专学历，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禾药店	黄德明（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5）《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

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营业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 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帝景药店	钟春花	药物制剂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大花园分店	谭小芳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明南分店	叶静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华侨城分店	邝秀芳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锦绣花园分店	郭惠宜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丽江分店	邱霞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利海分店	吴杏扬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罗马家园分店	黄丽芬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西药）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御景湾分店	蒋少容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逸和分店	张梅春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怡港花园分店	吴丽桂	医药营销与管理专业中级技工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珠江广场分店	邓彩香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泰分店	李思萍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药物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西丽分店	邓桂珍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泽德花苑分店	蔡秀贞	中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和分店	黎慧敏	药物制剂技工专业专科学历，药物制剂工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合分店	谭美瑞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禾药店	吴燕萍	药剂（药品营销）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分店名称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帝景药店	王秀婷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执业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明南分店	陈木灿	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华侨城分店	邝秀芳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中药）

分店名称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绣花园分店	郭惠宜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江分店	陈济铭	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海分店	李畅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马家园分店	张燕霞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景湾分店	宁世明	社区医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和分店	王惠玲	临床医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港花园分店	李洁丽	中药（中药营销）专业中专学历，医用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泰分店	郭丽琴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分店名称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丽分店	邓顺香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德花苑分店	蔡秀贞	中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和分店	张瑞霞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合分店	张聪巧	中药（中药制剂）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禾药店	黄德明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综上，公司人员资质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公司总部从事药品批发业务，公司总部的人员资质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的相关规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如下：

“第二章 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

.....

第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是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

日常管理，负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质量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确保企业实现质量目标并按照本规范要求经营药品。

第十五条 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由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全面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独立履行职责，在企业内部对药品质量管理具有裁决权。

第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第二十条 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配备符合以下资格要求的质量管理、验收及养护等岗位人员：

（一）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中专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

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疫苗配送的，还应当配备 2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 3 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

第二十四条 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销售、储存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公司总部相关人员的具体情况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企业负责人	王海洋	第十九条“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中医学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企业质量负责人	林妙霞	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药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自 2004 年 7 月起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
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林奕章	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公共事业管理（药事管理方向）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自 2006 年 7 月起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从事质量管理工作人员	徐智菁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一）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中专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中药药剂中专学历，中药师
从事验收、养护工作人员	林丽（验收员）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二）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林丽：中药学专业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吴瑞霞（养护员）		吴瑞霞：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人员	林丽（兼中药饮片验收员）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林丽：中药学专业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吴瑞霞（兼中药饮片养护员）		吴瑞霞：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人员	无中药材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	无中药材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其他人员	无疫苗配送的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从事疫苗配送的，还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	
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	杨凌云	第二十四条“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销售、储存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西医士中专学历，中药师，医药购销员

综上，公司总部人员的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2. 门诊方面：

子公司三家门诊部经核查花名册和医务人员的《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护士资格证》等相关证件，资质情况如下：

(1) 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医师人数：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9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0 人，华南医务室 9 人，其中具备主治医师者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9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华南医务室 2 人，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者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4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注册助理医师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8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放射技师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 人；

(2) 多点执业医师人数：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0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7 人；

(3) 注册护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0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华南医务室 6 人；

(4) 检验师（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2 人，华南医务室 1 人；

(5) 药师（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4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4 人，华南医务室 3 人。

（四）结论意见

公司各岗位员工和外聘人员均持有相关资格证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4、请公司补充披露门店及网站的处方药销售流程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处方药销售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未通过网站进行药品的销售工作。为保证门店药品的质量，规范处方药销售管理，确保患者用药安全有效，公司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专门的《门店销售和处方管理操作规程》，适用于门店药品销售和处方管理。具体内容在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之“（三）公司产品和服

务的主要管理制度”之“6、处方药管理制度”中补充披露如下：

“6、处方药管理制度

(1) 处方药的销售管理：

- 1) 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销售方式。
- 2) 处方药必须凭医生处方，方可购买和使用。
- 3) 销售处方药时，处方必须经当班执业药师（含执业中药师）审核后方调配和销售，并按要求做好销售登记。

(2) 处方审核的要点：

- 1) 处方审核的重点是处方有无配伍禁忌，有无重复用药，剂量是否合理，用药是否对症等内容。
- 2) 处方审核员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代用。
- 3) 对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销售，必要时需经原处方医生更正或重新签字方可调配和销售。
- 4) 应确定处方、医嘱（慢性疾病除外）是否在有效期内。”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查阅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处方药管理制度；
3. 实地走访各门店，访谈门店负责人、查阅处方药销售登记簿；
4. 查阅公司处方药进、销、存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二) 核查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公司员工名册、员工持有资格证书、各门店张贴的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3. 处方药销售登记簿；
4. 公司处方药进、销、存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三）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未通过网站进行药品的销售工作。为保证门店药品的质量，规范处方药销售管理，确保患者用药安全有效，公司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专门的《门店销售和处方管理操作规程》，适用于门店药品销售和处方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处方药的销售管理：

（1）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销售方式。

（2）处方药必须凭医生处方，方可购买和使用。

（3）销售处方药时，处方必须经当班执业药师（含执业中药师）审核后方调配和销售，并按要求做好销售登记。

2. 处方审核的要点：

（1）处方审核的重点是处方有无配伍禁忌，有无重复用药，剂量是否合理，用药是否对症等内容。

（2）处方审核员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代用。

（3）对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销售，必要时需经原处方医生更正或重新签字方可调配和销售。

（4）应确定处方、医嘱（慢性疾病除外）是否在有效期内。”

（四）结论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处方药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处方药的销售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5、请公司结合采购药品流程披露采购药品质量控制措施，遵守国家药品安全、质量规范情况；供应商及其持有资质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及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采购药品流程披露采购药品质量控制措施，遵守国家药品安全、质量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制定了严密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针对采购流程、供应商资质、首营企业、首营品种等重大事项进行严格的制度审批，具体内容在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1、连锁零售门店业务的主要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采购药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 首营企业的审核：

①采购员需要从首营企业购进药品时，需索取、查验加盖其公章原印章的以下资料：《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复印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验明首营企业药品销售人员的合法身份，并索取下列资料：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和有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的销售人员购销员上岗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②采购员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初审，认为合格后，与供货企业订定供货的采购

合同和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并交质量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审核。

③采购部采购员对上述有关的资料进行审核后，资料符合要求的，在系统发起“首营企业审批”流程，并附上上述有关的资料，经采购部负责人加具意见后，依次由药事管理委员会审核和总经理审批。

④药事管理委员会审查程序：资料审查：审查资料是否完备。审查资料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即审查资料是否加盖有规定的原印章或签章、所购进药品是否超出供货单位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有期限的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资料审查或实地考察结束后，必须加具详细审核评定意见。符合规定的，在《首营企业审批表》上签署同意意见；不符合规定的，在《首营企业审批表》上签署“审核不合格”并退回采购部；经质量管理部门初步审核合格的企业，应将资料转交质量负责人做进一步的审核，并签署意见。

⑤总经理根据药事管理委员会及质量负责人的具体意见进行最后审核把关，并在“首营企业审批表”上签署明确的意见。

⑥经总经理批准的供货单位，系统自动转入“供应商名册”，形成“供应商质量档案”。

⑦药事管理委员会负责将经系统审核合格的企业《首营企业审批表》打印出来，附上企业的有关的纸质资料后，建立《供应商质量档案》；对审核不合格的企业，由采购部通知供货企业并告之不合格原因。

⑧所有意见的签署均须有签署人全名和签署的日期。

2) 首营品种审核：

①药品采购员需购进首营品种时，应向供货单位索取下列各项资料并进行验证：加盖有供货单位原印章的药品生产批件及附件，包括药品质量标准、市级药检部门（或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书和说明书的复印件；药品最小包装、标签、说明书的样板。（如条件不许可，可使用加盖原印章的复印件）；国家的药品价格批文复印件或省级物价部门的登记证明资料。

②采购员对该首营品种上述资料进行初审后，转交药事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

员进行审核；

③质量管理员在系统发起“首营品种审批”流程，并附上上述资料，经采购部经理加具意见后，送质量管理部门、商品部、质量负责人和总经理进行审批。

④药事管理委员会审查程序及要求：检查资料是否齐全；验证资料的真实性；证明文件是否有效；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药品说明书的内容是否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内容一致；首营品种是否超出供货单位或本企业的经营范围。

资料审查符合规定的，药事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在系统的《首营品种审批表》上签署“符合规定，准予购进”的具体意见；除资料不齐全外，其它各项任何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应签署“××××项不符合规定，不得购进”的具体意见。

资料不齐全时，应另纸以文字形式写上原因和要求，随资料一起退回采购部采购员补充完备后，再行审批。

⑤经药事管理委员会初审合格的药品，由商品部按照国家有关物价管理法规对首营品种的定价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由商品部负责人在系统《首营品种审批表》上签署“同意购进”意见后，转交质量负责人进行复审批。

⑥总经理的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的首营品种，系统自动转入“全公司商品信息表”形成“商品质量档案”。

⑦药品采购员对不同意购进的药品，应向供货企业说明原因。

⑧所有意见的签署均须有签署人全名和签署日期。

3) 药品购进程序：

①采购员根据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的采购计划和门店需求，确认药品采购计划。

②采购员对购进药品的合法性和质量可靠性进行审核：对于首次经营的品种，不管供应商是生产企业还是经营企业，都必须执行《首营品种审核程序》；对于在经营的品种，如果采购部对当次拟购进药品的合法性和质量可靠性无把

握时，应咨询质量管理部门；

③选取合适的供应商，制作采购订单：采购员将采购计划发到相关供应商进行询价，同等价格时优先计算机系统的主供应商；如果供应商为首次合作的企业，执行《首营企业审核程序》；药事管理委员会负责供应商资料信息的维护，当证照过期、超经营范围和质量保证协议过期时，计算机系统应对该供应商进行锁定，采购员不得向已被锁定的供应商采购任何药品。

④采购订单审核，由采购部经理或经理授权采购员对采购订单进行审核。

⑤审核完成的采购订单，由采购员向相应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计划，并确认订单生效，由计算机系统转成配送中心入库单。

⑥配送中心收货员根据计算机系统生成的入库单进行收货。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检查运输工具和运输状况；查验随货同行单以及系统相关的药品采购记录；无随货同行单或无采购记录的不得收货；查看随货同行单内容：供货单位、生产厂商、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项目是否完整无误，并加盖供货单位药品出库专用章原印章。如不符合要求，拒收并报告质量管理部门、采购部处理；依据随货同行单核对药品实物。随货同行单中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数量、生产厂商等内容与药品实物不符的，不得收货，并通知采购部门进行处理；收货员在发现随货同行单或到货药品与采购记录的有关内容不相符的，应报告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与供货单位核实和处理；对符合收货要求的药品，收货人员应当拆除药品的运输防护包装，检查药品外包装是否完好，对出现破损、污染、标识不清等情况的药品，应当拒收。凡当场拒收的药品，须在随货同行单上注明拒收原因，并由供货单位送货员签名确入；收货人员应当将检查合格的药品放置于相应的待验区域内，并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后，即通知验收人员验收。

⑦验收员接到收货员验收通知后，对到货药品进行验收。具体步骤如下：药品验收员凭收货员确认后供应商随货同行单及系统收货记录，到相应待验区对药品进行验收；按照批号逐批查验药品合格证明文件，包括查验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对于相关证明文件不全或内容与到货药品不符的，不得验收；检查药品

通用名称、剂型、规格、生产厂家是否与系统相符并记录、批号、有效期等内容；检查药品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符合规定的，予以记录；检查验收结束后，应当将检查后的完好样品放回原包装，并在抽样的整件包装上标明抽验标志，对已经检查验收的药品，应当及时调整药品质量状态标识或移入相应区域；验收员完成有关质量验收内容，在来货的随货同行单签名或盖章确认，并通知保管员办理入库交接手续；实施电子监管的药品，应按规定进行药品电子监管码扫码，并于当天内将数据上传至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系统平台。

⑧保管员确认入库，系统自动生成入库记录，《进仓验收单》及汇总单交财务部。

⑨购进的药品应有合法票据，财务部根据合法票据支付货款。

公司采购药品流程及其制定的采购药品质量控制措施，均遵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016年6月13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药监药通专[2016]28号文件：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是我省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取得GSP证书的企业，该公司近五年来没有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供应商及其持有资质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GSP标准查验供应商及供应商销售人员的资质、证件，查验的主要内容，已在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供应商销售人员的资质、证书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供应商销售人员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A0200556	2019/1/1-2019/1/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	440000000050167	长期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发: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保健食品, 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证书	A-GD-14-0915	2019/9/1-2019/1/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相关印章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税务登记证	粤税穗字440181770157530号	\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批发: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保健食品, 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组织机构代码证	770157530	2019/2/5-2019/2/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61310000264	2018/2/5-2018/2/5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2	广州健禾药业有限公司	第二类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械经营备TH20150021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人员法人授权书	(2016)销售第01232号	2016/12/31	\	\
		销售人员上岗证	0419002025300265	长期	广东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医药商品(中西药)购销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A0201319	2020/5/4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及其年检证明	S0612014044113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GSP证书	A-GD-15-0147	2020/4/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相关印章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销售人员法人授权书	\	2016/12/31	\	\
		销售人员上岗证	1419002025401183	长期	广东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医药商品购销员
		第二类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23号	长期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3	广东东方和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A0200318	2019/10/2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及其年检证明	9144000076844416X8	长期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一类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GSP证书	A-GD-14-0988	2019/10/1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相关印章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销售人员法人授权书	\	2016/12/31	\	\
		销售人员上岗证	0819002025406588	长期	广东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医药商品购销员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313409	2018/9/15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三类医疗器械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11210001915	2018/1/6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4	广东万吉堂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A0200021	2019/7/23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药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	440000000046816	长期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GSP证书	A-GD-14-0680	2019/7/2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相关印章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税务登记证	粤税穗字440106770151024	\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组织机构代码证	770151024	2019/7/2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销售人员法人授权书	\	2016/12/31	\	\
		销售人员上岗证	0919002025403149	长期	广东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医药商品购销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047875	2021/4/13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第二类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TH20150091号	长期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B0200070	2018/12/26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及其年检证明	外S0102014006977	长期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GSP证书	A-GD-13-0076	2018/12/3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相关印章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销售人员法人授权书	C00001467	2016/12/31	\	\
		销售人员上岗证	0819002025406546	长期	广东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医药商品购销员
		第二类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械经营备LW20150309号	长期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30014268	2021/3/21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6	广东帝豪药业有限公司(原名)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A201031	2019/7/29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及其年检证明	S0612015039004	2017/1/8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称： 广州市帝豪药业有限公司)	GSP证书	A-GD-14-0420	2019/4/17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相关印章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销售人员法人授权书	\	2016/12/31	\	\
		销售人员上岗证	0819002025401577	长期	广东省劳动保障厅	医药商品购销员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057750	2021/4/25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第二类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2395号	长期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7	佛山市中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A7571099	2019/5/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胜药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	440602000008689	长期	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GSP证书	A-GD-14-0211	2019/2/9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相关印章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税务登记证	440682893818941	\	广东省佛山市国家税务局	销售：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组织机构代码证	893818941	2019/7/2	佛山市禅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销售人员法人授权书	\	2016/12/31	\	\
		销售人员上岗证	0819002025400091	长期	广东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中药购销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4406040008230	2021/2/5	佛山市禅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2.查阅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库存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
- 3.实地走访各门店、仓库，访谈门店负责人、查阅药品进、销、存流转信息；
- 4.查阅公司的采购合同；
- 5.查阅公司供应商、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公司采购员、配货员、库存管理人员的资格、资质情况

（二）核查依据

- 1.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2.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库存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
- 3.药品进、销、存流转信息；
- 4.公司的采购合同；
- 5.公司供应商、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公司采购员、配货员、库存管理人员的资格、资质情况；

(三) 分析过程

公司严格按照 GSP 标准查验供应商及供应商销售人员的资质、证件，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供应商销售人员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0200556	2019/1/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	440000000050167	长期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 证书	A-GD-14-0915	2019/9/1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相关印章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5810-04520447	\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税务登记证	粤税穗字 440181 770157 530号	\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组织机构代码证	770157 530	20 19 /2 /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 061310 000264	20 18 /2 /5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第二类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械经营备 TH2015 0021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人员法人授权书	(2016) 销售第 01232 号	20 16 /1 2/ 31	\	\
		销售人员上岗证	041900 202530 0265	长期	广东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医药商品（中西药）购销
2	广州健禾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0201 319	20 20 /5 /4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药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及其年检证明	S0612014044113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GSP证书	A-GD-15-0147	2020/4/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相关印章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5810-03370832	\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
		销售人员法人授权书	\	2016/12/31	\	\
		销售人员上岗证	1419002025401183	长期	广东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医药商品购销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第二类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23号	长期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3	广东和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A0200318	2019/10/2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及其年检证明	9144000076844416X8	长期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一类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等
		GSP证书	A-GD-14-0988	2019/10/1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相关印章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5810-00140996	\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销售人员法人授权委托书	\	2016/12/31	\	\
		销售人员上岗证	0819002025406588	长期	广东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医药商品购销员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313409	2018/9/15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三类医疗器械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11210001915	2018/1/6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4	广东万吉堂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A0200021	2019/7/23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	440000000046816	长期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GSP证书	A-GD-14-0680	2019/7/2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相关印章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5810-02823505	\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
		税务登记证	粤税穗字440106770151024	\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组织机构代码证	770151024	2019/7/2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销售人员法人授权书	\	2016/12/31	\	\
		销售人员上岗证	0919002025403149	长期	广东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医药商品购销员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047875	2021/4/13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第二类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TH20150091号	长期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B0200070	2018/12/26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及其年检证明	外S0102014006977	长期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GSP证书	A-GD-13-0076	2018/12/3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相关印章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5810-04972806	\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销售人员法人授权书	C00001467	2016/12/31	\	\
		销售人员上岗证	0819002025406546	长期	广东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医药商品购销员
		第二类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械经营备LW20150309号	长期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30014268	2021/3/21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6	广东帝豪药业有限公司（原名）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A201031	2019/7/29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及其年检证明	S0612015039004	2017/1/8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称： 广州市帝豪药业有限公司)	GSP证书	A-GD-14-0420	2019/4/17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相关印章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5810-04937267	\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
		销售人员法人授权书	\	2016/12/31	\	\
		销售人员上岗证	0819002025401577	长期	广东省劳动保障厅	医药商品购销员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057750	2021/4/25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第二类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2395号	长期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7	佛山市中胜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A7571099	2019/5/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	440602000008689	长期	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GSP证书	A-GD-14-0211	2019/2/9	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相关印章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税务登记证	440682893818941	\	广东省佛山市国家税务局	销售：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组织机构代码证	893818941	2019/7/2	佛山市禅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销售人员法人授权书	\	2016/1/2/31	\	\
		销售人员上岗证	0819002025400091	长期	广东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中药购销员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4406040008230	2021/2/5	佛山市禅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四）结论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药品质量控制措施，流程较为合理，公司遵守国家药品安全、质量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供应商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质。公司的采购事项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6、请公司补充披露连锁加盟店注销的最新进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连锁加盟店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历史上一度采用了加盟店的方式，并进而拥有 22 家加盟店，

后公司终止了加盟店的经营方式，并相继注销了 18 家加盟店，当前尚有 4 家加盟店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分别为：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康泰分店、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德兴分店、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渔沙坦分店、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街分店。公司已积极联系并督促 4 家加盟店的加盟商尽快办理完毕全部注销手续。这 4 家加盟店注销的进展情况如下：

加盟店名称	注销进展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康泰分店	<p>已注销证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p>
	<p>未注销证件：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工商营业执照，未注销证件正在办理注销中。</p>
	<p>尚未注销证件的原因： 前期由于医保变更手续没有完成，直到今年 6 月份之后才完成报表，现在已经注销国税，等税务局审批。</p>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德兴分店	<p>已注销证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p>
	<p>尚未注销证件：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工商营业执照，均正在办理注销中。</p>
	<p>尚未注销证件的原因： 加盟店停业后没有做减员，拖欠的社保费用已经写了情况说明，交给社保局做批示，现在在等社保局批复结果，导致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工商营业执照暂未能注销。</p>

加盟店名称	注销进展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渔沙坦分店	<p>已注销证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p>
	<p>未注销证件：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加盟商签署终止加盟的《终止协议》。</p>
	<p>尚未注销证件的原因：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加盟商进行协商，办理注销手续。</p>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街分店	<p>已注销证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税务登记证（国税）。</p>
	<p>未注销证件： 税务登记证（地税）、工商营业执照，未注销证件正在办理中。</p>
	<p>尚未注销证件的原因： 税务局正在办理相关文件，待税务登记证注销完毕后方可注销工商营业执照。</p>

公司与 22 家分店的加盟商（均为自然人）分别签订了终止加盟的《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1) 双方解除合作关系，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2) 双方合作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约定处理。加盟商经营期间，加盟药店对外产生的债务、税费及其他经营费用均由加盟商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3) 《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对方需停止药店的经营，并应在药店停止经营后的 45 日内，按照公司的要求办理药店经营证照的注销或

迁移等相关手续，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对方承担；4) 对方须按照原合同等约定，完成物品移交，核算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及安置药店的员工等义务；5) 药店的库存商品按照原合同处理；6) 双方的合作关系解除后，对方不得使用公司的企业名称、商标。对方须按照原合同进行药店招牌及相关宣传物件的拆除；原合同终止后，对方仍须按照原合同履行保密义务。当前 22 家加盟店目前均已停止实际经营。

对于目前尚未注销的 4 家加盟店，股东刘建文、胡正直作出声明承诺：上述 4 家加盟店不涉及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如果公司今后因上述 4 家加盟店的经营活动或者与上述加盟店的加盟及终止加盟事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补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相继注销了 18 家此类‘连锁加盟’分店，当前尚有 4 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分别为：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康泰分店、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德兴分店、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渔沙坦分店、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街分店。公司已积极联系并督促 4 家分店尽快办理完毕全部注销手续。公司与 22 家分店的加盟商（均为自然人）分别签订了终止加盟的《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1）双方解除合作关系，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2）双方合作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约定处理。加盟商经营期间，加盟药店对外产生的债务、税费及其他经营费用均由加盟商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3）《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对方需停止

药店的经营，并应在药店停止经营后的 45 日内，按照公司的要求办理药店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或迁移等相关手续，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对方承担；（4）对方须按照原合同等约定，完成物品移交，核算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及安置药店的员工等义务；（5）药店的库存商品按照原合同处理；（6）双方的合作关系解除后，对方不得使用公司的企业名称、商标。对方须按照原合同进行药店招牌及相关宣传物件的拆除；原合同终止后，对方仍须按照原合同履行保密义务。当前 22 家加盟店目前均已停止实际经营。”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出具的注销加盟店的证明，核查连锁加盟店的最新进展

2. 审查公司注销连锁加盟店的终止协议，核查其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核查依据

访谈记录；各连锁加盟店的工商档案；公司与各加盟店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终止连锁加盟店的《终止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受理凭证；公司股东就终止加盟店出具的承诺函。

（三）分析过程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有 22 家加盟店，当前尚未完成注销的加盟店有 4 家。

公司历史上一度采用了加盟店的方式，并进而拥有 22 家加盟店，

后公司终止了加盟店的经营方式，并相继注销了 18 家加盟店，当前尚有 4 家加盟店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分别为：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康泰分店、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德兴分店、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渔沙坦分店、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街分店。公司已积极联系并督促 4 家加盟店的加盟商尽快办理完毕全部注销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这 4 家加盟店注销的进展情况如下：

加盟店名称	注销进展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康泰分店	<p>已注销证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p>
	<p>未注销证件：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工商营业执照，未注销证件正在办理注销中。</p>
	<p>尚未注销证件的原因： 前期由于医保变更手续没有完成，直到今年 6 月份之后才完成报表，现在已经注销国税，等税务局审批。</p>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德兴分店	<p>已注销证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p>
	<p>尚未注销证件：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工商营业执照，均正在办理注销中。</p>
	<p>尚未注销证件的原因： 加盟店停业后没有做减员，拖欠的社保费用已经写了情况说明，交给社保局做批示，现在在等社保局批复结果，导致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工商营业执照暂未能注销。</p>

加盟店名称	注销进展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渔沙坦分店	<p>已注销证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p>
	<p>未注销证件：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与加盟商签署终止加盟的《终止协议》。</p>
	<p>尚未注销证件的原因：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加盟商进行协商，办理注销手续。</p>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街分店	<p>已注销证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税务登记证（国税）。</p>
	<p>未注销证件： 税务登记证（地税）、工商营业执照，未注销证件正在办理中。</p>
	<p>尚未注销证件的原因： 税务局要求重做年度报表，已经重做了两次，一直没有通过，第三次交上去后，现在在审批中，审批通过之后就可以注销营业执照。</p>

2. 公司与连锁加盟店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 22 家分店的加盟商（均为自然人）分别签订了终止加盟的《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双方解除合作关系，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 2) 双方合作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约定处理。加盟商经营期间，加盟药店对外产生的债务、税费及其他经营费用均由加盟商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
- 3) 《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对方需停止药店的经

营，并应在药店停止经营后的 45 日内，按照公司的要求办理药店经营证照的注销或迁移等相关手续，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对方承担；4) 对方须按照原合同等约定，完成物品移交，核算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及安置药店的员工等义务；5) 药店的库存商品按照原合同处理；6) 双方的合作关系解除后，对方不得使用公司的企业名称、商标。对方须按照原合同进行药店招牌及相关宣传物件的拆除；原合同终止后，对方仍须按照原合同履行保密义务。

22 家加盟店目前均已停止实际经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部分加盟商已出具《情况说明》，声明独立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店名称	《情况说明》的主要内容
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康泰分店	双方已签订《终止合作协议》，双方终止合作，分店现已停业，并已实际停止经营活动，不再以分店名义开展营业等行为，分店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的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若有，由加盟商独立承担，与公司无关。如果因分店的经营活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加盟商将向公司补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2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高分店	同康泰分店
3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瑜翠园分店	该加盟店已注销，加盟商拒绝提供《情况说明》
4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凤凰分店	同康泰分店
5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均安分店	该加盟店已注销，加盟商拒绝提供《情况说明》

序号	加盟店名称	《情况说明》的主要内容
6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佰康分店	该加盟店已注销，加盟商拒绝提供《情况说明》
7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大石分店	同康泰分店
8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雅居乐分店	同康泰分店
9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富力城分店	该加盟店已注销，加盟商拒绝提供《情况说明》
1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白云尚城分店	该加盟店已注销，加盟商拒绝提供《情况说明》
1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金海岸分店	该加盟店已注销，加盟商拒绝提供《情况说明》
12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旗舰店	同康泰分店
13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员村石东分店	该加盟店已注销，加盟商拒绝提供《情况说明》
14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德兴分店	同康泰分店
15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工分店	同康泰分店
16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渔沙坦分店	加盟商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终止加盟的《终止协议》，该加盟店已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加盟商进行协商，办理注销手续
17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墩分店	该加盟店已注销，加盟商拒绝提供《情况说明》
18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环城中路分店	同康泰分店

序号	加盟店名称	《情况说明》的主要内容
19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街分店	同康泰分店
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富佳花园分店	该加盟店已注销，加盟商拒绝提供《情况说明》
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龙津西路分店	该加盟店已注销，加盟商拒绝提供《情况说明》
22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上涌分店	该加盟店已注销，加盟商拒绝提供《情况说明》

对于目前尚未注销的 4 家加盟店，股东刘建文、胡正直作出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 4 家加盟店不涉及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如果公司今后因上述 4 家加盟店的经营活动或者与上述加盟店的加盟及终止加盟事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补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结论意见

公司已与连锁加盟商友好协商签署了《终止协议》。加盟商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加盟店均已按照约定停止经营，除其中四家加盟店在办理注销手续外，其余十八家加盟店均已经注销工商登记。《终止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加盟商及公司的股东已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连锁加盟店不存在纠纷。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的药品管理制度、是否存在自行配制制剂等违法违规情形；（2）公司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3）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4）是否安全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5）公司诊疗是否超出登记范围。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就公司及所属医院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1）公司的药品管理制度、是否存在自行配制制剂等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重视对药品质量的管控工作，建立了以药事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药品质量管控体系。药事管理委员会配备了具有丰富经验的质量管理人员，对各部门的药品质量问题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药品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药品管理，不存在自行配制制剂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因自行配制制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药品管理制度的规

定进行药品管理，不存在自行配制制剂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因自行配制制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药品管理制度，走访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场，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药品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药品管理制度；现场核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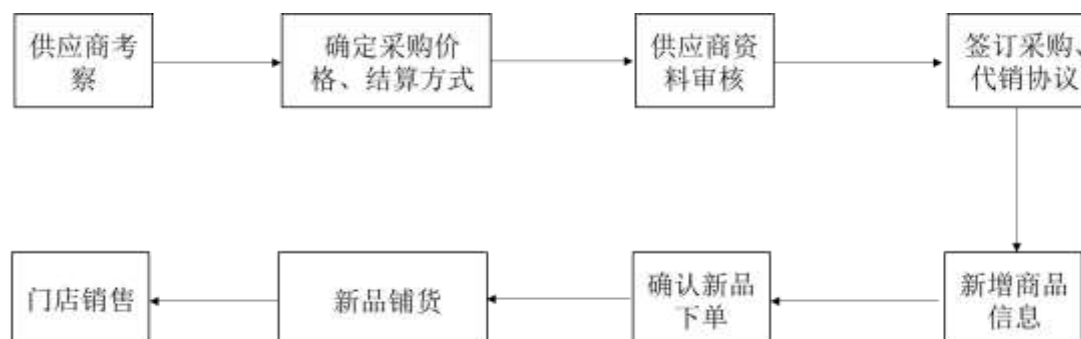
（三）分析过程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药品管理制度，确保药品质量

公司重视对药品质量的管控工作，建立了以药事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药品质量管控体系。药事管理委员会配备了具有丰富经验的质量管理人员，对各部门的药品质量问题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药事管理委员会还制定了《药品购进管理制度》、《药品储存管理制度》、《药品收货管理制度》、《药品配送管理制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制度》、《药品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形成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严格保证公司的药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保证药品的购进质量，把好药品购进质量关，公司根据《药品

管理法》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首营企业、首营药品采购管理制度，该制度的主要流程如下：



(1) 购进首次经营药品或与首营企业开展业务关系前，采购员应先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填写“首营品种（企业）审批表”，连同样品报采购部主管。

(2) 采购部主管根据公司的财务情况、销售情况与供应商初步确定采购价格和结算方式。

(3) 采购意向确定后，采购员对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的必备资料进行收集后交公司药事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审核批准后，药事管理委员会的质量负责人收集报批的“首营品种（企业）审批表”及其他资料，建立质量档案。

审批必备资料包括：

- 1) 加盖供应商企业印章的合法证照复印件；
- 2) 与本企业进行业务联系的供应商销售人员、渠道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首营企业质量认证的有关证明、加盖委托企业原印章

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法人委托授权书，并标明委托授权范围及有效期；

3) 加盖生产单位原印章的合法证照复印件、药品质量标准、药品生产批准证明文件、首营品种的药品出厂检验报告书，以及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实样及批文等资料。

(4) 公司采购部与药品供应企业签订采购、代销协议。

(5) 公司门店管理中心在公司 ERP 系统中录入商品信息。

(6) 门店管理中心对新品制定铺货计划，配送中心完成采购、送货，各连锁零售门店完成铺货。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近效期药品管理制度：

同时公司针对近效期药品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办法。

公司的近效期药品是指距失效期不足九个月且超过有效期一半的药品。公司的近效期药品管理流程包括：

(1) 采购与验收流程：

有效期不足 12 个月的药品不得购进，不得验收入库，特殊情况下，须由门店管理中心确认后方可购进。药品应标明有效期，未标明有效期或更改有效期的按劣药处理，验收员应拒绝收货。

(2) 储存与养护流程：

药品按批号进行储存与养护，根据药品的有效期相对集中存放，

按效期远近依次堆码，不同批号的药品不得混杂。近效期药品必须实行色标管理，悬挂醒目的标志牌：距有效期 3~6 个月的近效期药品用黄色标志；距有效期 7--9 个月的近效期药品用蓝色标志。配送中心应通过计算系统对在库药品的有效期跟踪管理。养护员根据系统生成近效期商品预警目录，对近效期药品进行养护，确保近效期药品的质量得到有效的跟踪和控制。

(3) 销售流程：

药品发货遵循“先产先出”、“近期先出”和按批号发货的原则，如果“先产先出”与“近期先出”产生矛盾时，应首先遵循“近期先出”的原则。

配送中心每月定期将汇总的《近效期商品预警表》上报给门店管理中心、药事管理委员会及采购部；相关部门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顾客使用过期药品，造成损失。

(4) 过期药品控制流程：

距有效期终止日不足 3 个月的药品不得销售，系统自动锁定不能出库，特殊情况下，只有在指定批号时进行手动出库。过期失效的药品应及时按不合格品处理，严格执行《不合格药品确认、处理程序》，杜绝过期失效药品发出。

3.公司不存在自行配制制剂等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药品管理制度的规定进

行药品管理，不存在自行配制制剂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因自行配制制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公司的药品管理制度不存在自行配制制剂等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

公司回复：

（1）药店方面：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的“第二章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部分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

第十九条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

题。”

“第三章药品零售的质量管理”部分规定如下：

“第一百二十五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第一百二十六条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第一百七十九条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批发企业相关规定，门店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相关规定。”

“第四章附则”的部分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批发企业相关规定，门店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人员资质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由于公司的各分店工商登记的法律性质为分公司，因此根据该等分店的工商登记资料，各

分店无法定代表人，只有负责人。经查，目前各分店经工商登记且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均为林妙霞。林妙霞现持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编号：0065705，有效期至2019年6月），因此，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的上述要求。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配备执业药师的情况如下，且该等执业药师的证书均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

分店名称	配备的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景药店	王秀婷	ZZ00269315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	185439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明南分店	黎德继	ZY00314916	2018-8-16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侨城分店	郑伟潮	ZZ00221900	2018-4-29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绣花园分店	杨煌	ZY00314702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江分店	陈济铭	ZZ00269594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海分店	陈果飞	ZZ00349338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马家园分店	胡细婉	ZY00315456	2018-7-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景湾分店	宁世明	ZZ00277939	2018-8-9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和分店	钟翠兰	ZZ00269500	2018-7-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港花园分店	汤美珍	ZZ00268940	2019-4-21

分店名称	配备的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	185477	2017-3-10
	侯秀虹	ZZ00269304	2018-7-22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泰分店	盘浩敏	ZZ00221916	2017-7-23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丽分店	邱飞凤	188386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德花苑分店	江倩莹	ZY00315256	2018-9-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和分店	张瑞霞	147804	2019-6-28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合分店	叶敏莉	ZY00315738	2018-9-13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禾药店	黄德明	ZZ00222076	2017-7-23

因此，经核查，公司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配备执业药师的上述要求。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景药店	骆仰红（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大花园分店	冯爱萍(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明南分店	黎德继(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华侨城分店	谢北兰(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锦绣花园分店	杨煌(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丽江分店	李连清(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利海分店	陈果飞(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罗马家园分店	胡细婉(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御景湾分店	叶佳乐(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逸和分店	王惠玲(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怡港花园分店	汤美珍(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珠江广场分店	侯秀虹(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泰分店	盘浩敏(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西丽分店	邱飞凤(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泽德花苑分店	江倩莹(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和分店	谭冰冰(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合分店	叶敏莉(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禾药店	林文花(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 景药店	王秀婷(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 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 明南分店	陈木灿(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 侨城分店	郑伟潮(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临床医药专业专科学历,执 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 绣花园分店	徐智菁(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中药药剂)专业中专学 历,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 江分店	陈济铭(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制药工程本科学历,执业中 药 师
	不需要采购员	

分店名称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 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 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 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 海分店	李畅（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验 收员）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 马家园分店	张燕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 景湾分店	宁世明（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社区医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 和分店	钟翠兰（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本科学历，执 业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 港花园分店	苏少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 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泰分店	郭丽琴（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 丽分店	甘海玲（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妇幼卫生专业中专学历，执业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 德花苑分店	冯群轩（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和分店	张瑞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合分店	张聪巧（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中药制）专业中专学历，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禾药店	黄德明（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营业员应

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

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营业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帝景药店	钟春花	药物制剂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大花园分店	谭小芳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明南分店	叶静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华侨城分店	邝秀芳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锦绣花园分店	郭惠宜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丽江分店	邱霞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利海分店	吴杏扬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购销员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罗马家园分店	黄丽芬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西药）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御景湾分店	蒋少容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逸和分店	张梅春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怡港花园分店	吴丽桂	医药营销与管理专业中级技工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珠江广场分店	邓彩香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泰分店	李思萍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药物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西丽分店	邓桂珍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泽德花苑分店	蔡秀贞	中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制剂工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和分店	黎慧敏	药物制剂技术专业专科学历，药物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合分店	谭美瑞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禾药店	吴燕萍	药剂（药品营销）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分店名称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帝景药店	王秀婷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明南分店	陈木灿	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分店名称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侨城分店	邝秀芳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中药）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绣花园分店	郭惠宜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江分店	陈济铭	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海分店	李畅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马家园分店	张燕霞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景湾分店	宁世明	社区医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和分店	王惠玲	临床医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港花园分店	李洁丽	中药（中药营销）专业中专学历，医用商品营业员

分店名称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泰分店	郭丽琴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丽分店	邓顺香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德花苑分店	蔡秀贞	中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和分店	张瑞霞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合分店	张聪巧	中药（中药制剂）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禾药店	黄德明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综上，公司人员资质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公司总部从事药品批发业务，公司总部的人员资质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的相关规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如下：

“第二章 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

.....

第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是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日常管理，负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质量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确保企业实现质量目标并按照本规范要求经营药品。

第十五条 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由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全面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独立履行职责，在企业内部对药品质量管理具有裁决权。

第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第二十条 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配备符合以下资格要求的质量管理、验收及养护等岗位人员：

（一）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中专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

（二）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疫苗配送的，还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

第二十四条 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销售、储存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公司总部相关人员的具体情况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企业负责人	王海祥	第十九条“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中医学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企业质量负责人	林妙霞	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药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自2004年7月起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
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林奕章	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公共事业管理（药事管理方向）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自2006年7月起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
从事质量管理工作人员	徐智菁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一）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中专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中药药剂中专学历，中药师
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人员	林丽（验收员）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二）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林丽：中药学专业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吴瑞霞（养护员）		吴瑞霞：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人员	林丽（兼中药饮片验收员）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林丽：中药学专业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吴瑞霞 (兼中药饮片养护员)		吴瑞霞：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人员	无中药材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	无中药材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其他人员	无疫苗配送的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从事疫苗配送的，还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	
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	杨凌云	第二十四条“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销售、储存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西医士中专学历，中药师，医药购销员

综上，公司总部人员的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2) 门诊方面：

子公司三家门诊部经核查花名册和医务人员的《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护士资格证》等相关证件，资质情况如下：

1) 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医师人数：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9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0 人，华南医务室 9 人，其中具备主治医师者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9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华南医务室 2 人，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者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4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注册助理医师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8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放射技师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 人；

2) 多点执业医师人数：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0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7 人；

3) 注册护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0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华南医务室 6 人

4) 检验师(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2 人，华南医务室 1 人

5) 药师(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4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4 人，华南医务室 3 人

已在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人员情况”之“8、公司各岗位员工人员持有资格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公司各岗位员工人员持有资格的情况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由于公司的各分店工商登记的法律性质为分公司，因此根据该等分店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分店无法定代表人，只有负责人。经查，目前各分店经工商登记且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均为林妙霞。林妙霞现持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编号：0065705，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因此，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的上述要求。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配备执业药师的情况如下，且该等执业药师的证书均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

分店名称	配备的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景药店	王秀婷	ZZ00269315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	185439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明南分店	黎德继	ZY00314916	2018-8-16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侨城分店	郑伟潮	ZZ00221900	2018-4-29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绣花园分店	杨煌	ZY00314702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江分店	陈济铭	ZZ00269594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海分店	陈果飞	ZZ00349338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马家园分店	胡细婉	ZY00315456	2018-7-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景湾分店	宁世明	ZZ00277939	2018-8-9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和分店	钟翠兰	ZZ00269500	2018-7-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港花园分店	汤美珍	ZZ00268940	2019-4-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	185477	2017-3-10
	侯秀虹	ZZ00269304	2018-7-22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泰分店	盘浩敏	ZZ00221916	2017-7-23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丽分店	邱飞凤	188386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德花苑分店	江倩莹	ZY00315256	2018-9-20

分店名称	配备的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和分店	张瑞霞	147804	2019-6-28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合分店	叶敏莉	ZY00315738	2018-9-13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禾药店	黄德明	ZZ00222076	2017-7-23

因此，公司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配备执业药师的上述要求。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景药店	骆仰红（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大花园分店	冯爱萍（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明南分店	黎德继（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侨城分店	谢北兰（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绣花园分店	杨煌（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丽江分店	李连清(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利海分店	陈果飞(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罗马家园分店	胡细婉(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御景湾分店	叶佳乐(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逸和分店	王惠玲(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怡港花园分店	汤美珍(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珠江广场分店	侯秀虹(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泰分店	盘浩敏(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中药师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西丽分店	邱飞凤(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泽德花苑分店	江倩莹(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和分店	谭冰冰(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合分店	叶敏莉(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禾药店	林文花(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 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 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 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 景药店	王秀婷（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 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 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 明南分店	陈木灿（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 侨城分店	郑伟潮（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临床医药专业专科学历，执业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 绣花园分店	徐智菁（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中药药剂）专业中专学 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 江分店	陈济铭（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制药工程本科学历，执业中药 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 海分店	李畅（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验 收员）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 马家园分店	张燕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 景湾分店	宁世明（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社区医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 和分店	钟翠兰（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本科学历，执 业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 港花园分店	苏少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 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分店名称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 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 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 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泰分店	郭丽琴（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 丽分店	甘海玲（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妇幼卫生专业中专学历，执业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 德花苑分店	冯群轩（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和分店	张瑞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合分店	张聪巧（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中药制）专业中专学历，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禾药店	黄德明（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5)《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

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营业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 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帝景药店	钟春花	药物制剂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 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大花园分店	谭小芳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 销员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明南分店	叶静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华侨城分店	邝秀芳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锦绣花园分店	郭惠宜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丽江分店	邱霞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利海分店	吴杏扬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罗马家园分店	黄丽芬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西药）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御景湾分店	蒋少容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逸和分店	张梅春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怡港花园分店	吴丽桂	医药营销与管理专业中级技工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珠江广场分店	邓彩香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泰分店	李思萍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药物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西丽分店	邓桂珍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泽德花苑分店	蔡秀贞	中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和分店	黎慧敏	药物制剂技工专业专科学历，药物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合分店	谭美瑞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禾药店	吴燕萍	药剂（药品营销）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分店名称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景药店	王秀婷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明南分店	陈木灿	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侨城分店	邝秀芳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中药）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绣花园分店	郭惠宜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江分店	陈济铭	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海分店	李畅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马家园分店	张燕霞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景湾分店	宁世明	社区医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分店名称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和分店	王惠玲	临床医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港花园分店	李洁丽	中药（中药营销）专业中专学历，医用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泰分店	郭丽琴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丽分店	邓顺香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德花苑分店	蔡秀贞	中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和分店	张瑞霞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合分店	张聪巧	中药（中药制剂）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禾药店	黄德明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综上，公司人员资质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

定。

另，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总部应该按照从事药品批发业务的规定管理，公司总部的人员资质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的相关规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如下：

“第二章 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

.....

第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是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日常管理，负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质量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确保企业实现质量目标并按照本规范要求经营药品。

第十五条 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由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全面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独立履行职责，在企业内部对药品质量管理具有裁决权。

第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第二十条 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配备符合以下资格要求的质量管理、验收及养护等岗位人员：

(一) 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中专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 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疫苗配送的，还应当配备 2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 3 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

第二十四条 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销售、储存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公司总部相关人员的具体情况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企业负责人	王海祥	第十九条“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中医学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企业质量负责人	林妙霞	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药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自 2004 年 7 月起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
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林奕章	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公共事业管理（药事管理方向）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自 2006 年 7 月起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
从事质量管理工作人员	徐智菁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一）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中专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中药药剂中专学历，中药师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人员	林丽（验收员）	第二十二第二款“（二）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林丽：中药学专业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吴瑞霞（养护员）		吴瑞霞：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人员	林丽（兼中药饮片验收员）	第二十二第三款“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林丽：中药学专业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吴瑞霞（兼中药饮片养护员）		吴瑞霞：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人员	无中药材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第三款“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	无中药材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第三款“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其他人员	无疫苗配送的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从事疫苗配送的，还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	
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	杨凌云	第二十四条“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销售、储存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西医士中专学历，中药师，医药购销员

综上，公司总部人员的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2、门诊方面

子公司三家门诊部医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1) 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医师人数：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9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0 人，华南医务室 9 人，其中具备主治医师者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9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华南医务室 2 人，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者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4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注册助理医师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8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放射技师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 人；

2) 多点执业医师人数：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0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7 人；

3) 注册护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0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华南医务室 6 人

4) 检验师（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2 人，华南医务室 1 人

5) 药师（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4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4 人，华南医务室 3 人。”

综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医护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均取得了必要的执业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

2.查阅公司员工名册，确定公司各岗位员工，对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其岗位职责及是否具备从事特定岗位工作的资格

3.查阅公司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资格证书，核查其真实性

（二）核查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员工名册；公司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执业证书。

（三）分析过程

1.药店方面：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的“第二章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部分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

业的情形。

第十九条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第三章药品零售的质量管理”部分规定如下：

“第一百二十五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第一百二十六条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第一百七十九条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批发企业相关规定，门店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相

关规定。”

“第四章附则”的部分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批发企业相关规定，门店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人员资质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由于公司的各分店工商登记的法律性质为分公司，因此根据该等分店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分店无法定代表人，只有负责人。经查，目前各分店经工商登记且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均为林妙霞。林妙霞现持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编号：0065705，有效期至2019年6月），因此，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的上述要求。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配备执业药师的情况如下，且该等执业药师的证书均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

分店名称	配备的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景药店	王秀婷	ZZ00269315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	185439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明南分店	黎德继	ZY00314916	2018-8-16

分店名称	配备的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侨城分店	郑伟潮	ZZ00221900	2018-4-29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绣花园分店	杨煌	ZY00314702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江分店	陈济铭	ZZ00269594	2018-7-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海分店	陈果飞	ZZ00349338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马家园分店	胡细婉	ZY00315456	2018-7-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景湾分店	宁世明	ZZ00277939	2018-8-9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和分店	钟翠兰	ZZ00269500	2018-7-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港花园分店	汤美珍	ZZ00268940	2019-4-2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	185477	2017-3-10
	侯秀虹	ZZ00269304	2018-7-22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泰分店	盘浩敏	ZZ00221916	2017-7-23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丽分店	邱飞凤	188386	2019-6-3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德花苑分店	江倩莹	ZY00315256	2018-9-20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和分店	张瑞霞	147804	2019-6-28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合分店	叶敏莉	ZY00315738	2018-9-13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禾药店	黄德明	ZZ00222076	2017-7-23

因此，经核查，公司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配备执业药师的上述要求。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

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帝景药店	骆仰红（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大花园分店	冯爱萍（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明南分店	黎德继（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华侨城分店	谢北兰（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锦绣花园分店	杨煌（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丽江分店	李连清（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利海分店	陈果飞（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不需要采购员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罗马家园分店	胡细婉(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御景湾分店	叶佳乐(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逸和分店	王惠玲(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怡港花园分店	汤美珍(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珠江广场分店	侯秀虹(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泰分店	盘浩敏(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西丽分店	邱飞凤(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泽德花苑分店	江倩莹(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分店名称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和分店	谭冰冰(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合分店	叶敏莉(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执业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禾药店	林文花(质量管理兼验收员)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 景药店	王秀婷(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 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分店名称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 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 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 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 明南分店	陈木灿（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 侨城分店	郑伟潮（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临床医药专业专科学历，执业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 绣花园分店	徐智菁（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中药药剂）专业中专学 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 江分店	陈济铭（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制药工程本科学历，执业中药 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 海分店	李畅（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验 收员）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 马家园分店	张燕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 景湾分店	宁世明（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社区医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 和分店	钟翠兰（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本科学历，执 业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 港花园分店	苏少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 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泰分店	郭丽琴（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 丽分店	甘海玲（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妇幼卫生专业中专学历，执业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分店名称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 采购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 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并列明具体情 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 德花苑分店	冯群轩（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和分店	张瑞霞（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合分店	张聪巧（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中药制）专业中专学历， 中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 禾药店	黄德明（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兼 验收员）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 药师
	不需要采购员	

（5）《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

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各分店（目前共十八家）营业员的情况如下：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 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帝景药店	钟春花	药物制剂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 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大花园分店	谭小芳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 销员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光明南分店	叶静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华侨城分店	邝秀芳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锦绣花园分店	郭惠宜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丽江分店	邱霞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利海分店	吴杏扬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罗马家园分店	黄丽芬	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西药）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御景湾分店	蒋少容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逸和分店	张梅春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分店名称	营业员姓名	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怡港花园分店	吴丽桂	医药营销与管理专业中级技工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珠江广场分店	邓彩香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泰分店	李思萍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药物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西丽分店	邓桂珍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泽德花苑分店	蔡秀贞	中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和分店	黎慧敏	药物制剂技工专业专科学历，药物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合分店	谭美瑞	药剂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养禾药店	吴燕萍	药剂（药品营销）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

(6)《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要求，“中药饮

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分店名称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帝景药店	王秀婷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大花园分店	陈会英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明南分店	陈木灿	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侨城分店	邝秀芳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医药商品营业员（中药）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锦绣花园分店	郭惠宜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丽江分店	陈济铭	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利海分店	李畅	中药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罗马家园分店	张燕霞	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分店名称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御景湾分店	宁世明	社区医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逸和分店	王惠玲	临床医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港花园分店	李洁丽	中药（中药营销）专业中专学历，医用商品营业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江广场分店	刘香英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泰分店	郭丽琴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丽分店	邓顺香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中药购销员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泽德花苑分店	蔡秀贞	中药专业专科学历，中药制剂工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和分店	张瑞霞	中药学专业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合分店	张聪巧	中药（中药制剂）专业中专学历，中药师

分店名称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姓名	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并列明具体情况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养禾药店	黄德明	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综上，公司人员资质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公司总部从事药品批发业务，公司总部的人员资质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的相关规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如下：

“第二章 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

.....

第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是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日常管理，负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质量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确保企业实现质量目标并按照本规范要求经营药品。

第十五条 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由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全面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独立履行职责，在企业内部对药品质量管理具有裁决权。

第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第二十条 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配备符合以下资格要求的质量管理、验收及养护等岗位人员：

（一）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中专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疫苗配送的，还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

第二十四条 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销售、储存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公司总部相关人员的具体情况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企业负责人	王海祥	第十九条“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中医学专科学历，执业中药师
企业质量负责人	林妙霞	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药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自2004年7月起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
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林奕章	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公共事业管理（药事管理方向）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自2006年7月起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
从事质量管理工作人员	徐智菁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一）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中专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中药药剂中专学历，中药师
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人员	林丽（验收员）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二）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林丽：中药学专业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吴瑞霞 (养护员)		吴瑞霞：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人员	林丽（兼中药饮片验收员）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林丽：中药学专业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吴瑞霞 (兼中药饮片养护员)		吴瑞霞：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执业中药师
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人员	无中药材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	无中药材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其他人员	无疫苗配送的经营范围，不需要配备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从事疫苗配送的，还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	

人员	姓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必须达到的要求	公司人员是否达到要求，列明理由
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	杨凌云	第二十四条“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销售、储存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西医士中专学历，中药师，医药购销员

综上，公司总部人员的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2. 门诊方面：

子公司三家门诊部经核查花名册和医务人员的《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护士资格证》等相关证件，资质情况如下：

(1) 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医师人数：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9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0 人，华南医务室 9 人，其中具备主治医师者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9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华南医务室 2 人，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者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4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注册助理医师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8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放射技师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 人；

(2) 多点执业医师人数：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0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7 人；

(3) 注册护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0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华南医务室 6 人

(4) 检验师（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2 人，华南医务室 1 人

(5) 药师（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4 人、幸和中医门诊

部 4 人，华南医务室 3 人

公司子公司的上述医护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等均取得了必要的执业证书，且当前该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可以从事与其职业相关的岗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结论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医护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均取得了必要的执业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

（3）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的子公司各医疗门诊部主要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在本医疗机构范围内存在诊疗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诊疗活动均在本医疗机构内进行。公司存在在本医疗机构外进行诊疗活动的情形，但均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备案程序，上述活动均为具有公益性质的社区诊疗服务，符合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法律或法规，不存在未经许可或违法在本医疗机构外场所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诊疗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许可或违法在本医疗机构外场所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的执业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2. 查阅公司以往诊疗活动记录，核实公司诊疗活动的地点和时间及其真实性，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诊疗活动

（二）核查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诊疗活动记录；现场核查记录；走访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的子公司各医疗门诊部主要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在本医疗机构范围内存在诊疗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诊疗活动均在本医疗机构内进行。公司存在在本医疗机构外进行诊疗活动的情形，但均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备案程序，上述活动均为具有公益性质的社区诊疗服务，符合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法律或法规，不存在未经许可或违法在本医疗机构外场所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诊疗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许可或违法在本医疗机构外场所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4) 是否安全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公司回复:

公司各子公司目前持有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医疗机构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要按时进行校验，校验合格的方可继续执业。公司各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未通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不合格的行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之“(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子公司门诊部已安全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合格;”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同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2.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校验记录，核实其校验的真实性

(二) 核查依据

访谈记录;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校验记

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子公司华景门诊存在截至 2016 年的完整校验记录，历次校验均为合格，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均予以签章确认。

公司子公司华南新城医务室存在截至 2016 年的完整校验记录，历次校验均为合格，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均予以签章确认。

公司子公司荔前门诊存在截至 2014 年的完整校验记录，历次校验均为合格，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均予以签章确认。由于 2014 年 7 月，荔前门诊因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而决定停止营业，并相继办理注销手续，故荔前门诊无需取得 2014—2016 年度的校验记录。

公司子公司幸和门诊存在截至 2016 年的完整校验记录，历次校验均为合格，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局均予以签章确认。

（四）结论意见

公司各子公司门诊部已安全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合格。

（5）公司诊疗是否超出登记范围。

公司回复：

公司各子公司开展有诊疗服务，各子公司的诊疗服务严格按照经许可的范围进行开展。当前公司各子公司的诊疗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华景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16956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内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放射诊疗许可证	穗天卫放证字(2010)第004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X射线影像诊断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0153]	2019年6月10日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三类射线装置
2	华南医务室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27501	2021年3月7日	广州市番禺区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3	幸和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51530	2019年2月3日	广州市海珠区和计划生育局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学专业
4	荔前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20734	2015年5月17日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	口腔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皮肤科专业

公司各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不存在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不存在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诊疗是否存在超出登记范围的行为

2. 查阅公司诊疗记录及登记范围，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诊疗事项

(二) 核查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诊疗范围；现场走访记录。

(三) 分析过程

当前公司各子公司主要开展诊疗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华景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16956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内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诊					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放射诊疗许可证	穗天卫放证字(2010)第004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X射线影像诊断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0153]	2019年6月10日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三类射线装置
2	华南医务室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27501	2021年3月7日	广州市番禺区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3	幸和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51530	2019年2月3日	广州市海珠区和计划生育局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学专业
4	荔前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20734	2015年5月17日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	口腔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皮肤科专业

目前，公司各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不存在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四) 结论意见

公司各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开展诊疗活

动，不存在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8、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门诊部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需要的核心技术和关键资源”之“1、公司医疗服务的核心技术、人员资质、科室设置、专用设备”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的核心医疗技术及子公司门诊部的科室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公司在医疗服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属于专利技术。

公司使用的具体医疗技术和针对的主要病症参见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2、“主要服务”。

2、子公司门诊部的人员资质情况：

（1）注册执业医师：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9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0 人，华南医务室 9 人，其中具备主治医师者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9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华南医务室 2 人，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者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4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注册助理医师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8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放射技师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 人。

（2）多点执业医师：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0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7 人；

（3）注册护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0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1 人、华南医务室 6 人

（4）检验师（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2 人，华南医务室 1 人

（5）药师（士）：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4 人、幸和中医门诊部 4 人，华南医务室 3 人

3、子公司三家门诊部科室布局情况：

(1) 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设置有三层，面积共 2101.38 m²，一层占地面积 689.26 m²，设置有内科诊室 5 间、中医诊室 1 间、口腔科诊室 1 间，口腔科消毒工作间 1 间，妇科诊室 1 间、妇科检查治疗室 1 间、B 超、心电图室 1 间、护士站、配药室 1 间、输液区、雾化区、注射室 1 间、抢救室 1 间、医疗污物暂存间 1 间、污水处理间 1 间、检验室 1 间、X 光室及其工作间 1 间，中西药房和挂号收费处；二层占地面积 418.54 m²，设置有儿科诊室 3 间、儿科配药室、注射室、雾化室、输液室各 1 间、中医针灸推拿室 1 间、中医专家诊室 3 间；三层占地面积 993.58 m²设置有中医针灸推拿室 11 间、艾灸室 2 间、消毒工作间 1 间；

(2) 幸和中医门诊部：占地面积 368.46 m²，设置有中医诊室 4 间、口腔科 1 间、口腔科消毒工作间 1 间、中医针灸推拿室 2 间、B 超室 1 间、中药房、抢救室 1 间、污水处理区、中药房和挂号收费处

(3) 华南医务室：占地面积 418.81 m²，设置有内科诊室 1 间、中医科 2 间、口腔科 1 间、预防保健科 1 间、检验科 1 间、护士站、配药室 1 间、注射室 1 间、抢救室 1 间、医疗污物暂存间 1 间、污水处理间 1 间、中西药房、挂号收费处。

4、子公司三家门诊部设施设备情况：

(1) 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具备配药台、输液架、输液椅、冰箱 3 台、超声雾化机 8 台、抢救车（含抢救药品）1 台、人工呼吸气囊、氧气筒 2 个、指夹血氧仪 1 台、紫外线消毒车 2 台、高压灭菌设备 1 台、日立 B 超机检查设备一套、心电图机 4 台、北京万东 500mAX 光机 1 台、苏州布鲁德软片冲洗机 1 台、迈瑞 BS-350E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套、RT-9000(RAYTO)生化仪 1 台、迈瑞 BC-3000 血常规仪 1 台、优利特 180 尿常规仪 1 台、离心机 1 台、电热恒温水箱 1 台、显微镜 1 台、每间诊室配备紫外线消毒灯等基本设施设备；其他科室设备：中医针灸推拿科电针仪 30 台、理疗床 45 张、和康源经络治疗仪 1 台、经络检测仪 1 台、全自动艾灸床 4 张、微波炉 1 台、治疗车 4 台、达佳牌超短波电疗 1 台、神灸仪 1 台、艾灸盒 40 个；妇科配备有检查治疗床 1 张、高频电灼治疗仪 1 台、胎心音多普勒 1 台、鹅颈灯 1 台；口腔科配备有牙椅 5 套、消毒工作间；

药房配备有中、西药柜、温湿度剂、除湿机、空调等设施设备保证药品质量安全；污水处理间配备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器、消毒药水等满足污水处理要求的设施设备；机房配有 2 台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2) 幸和中医门诊部：牙椅 2 套、电针仪 3 台、理疗床 9 张、和康源经络治疗仪 1 台、经络检测仪 1 台、微波炉 1 台、治疗车 2 台、达佳牌超短波电疗 1 台、神灸仪 5 台、艾灸盒 15 个、日立 B 超机检查设备一套、输液架 1 个、冰箱 1 台、抢救车（含抢救药品）1 台、氧气筒 1 个、紫外线消毒车 2 台、污水处理间配备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器、消毒药水等满足污水处理要求的设施设备；机房配有 2 台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3) 华南医务室：具备配药台、输液架、输液椅、冰箱 2 台、超声雾化机 3 台、抢救车（含抢救药品）1 台、氧气筒 2 个、紫外线消毒车 2 台、高压灭菌设备 1 台、迈瑞 BC-3000 血常规仪 1 台、优利特 180 尿常规仪 1 台、离心机 1 台、电热恒温水箱 1 台、显微镜 1 台、每间诊室配备紫外线消毒灯等基本设施设备；其他科室设备：中医科理疗床 5 张、电针仪 2 台、微波炉 1 台、治疗车 2 台、艾灸盒 5 个；口腔科配备有牙椅 2 套、消毒工作间；药房配备有中、西药柜、温湿度器、冰箱、空调等设施设备保证药品质量安全；污水处理间配备污水消毒处理器、消毒药水等满足污水处理要求的设施设备；机房配有 2 台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综上所述，子公司三家门诊部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情况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能满足子公司门诊部正常的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使得医疗服务安全有效得运行，与公司的业务和资质相匹配。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的开拓方式及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其他违法途径招揽患者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营销方案；
3. 实地走访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广告宣传情况；

（二）核查依据

1. 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2. 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营销方案、宣传手册等；
3. 实地走访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广告宣传情况；

（三）分析过程

1. 公司下属门诊部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拓展业务：
 - （1）在门诊内不定期义诊，吸引患者前来就诊；
 - （2）患者口碑传播；
 - （3）公司设有营销策划中心，该部门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进行企事业单位客户的开拓工作；
 - （4）在公司下属药店放置门诊宣传资料，由药店员工向购药人群推荐门诊特色及医生专长；
 - （5）利用公司员工及医务人员的影响力拓展。
 - （6）导诊人员在门诊内部向患者推荐；
 - （7）印制门诊及医生专长资料在公司药店内派发；
 - （8）通过夹报的方式发放宣传资料；
 - （9）门诊外墙设有 LED 屏，滚动播出医生专长等信息；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未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媒介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未做过搜索竞价排名，也未通过违法途径招揽患者，诊疗过程及价格公开透明。公司印制宣传资料突出中医特色，以医生专长介绍为主，不涉及保证疗效、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的宣传，无淫秽、迷信、荒诞内容，不贬低其他医疗机构，未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未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宣传资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10、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形、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排污情况、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是否与生产经营匹配、环保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日常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是否正常等予以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排污情况、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能够与生产经营匹配。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连锁零售及医疗卫生服务，公司及其分公司开展医药连锁零售业务不涉及到排污等事项，无需取得

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当前公司的子公司中：

(1) 广州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没有生产活动，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并取得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同意华景门诊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签署《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协议书》以处理废物；制定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辐射安全防护和管理制度》，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2) 广州紫和堂幸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不属于需要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现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取得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紫和堂幸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关于广州紫和堂幸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紫和堂幸和门诊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紫和堂幸和门诊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签署《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协议书》，按照上述协议处理废物；紫和堂幸和门诊制定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自 2013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

(3) 广州华南新城医务室有限公司不属于需要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企业；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对<番禺区南

村镇华南新城医务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番禺区南村镇华南新城医务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申报的内容为建设医务所，开设预防保健科、内科、中医科科目、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签署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协议书》，按照上述协议处理废物；已取得编号为（建研）环监（2016）第（10022）号的监测报告，监测项目为废水、噪声，监测类别为验收报告，已将该监测报告上报给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待该局进一步验收后即可申请排污许可证；经主管部门批准，华南医务室自2016年6月25日起至今，一直处于停业状态。

（4）广州荔前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不属于需要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现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有关主管政府部门批复，荔前门诊自2014年8月1日起至今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荔前门诊已申请注销工商登记。2016年11月已准予核准荔前门诊注销国税登记，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已准予核准荔前门诊注销地税登记，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荔前门诊出具《收到材料凭证》，证明已收到荔前门诊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5）天津宝坻紫合京津新城中医门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中医门诊服务”，不属于需要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企业。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子公司天津门诊于2016年3月成立，尚未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目前暂未对外开展自主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配备了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要求的基本设施，当前该环保设施及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正常，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匹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排污情况、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能够与生产经营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的经营行为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的环节，以及公司是否办理了经营所需的环保手续

2. 查阅公司已经取得的环保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等，核实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

3. 查阅广州环保局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因环保违法被处罚的记录

(二) 核查依据

访谈记录；排污许可证；环保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网络检索记录。

(三) 分析过程

1. 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问题，守法合规经营，配备了环境保护的基本设施等，取得了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各种环境保护资格或证照，或虽未取得，但已自行停业并积极办理。截止当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另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正直已出具兜底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事项受到处罚，其将承担相应的损失。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排污情况、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能够与生产经营匹配，当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正常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连锁零售及医疗卫生服务，公司及其分公司开展医药连锁零售业务不涉及到排污等事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当前公司的子公司中：

(1) 广州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没有生产活动，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并取得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同意华景门诊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签署《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协议书》以处理废物；制定有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辐射安全防护和管理制度》，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2) 广州紫和堂幸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不属于需要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现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取得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紫和堂幸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关于广州紫和堂幸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紫和堂幸和门诊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紫和堂幸和门诊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签署《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协议书》，按照上述协议处理废物；紫和堂幸和门诊制定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自 2013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

(3) 广州华南新城医务室有限公司不属于需要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企业；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对<番禺区南村镇华南新城医务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番禺区南村镇华南新城医务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申报的内容为建设医务所，开设预防保健科、内科、中医科科目、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签署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协议书》，按照上述协议处理废物；已取得编号为（建研）环监（2016）第（10022）号的监测报告，监测项目为废水、噪声，监测类别为验收报告，已将该监测报告上报给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待该局进一步验收后即可申请排污许可证；经主管部门批准，华南医务室

自 2016 年 6 月 25 日起至今，一直处于停业状态。

(4) 广州荔前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不属于需要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企业；现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有关主管政府部门批复，荔前门诊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荔前门诊已申请注销工商登记。2016 年 11 月已准予核准荔前门诊注销国税登记，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已准予核准荔前门诊注销地税登记，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荔前门诊出具《收到材料凭证》，证明已收到荔前门诊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5) 天津宝坻紫合京津新城中医门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中医门诊服务”，不属于需要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企业。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子公司天津门诊于 2016 年 3 月成立，尚未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目前暂未对外开展自主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配备了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要求的基本设施，当前该环保设施及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正常，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匹配。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环保及安全生产运行费用正常，能够满足日常需要。

(四) 结论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排污情况、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能够与生产

经营匹配，当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正常。

1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统计分析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市场数据；查阅分析细分领域企业经营情况；查阅审计报告；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与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比对分析。

（二）事实依据：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市场数据统计表；审计报告；《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

（三）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的除外；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营业收入行业平均水平以主办券商专业意见为准。年均复合增长率以最近三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1）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确定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为：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基础产业、高端

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连锁零售和社区中西医门诊服务，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医药连锁零售。

公司的医药连锁零售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F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属于“F5251 药品零售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属于“F52 零售业”下“F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中的“F5251 药品零售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4 日常消费品”下的“14101010 药品零售”。

公司的社区中西医门诊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Q83 卫生”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属于“Q8330 门诊部（所）”；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属于“Q83 卫生”行业下的“Q8330 门诊部（所）”；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5 医疗保健”行业下的“15101112 保健护理机构”。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2) 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门诊+药店”，跨越医药连锁零售和社区中西医门诊服务两个行业，但其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医药零售。因此，仅就医药连锁零售行业进行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的测算。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43,189.47 元、84,904,944.33 元，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66,048,133.80 元。

从公司所处的医药连锁零售行业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163,259,316.59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考虑到公司的业务行业类别、主营业务产品的应用领域以及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的性质，我们选取《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下的“F5251 药品零售业”细分行业下的全部已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进行分析对比，对比数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市场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839115.O C	灵峰药业	13,152,005.95	16,955,574.50	30,107,580.45
	837119.O C	聚丰堂	24,281,121.16	22,179,393.38	46,460,514.54
	838739.O C	襄元堂	75,909,291.78	85,398,665.89	161,307,957.67
	833409.O C	泉源堂	20,882,135.19	97,410,390.63	118,292,525.82
	834888.O	ST 康之	58,682,777.58	106,738,465.58	165,421,243.16

市场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C	家			
	837742.O C	易心堂	125,250,955.77	143,070,856.16	268,321,811.93
	830923.O C	上元堂	158,252,903.56	194,650,679.00	352,903,582.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68,058,741.57	95,200,575.02	163,259,316.59
养和医药			81,143,189.47	84,904,944.33	166,048,133.80

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

由于 A 股上市的医药流通企业规模较大，包含数家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以药品批发为主，属于公司的上游行业，例如华东医药（平均收入 20,337,381,294.44 元）、海王生物（平均收入 10,460,042,908.68 元）等，其业务覆盖面较广，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与公司的核心业务医药连锁零售并不产生过多的直接竞争，因此，选取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可比细分行业数据较为合理。

新三板挂牌公司达嘉维康（832098.OC）是湖南省一家政府批准的省、市、区“特门药店”。主要经营特殊病种药品零售、抗肿瘤类药品、其他药品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销售。服务群体较为特殊，受地方政府政策扶持力度较大，因此，不适宜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唐人医药（839495.OC）的主营业务是医药连锁零售，其经营区域覆盖河北唐山、秦皇岛两地，其市场战略是全面市场覆盖，市场定位是大型医药连锁零售超市和平价药品卖场，服务对象是唐山、秦皇岛两市市区范围内的全体居民。唐人医药下属各门店中，最大的门店面积达到 730m²。销售规模较大，销售区域覆盖面较

广，药品种类齐全，部分罕见病患者也可找到相应的药品出售，其客户流量较高但粘性不强。而养和医药的市场战略是重点市场渗透，市场定位是社区便利店，各店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广州市各门店周边 2 公里范围以内的社区居民，所有的零售门店的面积均在 200m² 以内，主要销售居民的常用药、保健品和中药饮片。各店规模较小但客户粘性较强。因此唐人医药的商业模式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别，不适合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华巨药房（838390.OC）大量收入来自于互联网销售和旗下子公司的典当业务，不适宜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其余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灵峰药业（839115.OC）、聚丰堂（837119.OC）、襄元堂（838739.OC）、泉源堂（833409.OC）、ST 康之家（834888.OC）、易心堂（837742.OC）、上元堂（830923.OC）与公司业务模式、主营产品较为接近，可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连续亏损。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237,680.86 元、-1,312,200.89 元、867,622.84 元。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未包含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

（四）结论意见

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连续亏损；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性情形，公司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之“第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中修改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负面清单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确定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为：节能环保

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基础产业、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连锁零售和社区中西医门诊服务，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医药连锁零售。

公司的医药连锁零售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F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属于“F5251 药品零售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属于“F52 零售业”下“F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中的“F5251 药品零售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4 日常消费品”下的“14101010 药品零售”。

公司的社区中西医门诊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Q83 卫生”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属于“Q8330 门诊部（所）”；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属于“Q83 卫生”行业下的“Q8330 门诊部（所）”；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5 医疗保健”行业下的“15101112 保健护理机构”。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二）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门诊+药店”，跨越医药连锁零售和社区中西医门诊服务两个行业，但其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医药零售。因此，仅就医药连锁零售行业进行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的测算。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43,189.47 元、84,904,944.33 元，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66,048,133.80 元。

从公司所处的医药连锁零售行业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163,259,316.59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考虑到公司的业务行业类别、主营业务产品的应用领域以及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的性质，我们选取《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下的“F5251 药品零售业”细分行业下的全部已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进行分析对比，对比数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市场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	839115.O C	灵峰药业	13,152,005.95	16,955,574.50	30,107,580.45
	837119.O C	聚丰堂	24,281,121.16	22,179,393.38	46,460,514.54
	838739.O C	襄元堂	75,909,291.78	85,398,665.89	161,307,957.67
	833409.O C	泉源堂	20,882,135.19	97,410,390.63	118,292,525.82
	834888.O C	ST 康之家	58,682,777.58	106,738,465.58	165,421,243.16
	837742.O C	易心堂	125,250,955.77	143,070,856.16	268,321,811.93
	830923.O C	上元堂	158,252,903.56	194,650,679.00	352,903,582.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68,058,741.57	95,200,575.02	163,259,316.59
养和医药			81,143,189.47	84,904,944.33	166,048,133.80

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

由于 A 股上市的医药流通企业规模较大，包含数家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以药品批发为主，属于公司的上游行业，例如华东医药（平均收入 20,337,381,294.44 元）、海王生物（平均收入 10,460,042,908.68 元）等，其业务覆盖面较广，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与公司的核心业务医药连锁零售并不产生过多的直接竞争，因此，选取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可比细分行业数据较为合理。

新三板挂牌公司达嘉维康（832098.OC）是湖南省一家政府批准的省、市、区“特门药店”。主要经营特殊病种药品零售、抗肿瘤类药品、其他药品及健康

相关产品的销售。服务群体较为特殊，受地方政府政策扶持力度较大，因此，不适宜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唐人医药（839495.0C）的主营业务是医药连锁零售，其经营区域覆盖河北唐山、秦皇岛两地，其市场战略是全面市场覆盖，市场定位是大型医药连锁零售超市和平价药品卖场，服务对象是唐山、秦皇岛两市市区范围内的全体居民。唐人医药下属各门店中，最大的门店面积达到 730m²。销售规模较大，销售区域覆盖面较广，药品种类齐全，部分罕见病患者也可找到相应的药品出售，其客户流量较高但粘性不强。而养和医药的市场战略是重点市场渗透，市场定位是社区便利店，各店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广州市各门店周边 2 公里范围以内的社区居民，所有的零售门店的面积均在 200m² 以内，主要销售居民的常用药、保健品和中药饮片。各店规模较小但客户粘性较强。因此唐人医药的商业模式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别，不适合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华巨药房（838390.0C）大量收入来自于互联网销售和旗下子公司的典当业务，不适宜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其余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灵峰药业（839115.0C）、聚丰堂（837119.0C）、襄元堂（838739.0C）、泉源堂（833409.0C）、ST 康之家（834888.0C）、易心堂（837742.0C）、上元堂（830923.0C）与公司业务模式、主营产品较为接近，可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连续亏损。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237,680.86 元、-1,312,200.89 元、867,622.84 元。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 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未包含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

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性情形，公司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1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与管理层、会计师访谈；
2. 取得公司合法合规证明和完税证明；
3. 检查企业借款合同、担保、抵押合同；
4. 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
5. 执行存货监盘的程序，盘点率 70%，未发现变质毁损的存货。

（二）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2. 合法合规证明和完税证明；
3. 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担保合同；
4.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
5. 存货盘点表。

（三）分析过程

1. 日后事项

2016年5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中第一条第七款的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本项所称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荔前门诊正在申请注销工商登记，京津门诊刚刚设立，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华景门诊、华南医务室、幸

和门诊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的规定，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家子公司提供医疗服务属于财税[2016]36 号文免征增值税的医疗服务范围。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件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子公司免征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后未对公司税收优惠方面产生较大的影响。

除“营改增”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或有事项

主办券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中关于或有事项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核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 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依据临时报告中关于重大事项的界定及披露要求对公司进行了核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1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情况”中修改并披露，内容如下：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签订合同	是否 计息	利率	利息测算 (元)
1	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370,000.00	2013-11-1	2015-12-31	否	否	6.15%	14,138,183.75
2	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70,000.00	2014-1-1	2015-12-31	否	否	6.00%	2,904,183.33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签订合同	是否 计息	利率	利息测算 (元)
3	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980,000.00	2015-1-1	2015-12-31	否	否	5.75%	401,350.00
4	广州紫和堂邓老养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5,895,100.00	2013-6-1	2014-12-31	否	否	6.15%	367,584.05
5	广州紫和堂邓老养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12,501,174.00	2014-1-1	2014-12-31	否	否	6.00%	760,488.09
6	广东燕园珠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6-1	2014-12-31	否	否	6.15%	124,708.33
7	广州一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6,173.81	2011-1-1	2016-8-31	否	否	6.40%	44,357.92
合计		164,872,447.81	-	-	-	-	-	18,740,855.47

2、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签订合同	是否 计息	利率	利息测算 (元)
1	广州紫和堂邓老养生食品连锁有限	11,541,616.98	2014-1-1	2015-12-31	否	否	6.00%	1,404,230.07

序号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签订合同	是否 计息	利率	利息测算 (元)
	公司							
2	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1-1	2014-12-31	否	否	6.15%	374,125.00
3	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有限公司	20,680,000.00	2013-10-1	2015-12-31	否	否	6.15%	2,578,968.33
4	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3-1-1	2014-12-31	否	否	6.15%	592,364.58
5	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21,803,858.49	2014-1-1	2015-12-31	否	否	6.00%	2,652,802.78
6	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47,880,086.92	2013-12-1	2014-12-31	否	否	6.15%	2,985,522.92
7	广东丰顺县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2-4-1	2015-12-31	否	否	6.40%	233,600.00
8	广东新南方青蒿科技有限公司	9,677,333.33	2013-9-1	2015-12-31	否	否	6.15%	1,206,844.11
9	广东新珠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25,000.00	2013-12-1	2015-12-31	否	否	6.15%	2,497,284.38
	合计	148,907,895.72	-	-	-	-	-	14,525,742.17

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报告期期初余额	113,370,000.00	-	公司拆入资金
2014-1-3	2,000,000.00	-	-
2014-1-8	-	2,000,000.00	-
2014-1-9	-	2,360,000.00	-
2014-1-17	220,000.00	-	-
2014-1-24	-	8,526,136.54	-
2014-2-17	2,000,000.00	-	-
2014-3-6	-	2,380,000.00	-
2014-3-11	-	4,000,000.00	-
2014-3-17	3,000,000.00	-	-
2014-3-24	-	2,000,000.00	-
2014-3-27	-	1,000,000.00	-
2014-3-28	-	5,000,000.00	-
2014-3-28	850,000.00	-	-
2014-4-2	-	1,380,000.00	-
2014-4-4	-	3,900,000.00	-
2014-5-26	4,500,000.00	-	-
2014-5-27	-	3,200,000.00	-

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2014-6-12	-	550,000.00	-
2014-6-25	1,000,000.00	-	-
2014-7-2	-	1,100,000.00	-
2014-8-25	8,000,000.00	-	-
2014-9-23	-	310,000.00	-
2014-9-24	-	1,750,000.00	-
2014-9-30	-	5,000,000.00	-
2014-9-30	-	1,000,000.00	-
2014-10-28	300,000.00	-	-
2014-10-31	-	167,000.00	-
2014-10-31	1,000,000.00	-	-
2014-10-31	-	300,000.00	-
2014-11-26	-	1,100,000.00	-
2014-11-30	1,000,000.00	-	-
2015-2-28	500,000.00	-	-
2015-2-28	-	190,000.00	-
2015-4-30	700,000.00	-	-
2015-4-30	-	240,000.00	-
2015-4-30	1,280,000.00	-	-

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2015-5-31	1,000,000.00	-	-
2015-5-31	500,000.00	-	-
2015-5-31	-	500,000.00	-
2015-5-31	-	110,000.00	-
2015-6-2	1,000,000.00	-	-
2015-6-29	2,000,000.00	-	-
2015-6-30	-	70,000.00	-
2015-6-30	-	500,000.00	-
2015-7-10	-	176,000.00	-
2015-11-23	-	4,500,000.00	-
2015-11-27	-	120,000.00	-
2015-12-1	-	1,000,000.00	-
2015-12-2	-	120,000.00	-
2015-12-10	-	1,000,000.00	-
2015-12-15	-	1,000,000.00	-
2015-12-29	-	18,860,000.00	-
2015-12-30	-	16,300,000.00	-
2015-12-30	-	30,000,000.00	-
2015-12-31	-	500,000.00	-

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2015-12-31	-	15,030,863.46	-
2015-12-31	-	500,000.00	-
2015-12-31	-	700,000.00	-
2015-12-31	-	1,280,000.00	-
2015-12-31	-	1,000,000.00	-
2015-12-31	-	500,000.00	-
2015-12-31	-	989,136.54	-
2015-12-31	-	10,863.46	-
2015-12-31	-	2,000,000.00	-
合计数	144,220,000.00	144,220,000.00	-

广州紫和堂邓老养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报告期期初余额	5,895,100.00	-	公司拆入资金
2014-1-22	6,000,000.00	-	-
2014-1-22	6,500,000.00	-	-
2014-1-31	1,174.00	-	-
2014-5-31	-	1,174.00	-
2014-11-30	-	5,895,100.00	-

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2014-11-30	-	6,000,000.00	-
2014-11-30	-	6,500,000.00	-
合计数	18,396,274.00	18,396,274.00	-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报告期期初余额	-	-	公司拆出资金
2014-3-18	850,000.00	-	-
2014-11-30	10,691,616.98	-	-
2015-12-29	-	11,541,616.98	-
合计数	11,541,616.98	11,541,616.98	-

广东燕园珠水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报告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	-	公司拆入资金
2014-2-27	-	2,000,000.00	-
合计数	2,000,000.00	2,000,000.00	-

广州一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时间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	------	------	----

报告期期初余额	256,173.81	-	公司拆入资金
2016-8-31	-	256,173.81	-
合计数	256,173.81	256,173.81	-

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报告期期初余额	26,680,000.00	-	公司拆出资金
2014-12-31	-	6,000,000.00	-
2015-12-30	-	20,000,000.00	-
2015-12-30	-	680,000.00	-
合计数	26,680,000.00	26,680,000.00	-

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报告期期初余额	9,500,000.00	-	公司拆出资金
2014-12-31	-	9,500,000.00	-
合计数	9,500,000.00	9,500,000.00	-

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报告期期初余额	47,880,086.92	-	公司拆出资金

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2014-1-1	-	30,000.00	-
2014-1-3	2,000,000.00	-	-
2014-1-6	2,500,000.00	-	-
2014-1-7	-	2,000,000.00	-
2014-1-8	-	2,360,000.00	-
2014-1-16	-	70,000.00	-
2014-1-16	-	100,000.00	-
2014-1-16	-	25,000.00	-
2014-1-17	-	6,000,000.00	-
2014-1-22	6,000,000.00	-	-
2014-1-22	6,500,000.00	-	-
2014-1-22	1,008,110.04	-	-
2014-1-25	968,926.80	-	-
2014-1-31	-	2,043.67	-
2014-1-31	-	10,000.00	-
2014-1-31	-	8,800.00	-
2014-2-18	-	400,000.00	-
2014-2-28	-	60,603.67	-
2014-2-28	-	10,000.00	-

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2014-2-28	-	8,800.00	-
2014-3-6	-	2,380,000.00	-
2014-3-11	-	4,000,000.00	-
2014-3-18	-	1,050,000.00	-
2014-3-21	790,000.00	-	-
2014-3-28	850,000.00	-	-
2014-3-31	111,700.00	-	-
2014-3-31	111,700.00	-	-
2014-3-31	22,733.33	-	-
2014-3-31	67,363.00	-	-
2014-4-18	-	180,000.00	-
2014-4-30	81,377.33	-	-
2014-5-15	-	180,000.00	-
2014-5-31	22,000.00	-	-
2014-5-31	34,440.00	-	-
2014-5-31	30,750.00	-	-
2014-6-4	-	4,010,000.00	-
2014-6-18	-	160,000.00	-
2014-6-21	31,775.00	-	-

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2014-6-21	35,588.00	-	-
2014-6-21	10,266.67	-	-
2014-7-16	-	160,000.00	-
2014-7-21	-	6,000,000.00	-
2014-7-31	30,750.00	-	-
2014-7-31	34,440.00	-	-
2014-8-7	522,988.32	-	-
2014-8-19	-	30,000.00	-
2014-8-28	31,775.00	-	-
2014-8-28	7,175.00	-	-
2014-9-30	-	5,000,000.00	-
2014-11-30	-	13,644,839.58	-
2014-11-30	-	2,000,000.00	-
2014-11-30	-	2,500,000.00	-
2014-11-30	-	6,000,000.00	-
2014-11-30	-	4,941,877.40	-
2015-6-30	-	140,800.00	-
2015-6-30	-	160,000.00	-
2015-6-30	-	412,038.00	-

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2015-8-31	-	5,649,143.09	-
合计数	69,683,945.41	69,683,945.41	-

广东丰顺县南方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报告期期初余额	1,800,000.00	-	公司拆出资金
2015-11-23	-	1,800,000.00	-
合计数	1,800,000.00	1,800,000.00	-

广东新南方青蒿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报告期期初余额	9,677,333.33	-	公司拆出资金
2015-12-30	-	9,677,333.33	-
合计数	9,677,333.33	9,677,333.33	-

广东新珠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备注
报告期期初余额	20,025,000.00	-	公司拆出资金
2015-12-31	-	20,025,000.00	-
合计数	20,025,000.00	20,025,000.00	-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为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实现集团资金的整体运用效率，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调度。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可抵押资产较少，依靠担保及资产抵押取得的贷款融资额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在公司快速发展阶段融资需求较强的情况下，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按照借款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公司应当支付18,740,855.47元借款利息，公司应当收取14,525,742.17元资金占用费，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2. 查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关联方清单；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往来账明细和

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 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决策文件及借款合同等文件；

6.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

（二）核查依据

1. 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

3. 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往来账明细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决策文件；

5.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调查表，核查的公司关联方清单和关联方交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和“（二）关联交易”。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79,839.85
广东汤道餐饮有限公司	-	31,675.28	28,441.38
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	-	1,205.99
广东新南方酒业有限公司	-	-	2,818.17
广东新珠江大酒店	9,283.20	9,283.20	9,283.20
广州一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43,234.80	143,234.80	147,974.80
广州紫和堂邓老养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	23,390.51	152,347.73
吐鲁番景盛矿业有限公司	-	16,560.00	-
广州中医药大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	1,738.00	1,738.00
预付账款：			
广州紫和堂邓老养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	59,578.62	-

项目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广州一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6,173.81	256,173.81	256,173.81
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	-	6,361,981.09
广东新珠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	-	20,025,000.00
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有限公司	-	-	20,680,000.00
广东省丰顺县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	-	1,800,000.00
广州紫和堂邓老养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	-	11,541,616.98
广东新南方青蒿科技有限公司	-	-	9,677,333.33

注：表中列示的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是指公司与报告期关联方在关联期间形成但尚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新珠江大酒店应收账款余额为 9,283.20 元，系公司向广东新珠江大酒店在关联方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销售的货款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余额，该部分款项已于 2016 年 8 月全部收回。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广州一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3,234.80 元，系公司向广州一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关联方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销售的货款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6,173.81 元，系公司与广州一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关联方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形成的往来款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余额。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收回广州一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欠款。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广东新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760.47	19,760.47	19,760.47
广州紫和堂邓老养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	-	2,688.78
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861.29
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有限公司	13,675.22	13,675.22	13,675.22
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1,214,432.66	1,334,811.92	1,522,011.38
其他应付款：			
广州南兴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9,423.25
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90,216,863.46

注：表中列示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是指公司与报告期关联方在关联期间形成但尚未偿还的金额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新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9,760.47 元，系公司应付广东新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关联方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装饰工程款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余额，该部分款项已于 2016 年 8 月全部偿还。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有限公司应

付账款余额为 13,675.22 元，系公司向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有限公司在关联方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购货款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余额，该部分款项已于 2016 年 8 月全部偿还。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214,432.66 元，系公司向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在关联方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购货款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余额，该部分款项已制定还款计划，于 2016 年 9 月底清偿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为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实现集团资金的整体运用效率，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调度。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可抵押资产较少，依靠担保及资产抵押取得的贷款融额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在公司快速发展阶段融资需求较强的情况下，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按照借款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公司应当支付 18,740,855.47 元借款利息，公司应当收取 14,525,742.17 元资金占用费，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后，自申报之日起至审查期间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相关制度还不健全，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未影响公司经营，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治理机制，相关制度也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后，自申报之日起至审查期间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14、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其是否存在禁止在公司管理层任职等的情况

2.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 核查依据

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层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个人情况调查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层人员的承诺；工商、税务、司法机关的网站检索。

（三）分析过程

通过与公司的相关人员、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人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正面了解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进行查询后，并未搜索到相关人员的任何信息记录。

此外，公司管理层人员出具了关于其诚信状况的承诺，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也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公安机关亦出具了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

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法人股东。
2.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核查公司股东真实情况。

（二）核查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三）分析过程

1. 公司共有两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公司目前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刘建文、胡正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刘建文	9,550,000	95.50	自然人	无
2	胡正直	450,000	4.50	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2. 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公司股东刘建文、胡正直系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公司股权，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依法支付了转让价款，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四) 结论意见

公司中不存在法人股东，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其股权结构明晰、真实，不存在间接股东或隐名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6、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1) 医药连锁零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时间	主要内容
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999.6	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2000.1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2002.9	该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行为规范。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3.4	GSP 认证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手段, 是对药品经营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过程。
5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4.1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7.1	对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 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 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不得经营药品。
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7.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 建立培训档案, 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 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 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 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 应当挂牌告知, 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8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2009.7	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 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2015.5	规范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确保药品质量。

10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2009. 3	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严格市场准入和药品注册审批，大力规范和整顿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建立便民惠农的农村药品供应网。完善药品储备制度。支持用量小的特殊用药、急救用药生产。规范药品采购，坚决治理医药购销中的商业贿赂。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11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09. 11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符合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律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医药价格能够客观及时反映生产服务成本变化和市场供求；医药价格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方法科学；医药价格秩序良好，市场竞争行为规范。
12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	商务部/2011. 5	该规划纲要提出了行业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 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 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 2/3 以上。县以下基层流通网络更加健全。骨干企业综合实力接近国际分销企业先进水平。”
13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2012. 1	严格药品流通监管。完善药品经营许可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体系。完善药品流通体系，规范流通秩序，鼓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配送，并与药品零售机构直接结算。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制订药品冷链物流相关标准。探索建立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制订实施高风险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准入门槛，完善退出机制。完善农村基本药物供应网，建立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协调机制，确保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质量安全、公平可及。

14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国务院/2012.3	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的药品，依据主导企业成本，参考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和零售药店销售价等市场交易价格制定最高零售指导价格，并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完善进口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管理。加强药品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和披露。
15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2012.10	强化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推动执业药师队伍发展，加大执业药师配备使用力度，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省级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办法。
16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2013.9	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17	《2015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2015.3	破除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创新社会资本办医机制。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18	《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务院/2015.10	第一批将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的取消对现有的医药零售行业、医疗服务行业将产生重大影响。

2) 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体改办、卫生部等八部门/2000.2	明确提出“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进行管理”。
2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卫生部等四部门/2000.7	确定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界定依据，以及医疗机构分类的核定程序，并明确指出，营利性医疗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

3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卫生部等四部门/2001.9	明确要求各地要创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发挥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满足多层次医疗保健需求、调整医疗服务结构和体制创新方面的作用。
4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2005.2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2009.4	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6	《诊所基本标准》	卫生部/2010	对设立诊所的条件进行了规范,具体包括:人员、房屋、设备、等方面内容。
7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14.1	各级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转变政府职能,强化行业指导,将社会办医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考虑,持续提高社会办医的管理和质量水平,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规模化、多层次发展,实现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
8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4.3	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运用价格杠杆鼓励社会办医,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各地要督促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相关政策,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不当干预等。
9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体改办、卫生部等八部门/2000.2	明确提出“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进行管理”。
10	《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	国家计委、卫生部/2000.7	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11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2009.1	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完善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客观反映市场供求情况和生产服务成本变化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余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
12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2005.2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
13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4.4	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俗称“民营医院”）医疗服务价格，鼓励社会办医。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据自身特点，提供特色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14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的通知》	卫生部/1993.9	对医疗服务质量提出了多项具体的要求以确保以医疗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15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02.2	加强医疗机构病历管理，保证病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该文件要求医疗机构建立病历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机构病历和病案的保存与管理工作。
1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国务院/2002.2	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
17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02.8	要求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的书写要求及内容也做了具体的规定。
18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02.8	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健全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19	《处方管理办法》	卫生部/2007.2	规范处方管理、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

20	《医院管理评价指南(2008年版)》	卫生部/2008.5	进一步完善了医院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成为我国医疗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1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国务院/2009	探索建立由卫生行政部门、医疗保险机构、社会评估机构、群众代表和专家参与的公立医院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
22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卫生部/2010.2	要求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同时,对各医疗机构的病历书写行为进行详细规范,以提高病历质量,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23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13.11	要求医疗机构建立病历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机构病历和病案的保存与管理工作。
2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6	对企业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的药品质量管理进行了明确,确保药品质量。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疗卫生服务和医药连锁零售,为人们的身体健康提供医药保障服务。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现有人口已经超过13亿,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末我国老龄人口比重为15.5%,已步入老龄化社会。另外,随着国家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儿科门诊、儿童保健品、药品也面临快速增长的需求。通常情况下,儿童和老年人是发病率最高的两大群体,特别是老年人,疾病医治疗程长且常伴有并发病,同时也多患有慢性疾病需要长期护理和用药,是医疗服务的高消费群。人口结构的变化必将伴随着对于药品消费和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

为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颁布、出台了众多鼓励政策，如《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广东省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等，逐步放宽限制、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供财税优惠。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主营业务是医药零售店和社区门诊服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经过地方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环境保护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审批。

公司取得相关部门审批的资格、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养和有限	药品经营许 可证	粤 BA0200038	2019年10 月21日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 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 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1440105005 6295	2021年5 月3日	广州市海珠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 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 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 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 食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GSP 认证证书	B-GD-14-102	2019年10月9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110703	2011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网站域名：yhmed.com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16-0148	2021年5月16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域名：yhmed.com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4192号	长期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2) 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华景门诊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062011000078	2021年4月30日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种类：废水、噪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16956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内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放射诊疗许可证	穗天卫放证字(2010)第004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X射线影像诊断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0153]	2019年6月10日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三类射线装置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2	华南医务室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27501	2021年3月7日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3	幸和门诊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052014040022	2019年4月17日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种类：废水、噪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51530	2019年2月3日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学专业
4	荔前门诊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032011021001	2018年1月1日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种类：废水、噪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20734	2015年5月17日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	口腔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皮肤科专业

3) 公司各零售门店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养和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8102	2019年10月27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081016	2019年12月15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奇特婴幼儿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监督管理局	儿配方食品)
		GSP 认证证书	C-GD-14-GZ-1048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天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02 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2	养合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7524	2019 年 7 月 31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682	2019 年 7 月 28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 认证证书	C-GD-14-GZ-0348	2019 年 7 月 28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HZ20158108 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3	养禾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8623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2104	2020年4月13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0-GZ-0223	2020年4月13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40028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4	养泰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8154	2019年10月30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703	2019年11月27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905	2019年11月27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84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5	珠江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7302	2019年6月23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场分店					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 002065	2019年6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 146	2019年6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HZ20158106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6	逸和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7390	2019年7月10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 000746	2019年6月2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 152	2019年6月2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8111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7	罗马家园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5211	2021年6月17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711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5-GZ-1871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8111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8	帝景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5551	2017年3月19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210001416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5-GZ-2244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监督管理局	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8112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9	锦绣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6381	2018年1月15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720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5-GZ-1900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50451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0	怡港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6475	2018年2月27日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20000391	2019年8月17日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GSP认证证	C-GD-14-GZ-0	2019年8	广州市黄埔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书	412	月 17 日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2200 号	长期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1	光大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6881	2018 年 8 月 22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50055948	2019 年 6 月 15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 认证证书	C-GD-14-GZ-0140	2019 年 6 月 15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HZ20158110 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2	丽江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696	2018 年 10 月 21 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31511022895	2019年8月17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408	2019年8月17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50464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3	西丽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11382	2021年1月2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2090	2019年6月25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194	2019年6月25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50465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4	御景	药品经营	粤CB0206202	2017年11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湾分店	许可证		月 16 日	监督管理局	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4401050015793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
		GSP 认证证书	C-GD-15-GZ-1853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HZ20158109 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5	利海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04250	2021 年 1 月 6 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083151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 认证证书	C-GD-15-GZ-2934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天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85 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6	华侨城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9654	2020年6月8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31511025735	2020年10月21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5-GZ-2053-1853	2020年10月21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50452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7	光明南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9837	2020年7月17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31511022887	2018年8月6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5-GZ-2053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50453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证				
18	泽德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10580	2020年10月19日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10066654	2021年07月21日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奇特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 认证证书	C-GD-16-GZ-3287	2021年1月20日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BY20150387号	长期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另，公司子公司华南医务室于 2006 年 3 月开始经营，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7,031,023.14 元。由于华南医务室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自行暂停营业，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相关事宜，待办理完结后再恢复营业。对于华南医务室自设立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期间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违规经营的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正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华南新城医务室若因上述违规经营事宜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胡正直个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保证日后一定合法合规经营。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取得相关部门审批的资格、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养和有限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BA0200038	2019年10月21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50056295	2021年5月3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 认证证书	B-GD-14-102	2019年10月9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10703	2011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网站域名: yhmed.com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16-0148	2021年5月16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域名: yhmed.com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HZ20154192 号	长期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2) 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华景门诊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062011000078	2021年4月30日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种类：废水、噪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16956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内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放射诊疗许可证	穗天卫放证字(2010)第004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X射线影像诊断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0153]	2019年6月10日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三类射线装置
2	华南医务室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27501	2021年3月7日	广州市番禺区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3	幸和门诊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052014040022	2019年4月17日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种类：废水、噪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51530	2019年2月3日	广州市海珠区和计划生育局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学专业
4	荔前门诊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032011021001	2018年1月1日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种类：废水、噪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20734	2015年5月17日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	口腔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皮肤科专业

3) 公司各零售门店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养和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8102	2019年10月27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081016	2019年12月15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奇特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认证证书	C-GD-14-GZ-1048	2019年12月15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02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2	养合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7524	2019年7月31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682	2019年7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348	2019年7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营备案凭证	HZ20158108号		监督管理局	
3	养禾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8623	2019年12月23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2104	2020年4月13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0-GZ-0223	2020年4月13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40028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4	养泰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8154	2019年10月30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703	2019年11月27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905	2019年11月27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84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5	珠江广场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7302	2019年6月23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2065	2019年6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146	2019年6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8106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6	逸和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7390	2019年7月10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746	2019年6月2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GSP 认证证书	C-GD-14-GZ-0152	2019 年 6 月 25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HZ20158111 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7	罗马家园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5211	2021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711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 认证证书	C-GD-15-GZ-1871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HZ20158111 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8	帝景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5551	2017 年 3 月 19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	SP4401011210	2020 年 10	广州市海珠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许可证	001416	月 28 日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 认证证书	C-GD-15-GZ-2 244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广州市海珠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 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 品
		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 证	粤穗食药监械 经营备 HZ20158112 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9	锦 绣 分 店	药品经营 许可证	粤 CB0206381	2018 年 1 月 15 日	广州市番禺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 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 品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4401011110 000720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广州市番禺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 精饮料)；乳制品(不含 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 认证证书	C-GD-15-GZ-1 900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广州市番禺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 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 品
		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 证	粤穗食药监械 经营备 PY20150451 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0	怡 港 分 店	药品经营 许可证	粤 CB0206475	2018 年 2 月 27 日	广州市黄埔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 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 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20000391	2019年8月17日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412	2019年8月17日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2200号	长期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1	光大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6881	2018年8月22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50055948	2019年6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140	2019年6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8110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证				
12	丽江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696	2018年10月21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31511022895	2019年8月17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 认证证书	C-GD-14-GZ-0408	2019年8月17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50464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3	西丽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11382	2021年1月2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2090	2019年6月25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 认证证书	C-GD-14-GZ-0194	2019年6月25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50465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4	御景湾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6202	2017年11月16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4401050015793	2020年10月21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
		GSP认证证书	C-GD-15-GZ-1853	2020年10月21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8109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5	利海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04250	2021年1月6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083151	2020年12月14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认证证	C-GD-15-GZ-2	2020年12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书	934	月 14 日	监督管理局	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85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6	华侨城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9654	2020年6月8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31511025735	2020年10月21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 认证证书	C-GD-15-GZ-2053-1853	2020年10月21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50452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7	光明南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9837	2020年7月17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31511022887	2018年8月6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 认证证	C-GD-15-GZ-2	2020年10	广州市番禺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书	053	月 28 日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PY20150453 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8	泽德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10580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10066654	2021 年 07 月 21 日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奇特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 认证证书	C-GD-16-GZ-3287	2021 年 1 月 20 日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BY20150387 号	长期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另，公司子公司华南医务室于 2006 年 3 月开始经营，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7,031,023.14 元。由于华南医务室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自行暂停营业，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相关事宜，待办理完结后再恢复营业。对于华南医务室自设立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期间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违规经营的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正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华南新城医务室若因

上述违规经营事宜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胡正直个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保证日后一定合法合规经营。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酒类零售；药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院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管理体系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针灸医学的研究；中西医结合临床功效的技术研究；针灸急救心肺脑复苏治疗仪的研究、开发；人体科学的研究、开发；人体科学研究成果转让服务；养生学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生物医疗技术研究；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国学教育咨询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医药销售、食品销售等业务需要特许资格和资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养和有限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BA0200038	2019年10月21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50056295	2021年5月3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 认证证书	B-GD-14-102	2019年10月9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10703	2011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网站域名: yhmed.com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16-0148	2021年5月16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域名: yhmed.com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HZ20154192 号	长期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2) 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华景门诊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062011000078	2021年4月30日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种类: 废水、噪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16956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内科、妇产科; 妇科专业、儿科、口腔科、医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放射诊疗许可证	穗天卫放证字(2010)第004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X射线影像诊断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0153]	2019年6月10日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三类射线装置
2	华南医务室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27501	2021年3月7日	广州市番禺区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3	幸和门诊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052014040022	2019年4月17日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种类：废水、噪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51530	2019年2月3日	广州市海珠区和计划生育局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学专业
4	荔前门诊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032011021001	2018年1月1日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种类：废水、噪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20734	2015年5月17日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	口腔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皮肤科专业

3) 公司各零售门店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养和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8102	2019年10月27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081016	2019年12月15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奇特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认证证书	C-GD-14-GZ-1048	2019年12月15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02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2	养合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7524	2019年7月31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682	2019年7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348	2019年7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HZ20158108 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3	养禾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8623	2019年12月23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2104	2020年4月13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0-GZ-0223	2020年4月13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PY20140028 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4	养泰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8154	2019年10月30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703	2019年11月27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含酒精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饮料)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905	2019年11月27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84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5	珠江广场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7302	2019年6月23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2065	2019年6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146	2019年6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8106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6	逸和分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7390	2019年7月10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店				监督管理局	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746	2019年6月2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152	2019年6月2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8111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7	罗马家园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5211	2021年6月17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711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5-GZ-1871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HZ20158111 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8	帝景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5551	2017年3月19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210001416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5-GZ-2244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HZ20158112 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9	锦绣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6381	2018年1月15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10000720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GSP认证证书	C-GD-15-GZ-1900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50451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0	怡港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6475	2018年2月27日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20000391	2019年8月17日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412	2019年8月17日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2200号	长期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1	光大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6881	2018年8月22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50055948	2019年6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140	2019年6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8110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2	丽江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696	2018年10月21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31511022895	2019年8月17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408	2019年8月17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50464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证	号		监督管理局	
13	西丽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11382	2021年1月2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生 物制品（预防性生物 制品除外）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 002090	2019年6月25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 酒精饮料）；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乳 粉）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 194	2019年6月25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生 物制品（预防性生物 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 经营备 PY20150465 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4	御景湾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6202	2017年11月16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4401050015 793	2020年10月21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 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不含 冷藏冷冻食品、不含 散装熟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GSP认证证书	C-GD-15-GZ-1853	2020年10月21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8109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5	利海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04250	2021年1月6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083151	2020年12月14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认证证书	C-GD-15-GZ-2934	2020年12月14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85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6	华侨城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9654	2020年6月8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	SP4401131511	2020年10	广州市番禺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许可证	025735	月 21 日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酒精饮料)；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 认证证书	C-GD-15-GZ-2 053-1853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广州市番禺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 经营备 PY20150452 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7	光明南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9837	2020 年 7 月 17 日	广州市番禺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31511 022887	2018 年 8 月 6 日	广州市番禺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 酒精饮料)；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乳 粉)
		GSP 认证证书	C-GD-15-GZ-2 053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广州市番禺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 经营备 PY20150453 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8	泽德分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10580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广州市白云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店					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10066654	2021年07月21日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奇特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认证证书	C-GD-16-GZ-3287	2021年1月20日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BY20150387号	长期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连锁零售和社区中西医门诊服务。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1)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养和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BA0200038	2019年10月21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有限				理局	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50056295	2021年5月3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认证证书	B-GD-14-102	2019年10月9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110703	2011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网站域名: yhmed.com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16-0148	2021年5月16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域名: yhmed.com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4192号	长期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2) 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华景门诊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062011000078	2021年4月30日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种类: 废水、噪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16956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内科、妇产科; 妇科专业、儿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放射诊疗许可证	穗天卫放证字(2010)第004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X射线影像诊断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0153]	2019年6月10日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三类射线装置
2	华南医务室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27501	2021年3月7日	广州市番禺区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3	幸和门诊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052014040022	2019年4月17日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种类：废水、噪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51530	2019年2月3日	广州市海珠区和计划生育局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学专业
4	荔前门诊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032011021001	2018年1月1日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种类：废水、噪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20734	2015年5月17日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	口腔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皮肤科专业

3) 公司各零售门店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养和分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8102	2019年10月27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店					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081016	2019年12月15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奇特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认证证书	C-GD-14-GZ-1048	2019年12月15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02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2	养合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7524	2019年7月31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682	2019年7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348	2019年7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	粤穗食药监械	长期	广州市海珠	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备 HZ20158108 号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	养禾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8623	2019年12 月23日	广州市番禺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4401011110 002104	2020年4 月13日	广州市番禺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 酒精饮料）；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乳 粉）
		GSP认证证 书	C-GD-10-GZ-0 223	2020年4 月13日	广州市番禺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 证	粤穗食药监械 经营备 PY20140028 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4	养泰分店	药品经营 许可证	粤 CB0208154	2019年10 月30日	广州市天河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440101111 0000703	2019年11 月27日	广州市天河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零售；乳制品（不含 婴幼儿配方乳粉）， 预包装食品（含酒精 饮料）
		GSP认证证 书	C-GD-14-GZ-0 905	2019年11 月27日	广州市天河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84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5	珠江广场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7302	2019年6月23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2065	2019年6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146	2019年6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8106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6	逸和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7390	2019年7月10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食品流通	SP4401011110	2019年6	广州市海珠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许可证	000746	月 25 日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 认证证书	C-GD-14-GZ-0152	2019 年 6 月 25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 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HZ20158111 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7	罗马家园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5211	2021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 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711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 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 认证证书	C-GD-15-GZ-1871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 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HZ20158111 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8	帝景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5551	2017年3月19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210001416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5-GZ-2244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HZ20158112 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9	锦绣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6381	2018年1月15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720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	C-GD-15-GZ-1	2020年10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书	900	月 28 日	监督管理局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PY20150451 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0	怡港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6475	2018 年 2 月 27 日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20000391	2019 年 8 月 17 日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GSP 认证证书	C-GD-14-GZ-0412	2019 年 8 月 17 日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2200 号	长期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1	光大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6881	2018 年 8 月 22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50055948	2019 年 6 月 15 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2	丽江分店				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140	2019年6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8110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696	2018年10月21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12	丽江分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31511022895	2019年8月17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408	2019年8月17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50464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3	西丽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11382	2021年1月2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 002090	2019年6月25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 194	2019年6月25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PY20150465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4	御景湾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6202	2017年11月16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4401050015 793	2020年10月21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
		GSP认证证	C-GD-15-GZ-1	2020年10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书	853	月 21 日	监督管理局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HZ20158109 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5	利海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04250	2021 年 1 月 6 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083151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 认证证书	C-GD-15-GZ-2934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天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85 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6	华侨城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9654	2020 年 6 月 8 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31511025735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粉)
		GSP认证证书	C-GD-15-GZ-2053-1853	2020年10月21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50452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7	光明南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9837	2020年7月17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31511022887	2018年8月6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5-GZ-2053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50453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8	泽德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10580	2020年10月19日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10066654	2021年07月21日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奇特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认证证书	C-GD-16-GZ-3287	2021年1月20日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BY20150387号	长期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经查，公司取得的资格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较为规范，不存在相关资格资质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一）尽调过程：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
2. 查阅公司资质证书
3. 核查公司的设施设备、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满足监管标准

（二）核查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

2. 公司资质证书
3. 访谈记录
4. 日常经营活动核查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为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颁布、出台了众多鼓励政策，如《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广东省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等，逐步放宽限制、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供财税优惠。

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现有人口已经超过 13 亿，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末我国老龄人口比重为 15.5%，已步入老龄化社会。另外，随着国家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儿科门诊、儿童保健品、药品也面临快速增长的需求。通常情况下，儿童和老年人是发病率最高的两大群体，特别是老年人，疾病医治疗程长且常伴有并发病，同时也多患有慢性疾病需要长期护理和用药，是医疗服务的高消费群。人口结构的变化必将伴随着对于药品消费和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酒类零售；药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

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院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管理体系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针灸医学的研究；中西医结合临床功效的技术研究；针灸急救心肺脑复苏治疗仪的研究、开发；人体科学的研究、开发；人体科学研究成果转让服务；养生学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生物医疗技术研究；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国学教育咨询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医药销售、食品销售等业务需要特许经营资格和资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养和有限	药品经营许 可证	粤 BA0200038	2019年10 月21日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 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 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	JY1440105005	2021年5	广州市海珠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可证	6295	月3日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 认证证书	B-GD-14-102	2019年10月9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110703	2011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网站域名: yhmed.com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16-0148	2021年5月16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域名: yhmed.com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4192号	长期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2. 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062011000078	2021年4月30日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种类: 废水、噪声
1	华景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16956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内科、妇产科; 妇科专业、儿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放射诊疗许可证	穗天卫放证字(2010)第004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X射线影像诊断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号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0153]	2019年6月10日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三类射线装置
2	华南医务室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27501	2021年3月7日	广州市番禺区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3	幸和门诊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052014040022	2019年4月17日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种类：废水、噪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51530	2019年2月3日	广州市海珠区和计划生育局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学专业
4	荔前门诊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032011021001	2018年1月1日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种类：废水、噪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020734	2015年5月17日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	口腔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皮肤科专业

3. 公司各零售门店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1	养和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8102	2019年10月27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081016	2019年12月15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奇特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认证证书	C-GD-14-GZ-1048	2019年12月15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02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养合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7524	2019年7月31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682	2019年7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348	2019年7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8108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证	号			
3	养禾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8623	2019年12月23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2104	2020年4月13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0-GZ-0223	2020年4月13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40028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4	养泰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8154	2019年10月30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703	2019年11月27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905	2019年11月27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84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5	珠江广场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7302	2019年6月23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2065	2019年6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146	2019年6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8106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6	逸和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7390	2019年7月10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746	2019年6月2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7	罗马家园分店					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152	2019年6月2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8111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5211	2021年6月17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7	罗马家园分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711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5-GZ-1871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8111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8	帝景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5551	2017年3月19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210001416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5-GZ-2244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HZ20158112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9	锦绣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6381	2018年1月15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0720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5-GZ-1900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营备案凭证	PY20150451号		监督管理局	
10	怡港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6475	2018年2月27日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20000391	2019年8月17日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412	2019年8月17日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2200号	长期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1	光大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CB0206881	2018年8月22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50055948	2019年6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140	2019年6月15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HZ20158110号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2	丽江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696	2018年10月21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31511022895	2019年8月17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408	2019年8月17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50464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3	西丽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11382	2021年1月2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制品除外)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11110002090	2019年6月25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4-GZ-0194	2019年6月25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 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50465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4	御景湾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6202	2017年11月16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 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4401050015793	2020年10月21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
		GSP认证证书	C-GD-15-GZ-1853	2020年10月21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 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	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营备案凭证	HZ20158109号		监督管理局	
15	利海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04250	2021年1月6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083151	2020年12月14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GSP认证证书	C-GD-15-GZ-2934	2020年12月14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85号	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6	华侨城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9654	2020年6月8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31511025735	2020年10月21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5-GZ-2053-1853	2020年10月21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50452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7	光明南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9837	2020年7月17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31511022887	2018年8月6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GSP认证证书	C-GD-15-GZ-2053	2020年10月28日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PY20150453号	长期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18	泽德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CB02010580	2020年10月19日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10066654	2021年07月21日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奇特婴幼儿配方食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项目
		GSP认证证书	C-GD-16-GZ-3287	2021年1月20日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BY20150387号	长期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

（四）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业务开展无违反相关的行业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是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7、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采购、销售工作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
2.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3. 访谈销售、采购人员
4. 查阅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
5. 查阅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开信息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主要管理制度、销售采购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

（三）分析过程

公司的药店是零售业务，门诊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销售合同的签订不需通过招投标程序。药店的药品采购由公司采购部采购员负责。公司内部有首营企业审核程序、首营品种审核程序、药品购进管理程序、药品收货验收等内部流程，确保各主要岗位职责划分明确。药店根据销售情况及系统的补货政策定期生成要货计划，由公司配送中心进行配送到各药店。采购合同的签订也不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

公司的销售工作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公司设有培训部，对员工的销售专业水平进行培训。药店方面，员工通过为顾客提供专业的健康咨询及正确的药品选购建议销售产品，有时也运用买赠、打折等促销方式。门诊方面，公司的门诊部主要面向社区居民，公司较少进行广告宣传，主要通过居民之间的口碑宣传。

公司的采购、销售合同均不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上市公司，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及其他相关信息与上市公司、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公开信息不存在不一致性。

（四）结论意见

公司的销售和采购程序不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采购、销售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重大销售合同及其他相关信息与上市公司、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公开信息不存在不一致性。

18、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中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一）药品质量和医疗事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连锁零售和医疗卫生服务，目前公司经营的药品种类多达 3,000 余种，医疗卫生服务广泛涉及中医科、内科、儿科、妇科等诸多科室和领域。公司一向重视药品质量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管理，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严格控制药品采购资质、产品验收质量、产品销售以及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服务责任、医疗服务管理等环节，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但是，公司不是产品的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且药品流通环节也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事故。由于人类医学研究的局限、当前医疗技术可能存在的缺陷，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风险。药品质量和医疗事故的潜在发生，都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提高各类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其防范和应对各类药品质量、医疗事故风险的能力。公司还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责任，通过管理体制的创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的责

任心，杜绝可能产生药品质量问题和医疗事故风险的事件发生。

（二）环保手续曾经不齐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曾经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经营的行为，具体涉及到公司子公司广州华南新城医务室有限公司。虽然广州华南新城医务室有限公司已自行停业并积极办理排污许可证，但不排除公司上述子公司因曾经环保手续不齐全的瑕疵而受到环保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上述子公司广州华南新城医务室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自行决定停止营业，目前广州华南新城医务室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相关事宜。此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正直已就上述事项作出专项承诺，若因上述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经营行为遭受环保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正直将及时足额补偿因此而受到的任何损失。因此，即使公司上述子公司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也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正直承担，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租赁房屋风险

公司作为主营医药连锁零售和医疗卫生服务的企业，对客户集聚地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各直营门店和子公司门诊部均需处于大型社区或企事业单位等周边地区，由于该类地段房价较高，公司现有资金尚不能完全自主购买经营所用房屋。目前公司各门店和门诊部所用房屋几乎全部以租赁的形式取得。虽然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因租赁房

屋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如果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续租，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店面的装修费用等可能无法收回成本。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着因租赁房屋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发展与各房地产开发商的关系，同时利用自身的行业优势和资源优势，成为各社区、企事业单位完善生活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受各居民区开发商的认同，诸多开发商都给予公司直营门店或子公司门诊部前期租金免付的优惠。另外，公司选择租赁场地时均会与出租方签订优先续租条款，尽量保证公司不受损失。

（四）业务区域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广州地区，且主要集中在广州市天河区和广州市海珠区，该二区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3%和 28.18%、44.74%和 32.66%、47.87%和 35.30%，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比较集中。业务区域的过度集中会导致应对区域市场变化风险能力偏弱，如果公司不加快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进度，一旦广州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以中医、中医药为发展特色和主打品牌，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及公司产品的影响力。

（五）资金短缺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至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0,299.88元、-5,871,825.88元和-11,533,505.84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呈扩大趋势。虽然公司已借助股权融资解决了部分资金需求问题，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的现金产生能力依然不足。截至2016年4月末，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亦采取各种措施以保障回款速度，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短缺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销售回款管理、严格成本费用控制，强化财务预算监督职能，不断提高公司资金运用能力；加强与外部金融机构的合作，增强外部资金筹集能力。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刘建文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其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性文件，规范并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减少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而可能遭受大股东恶意控制的风险。公司还设置了合理多样的纠纷解决机制，明确了公司内部纠纷解决的渠道、程序等，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19、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经公司全面核查，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的材料复印件中包括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重大合同、有关税收优惠、补贴的依据性文件、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为彩色）、公司章程等文件都已经由律所进行了见证、盖章、签字，所报材料中不存在未见证盖章签字的情况。

20、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陈小华的相关职业证书；
2. 取得公司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个人简历，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工作年限；

3. 取得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事实依据

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中级职称证书等相关职业证书；
2. 个人简历；
3. 个人征信报告。

（三）分析过程

我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公司财务人员均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小华 1993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民族学院财务与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广东水暖器材总厂财务部会计；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广东民族学院攻读会计学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广东新南方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广州珠江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广州养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广州中医药大学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养和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 年 8 月任养和医药财务总监。从事

会计工作约 21 年，取得的相关证书列示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签发单位	签发时间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NO: 44010900100327	广东省广州市芳村区财政局	2002 年 12 月 25 日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	NO: 0073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NO: 0066648	广东省人事厅	2005 年 9 月 8 日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均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小华从事会计工作约 21 年，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和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符合《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21、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了行业部分所引用数据的网页、研究报告、统计材料、学术论文等。

（二）核查依据：

《我国医药行业现状及其发展趋势》、《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中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战略分析》、《中医药现状与

发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家统计局网站等。

（三）分析过程：

将行业部分所引用数据与相关网页、研究报告、统计材料、学术论文等进行比对。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均有其确切来源，数据真实可靠。

22、关于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1) 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 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含有较多往来款, 请公司结合往来款对象、具体内容等补充说明往来款项较多的合理性, 并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3) 请公司补充说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波动较大的原因。(4)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 补充说明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并补充分析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37,680.86	-1,312,200.89	867,622.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677.29	2,246,766.57	-765,506.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5,345.35	1,327,119.55	1,290,019.08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24,973.04	101,306.85	50,603.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3,310.19	1,228,698.31	1,258,10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57	9,380.86	-2,301.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277.77	612,465.98	199,652.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994.29	-338,393.24	71,23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069.34	1,292,035.94	-1,296,33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9,917.88	65,240,421.19	45,992,99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75,395.36	-76,279,427.00	-46,695,796.5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3,505.84	-5,871,825.88	970,299.88

公司2016年1月至4月、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33,505.84元、-5,871,825.88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其中，公司2016年1月至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由于随着医保消费的普及，公司以医保结算方式的收入增多。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疗保险部、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医保款分别为11,153,971.16元、4,259,263.92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增加4,716,194.46元和951,050.53元。一方面2016年医保回款周期较2015年变长，另一方面同时由于医保结算一般次年结算上年度医保款，而上年业务小于今年业务，因此回款金额较小。2015年度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规范关联方往来款项，偿还与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 90,216,863.46 元暂借款。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33,505.84 元、-5,871,825.88 元和 970,299.88 元，净利润分别为 -237,680.86 元、-1,312,200.89 元和 867,622.84 元。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 1 月至 4 月净利润低 11,295,825.08 元，一方面是由于应收医保款余额增加，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疗保险部、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医保款分别为 11,153,971.16 元、4,259,263.92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增加 4,716,194.46 元和 951,050.53 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大部分应付账款进入结算期同时偿还外部单位往来款，经营性应付减少所致。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净利润低 4,559,624.99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70,085,931.40 元在 2015 年度收回，同时 2015 年偿还与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 90,216,863.46 元暂借款。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净利润相比相差不大。

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含有较多往来款，请公司结合往来款对象、具体内容等补充说明往来款项较多的合理性，并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1,689,289.43	76,475,340.47	26,639,861.48
利息	6,178.61	12,225.86	26,923.40
合计	1,695,468.04	76,487,566.33	26,666,784.8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告费	51,664.00	-	13,693.70
其他	76,583.34	490,013.77	438,128.20
业务招待费	95,087.01	331,819.43	288,914.30
房租管理费	2,469,641.98	5,278,241.63	4,148,256.21
水电费	182,930.92	773,750.19	557,429.11
办公费	485,931.08	1,208,709.02	1,055,197.34
差旅费	420.00	100,324.64	68,554.47
劳务费	-	296,023.20	124,610.27
咨询费	8,609.00	906,773.95	29,980.00
业务宣传费	44,023.50	133,159.61	386,558.50
审计费	5,744.81	47,357.50	12,924.53
手续费	92,172.79	255,437.87	189,236.32
运杂费	77,041.78	922.00	40,504.00
往来款	3,067,459.18	93,444,567.00	41,990,685.78
合计	6,657,309.39	103,267,099.81	49,344,672.73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含有的往来款分别为 1,689,289.43 元、76,475,340.47 元和 26,639,861.48 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含有的往来款，主要为收回的关联方借款。其中：2015 年度，公司分别收回与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珠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紫和堂邓老养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广东省丰顺县南方实业有限公司内部往来款 6,361,981.09 元、20,025,000.00 元、20,680,000.00 元、11,541,616.98 元和 9,677,333.33 元、1,800,0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分别收回与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紫和堂邓老养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内部往来款 23,870,000.00 元、2,769,861.48 元。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含有的往来款分别为 3,067,459.18 元、93,444,567.00 元和 41,990,685.78 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中含有的往来款，主要为偿还的关联方借款。其中：2015 年度，公司偿还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金往来款 90,216,863.46 元；2014 年度，公司分别偿还广州紫和堂邓老养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广州紫和堂邓老养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广东燕园珠水投资有限公司内部资金往来款 11,541,616.98 元、18,396,274.00 元、9,500,000.00 元、

2,000,000.00 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为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实现集团资金的整体运用效率，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调度。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可抵押资产较少，依靠担保及资产抵押取得的贷款融额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在公司快速发展阶段融资需求较强的情况下，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按照借款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公司应当支付 18,740,855.47 元借款利息，公司应当收取 14,525,742.17 元资金占用费，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对关联交易进行详细披露。

（3）请公司补充说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7,175,395.36 元、-76,279,427.00 元和-46,695,796.54 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股东为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实现集团资金的整体运用效率，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其中：2015 年度，公司偿还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金往来款 90,216,863.46 元；2014 年度，公司分别偿还广州紫和堂邓老养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广州紫和堂邓老养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广东紫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广东燕园珠水投资有限公司内部资金往来款 11,541,616.98 元、18,396,274.00 元、9,500,000.00 元、2,000,000.00 元。2015 年度，公司从邓老药业集团剥离后，2016 年 1 月至 4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相对较小。

(4)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说明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补充分析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回复：

(1)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列示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元)	签订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备注
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4,000,000.00	2016.7.21	2017.6.30	6.09%	正在履行
2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500,000.00	2016.7.21	2017.6.30	6.09%	正在履行
3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3,500,000.00	2016.9.19	2017.6.30	6.09%	正在履行

注：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借款 10,000,000.00 元已全额归还，与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的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后新签订。

(2) 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列示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押(应收账款)	1,000.00	2016.6.30	2021.6.29	否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房产抵押：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157440 号)	1,000.00	2016.6.30	2026.6.29	
	广州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押(应收账款)	1,000.00	2016.6.30	2021.6.29	

银行名称	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 行完毕
	广州华景中西 医结合门诊部 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6.6.30	2026.6.29	

(3) 公司应付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应付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差额
应付账款	16,697,439.67	20,500,347.39	-3,802,907.72
预收账款	79,064.28	-	79,064.28
其他应付款	6,702,083.78	6,167,744.42	534,339.36

注: 201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6,697,439.67元(未经审计), 较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减少3,802,907.72元, 主要由于部分货款已结算; 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702,083.78元(未经审计), 较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534,339.36元, 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房屋租金的增加。

(4) 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情况

公司2016年5-9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869,290.69元(未经审计), 2016年10-12月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2,404.00万元(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2,730.00万元(未经审计), 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期后收款金 额(元)	期后回款 比例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期后收款金 额(元)	期后回款 比例
1	广东省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局 医疗保险部	11,153,971.16	60.22%	5,271,642.39	47.26%
2	广州市医疗保 险服务管理局	4,259,263.92	23.00%	2,349,793.99	55.17%
3	王希争	294,000.00	1.59%	294,000.00	100.00%
4	广州市德和医 疗门诊部有限 公司	264,500.00	1.43%	264,500.00	100.00%
5	广州市海珠区 颐康门诊部	228,268.75	1.23%	228,131.25	99.94%
-	合计	16,200,003.83	87.47%	8,408,067.63	51.90%

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金额 8,408,067.63 元，占主要应收账款客户金额比例为 51.90%，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处于业务拓展期，亏损的金额尚在公司可接受的程度之内。公司期后借款信用良好，未存在违约情形，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高，2016 年 10-12 月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对公司管理层、会计师进行访谈；

2. 查阅两年一期审计报告、2016年9月财务报表，分析净利润、现金流量等信息；
3. 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公司应付项目明细；
4. 将银行对账单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函证，查阅公司银行流水；
5. 取得最新的信用报告，了解公司的借款情况；
6. 将销售数据、纳税申报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
7. 对收入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
8. 结合存货盘点，抽查存货的收发存系统与成本结转的对应关系。

（二）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2. 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2016年9月财务报表；
3.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流水；
4. 期后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
5. 纳税申报表及凭证检查表；
6. 存货盘点表。

（三）分析过程

1. 债权债务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确认相关债权债务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检查了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担保合同，检查了公司关

关联方资金往来涉及的银行单据，相关往来款与公司账面记录相符；将银行对账单与账面余额情况进行核对并对银行存款余额函证，回函结果与银行对账单、公司账面数据核对一致；

2. 资金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形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的销售数据，将销售数据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认已销售的产品均已入账；核对存货入账情况与账面记录的一致性，未发现已采购未入账情形；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和原因，相关变化原因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23”之“（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中关于毛利率变动原因的分析，未发现由于成本完整性问题导致的毛利波动问题；检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涉及的银行单据，相关往来款与公司账面记录情况相符，函证银行存款余额，函证结果与银行对账单、公司账面数据一致，不存在往来款未入账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债权债务真实，相关款项均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3、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利润、毛利率构成”修改并披露如下：

申报期内，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4,247,628.89	46.01%	35,447,931.06	47.00%	33,719,429.77	41.32%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中药	2,667,998.71	44.29%	7,675,999.03	48.14%	9,742,873.61	42.36%
西药	4,905,783.69	30.38%	10,818,981.75	31.57%	12,888,612.31	31.50%
医疗服务	6,614,661.31	76.59%	16,774,864.44	67.85%	10,910,179.37	63.64%
计生用品	59,185.18	37.33%	178,085.83	37.22%	177,764.48	32.63%
其他业务收入	1,006,062.55	95.68%	4,686,606.11	81.83%	2,196,851.45	66.56%
合计	15,253,691.44	47.64%	40,134,537.17	49.46%	35,916,281.22	42.30%

公司2016年1至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64%、49.46%和42.30%，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6.01%、47.00%和41.32%，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报告期内，医疗服务毛利率最高，2016年1至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毛利率均超过60.00%。

公司2016年1至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76.59%、67.85%和63.64%。医疗服务毛利率较高且增长较快，原因是医疗服务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通过建立考核机制，淘汰不合格员工，降低了工资成本；随着门诊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服务收费价格提高。

公司2016年1至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中药毛利率分别为44.29%、48.14%、42.36%。2015年度中药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5.78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从2014年开始中药材行情大跌，供应商批发价格下降，中药是公司的特色，零售价格基本没有变化。

公司2016年1月至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西药毛利率分别为30.38%、31.57%和31.50%，计生用品毛利率分别为37.33%、37.22%和32.63%。报告期内，西药和计生用品毛利率变动不大。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选取与公司同行业新三板上市公司易心堂、泉源堂，将其毛利率与公司进行对比，如下表：

项目	养和医药	易心堂	泉源堂
2015 年度	49.46%	41.11%	17.82%
2014 年度	42.30%	39.58%	33.53%

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新三板上的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开设的社区门诊从事诊疗服务收入毛利较高平均达到 50.00% 以上，并且占总体收入的 45.00% 以上，从而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公司。

药品零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零售基本在广州市核心城区，综合考虑消费能力及公司营运支出，药品零售定价稍高于二三线城市。

(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通过分析程序分析有关收入及成本项目，并基于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通过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

2. 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3. 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4. 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5. 将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6. 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包括公司存货各项目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销售成本结算单和销售明细表，抽查了凭证及成本计算表，进行计价测试。

（二）核查依据

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生产成本配比表、成本倒扎明细表及相关原始凭证、同行业公开市场披露数据等。

（三）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4,247,628.89	46.01%	35,447,931.06	47.00%	33,719,429.77	41.32%
中药	2,667,998.71	44.29%	7,675,999.03	48.14%	9,742,873.61	42.36%
西药	4,905,783.69	30.38%	10,818,981.75	31.57%	12,888,612.31	31.50%
医疗服务	6,614,661.31	76.59%	16,774,864.44	67.85%	10,910,179.37	63.64%
计生用品	59,185.18	37.33%	178,085.83	37.22%	177,764.48	32.63%
其他业务收入	1,006,062.55	95.68%	4,686,606.11	81.83%	2,196,851.45	66.56%
合计	15,253,691.44	47.64%	40,134,537.17	49.46%	35,916,281.22	42.30%

公司2016年1至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64%、49.46%和42.30%，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6.01%、47.00%和41.32%，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报告期内，医疗服务毛利率最高，2016年1至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毛利率均超过60.00%。

公司2016年1至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76.59%、67.85%和63.64%。医疗服务毛利率较高且增长较快，原因是医疗服务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通过建立考核机制，淘汰不合格员工，降低了工资成本；随着门诊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服务收费价格提高。

公司 2016 年 1 至 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中药毛利率分别为 44.29%、48.14%、42.36%。2015 年度中药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5.7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从 2014 年开始中药材行情大跌，供应商批发价格下降，中药是公司的特色，零售价格基本没有变化。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西药毛利率分别为 30.38%、31.57%和 31.50%，计生用品毛利率分别为 37.33%、37.22%和 32.63%。报告期内，西药和计生用品毛利率变动不大。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毛利水平合理，毛利波动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按产品类别计算相应毛利率，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势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

3. 取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组成内容是否合规，并抽取大额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4. 取得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核查收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是否配比结转；
5. 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6.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二）核查依据

公司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明细表，同行业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明细表；访谈记录；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记录；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抽查相应的成本结转凭证；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表；审计报告。

（三）分析过程

1. 关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中药、西药及计生用品的销售收入以及社区中西医门诊的医疗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内容为煎药费、上架费、房屋租金收入、特许经营费、服务费等。成本费用的归属比较清晰，对与销售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支出直接计入营业成本，与管理及销售相关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人员工资薪酬按人员所在部门进行分配分别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折旧（摊销）费用按其用途进行

分摊分别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我们依据公司账务记载对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核查，其中：人员工资薪酬支出，核查工资表中分配的项目比对员工名册记录的部门，以核实公司人员工资薪酬分配无误；折旧（摊销）费用，核查折旧（摊销）计算表中折旧的分类与实际盘点各项资产的使用状况进行比对，以核实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摊无误；对其他成本费用按其使用对象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元）	32,018,066.05	-60.54	81,143,189.47	-4.43	84,904,944.33
销售费用（元）	9,968,945.37	-57.71	23,570,332.73	7.76	21,873,455.04
管理费用（元）	3,996,912.33	-70.08	13,358,910.30	21.79	10,969,254.03
财务费用（元）	286,271.95	-66.54	855,677.99	136.40	361,965.69
期间费用合计（元）	14,252,129.65	-62.28	37,784,921.02	13.79	33,204,674.7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14	-	29.05	-	25.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8	-	16.46	-	12.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9	-	1.05	-	0.4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44.51	-	46.57	-	39.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房租管理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社保、房租管理费、咨询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公司2016年1月至4月、2015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14,252,129.65元、37,784,921.02元和33,204,674.76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4.51%、46.57%和39.11%，2016年1月至4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度下降2.05个百分点；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上升7.4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新增门店及租金上涨、员工人数增加导致的薪酬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787,289.59	14,307,789.29	14,245,333.12
房租管理费	2,367,794.40	4,666,667.39	3,606,681.6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7,168.86	968,472.21	995,837.88
待摊费用摊销	30,720.88	10,782.63	93,693.71
无形资产摊销	10,932.02	16,288.11	15,391.99
物料消耗	312,064.78	1,088,581.61	651,432.50
水电费	123,864.01	515,003.53	459,398.08
折旧费	249,545.59	805,984.58	751,952.65
业务招待费	7,337.00	50,034.10	25,288.00
办公费	123,935.39	352,790.59	423,934.24
其他税金	55,810.52	130,293.30	108,489.92
业务宣传费	220,893.00	157,491.61	400,252.20
其他	331,973.33	164,484.14	15,874.08
咨询费	2,650.00	236,150.00	17,480.00
差旅费	6,966.00	99,519.64	62,415.00
合计	9,968,945.37	23,570,332.73	21,873,455.04

公司2016年1月至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9,968,945.37元、23,570,332.73元、21,873,455.0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14%、29.05%和25.76%。2016年1月至4月较2015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平稳，变化不大；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新增三家门店及房屋租金增加。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的工资及奖金额分别为 5,787,289.59 元、14,307,789.29 元和 14,245,333.12 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8.05%、60.70%和 65.13%，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工资及奖金额增加 62,456.17 元，主要由于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引起的人员费用增加。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房租管理费分别为 2,367,794.40 元、4,666,667.39 元和 3,606,681.67 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3.75%、19.80%和 16.49%。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房租管理费增加了 1,059,985.72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新增三家门店。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的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220,893.00 元、157,491.61 元和 400,252.20 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22%、0.67%和 1.83%。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业务宣传费用减少了 242,760.59 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减少了 1.16 个百分点；2016 年 1 至 4 月公司通过报刊、公告等方式宣传扩大养和有限的知名度，投入较多的宣传费用，使得公司 2016 年度 1 月至 4 月宣传费有所增长。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分别为 6,966.00 元、99,519.64 元和 62,415.00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差旅费增加了 37,104.64 元，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了销售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466,548.15	8,427,316.04	6,351,807.97
盘亏	49,787.57	306,676.84	1,177,380.18
房租管理费	269,424.68	611,574.24	600,851.38
无形资产摊销	14,041.02	28,205.36	35,211.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141.33	260,226.10	262,272.00
折旧费	166,765.59	521,134.97	518,066.43
物料消耗	108,889.20	315,228.21	390,563.02
其他	162,253.79	108,447.75	74054.4
业务招待费	29,065.51	210,917.19	263,626.30
差旅费	71,119.91	232,114.17	240,578.36
水电费	95,930.11	324,222.28	200,145.41
办公费	431,774.25	855,918.43	631,263.10
劳务费	-	297,573.20	123,684.27
其他税金	3,353.41	56,973.29	33,821.67
咨询费	8,144.81	748,091.45	25,424.53
运杂费	23,673.00	54,290.78	40,504.00
合计	3,996,912.33	13,358,910.30	10,969,254.03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3,996,912.33 元、13,358,910.30 元和 10,969,254.0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8%、16.46%和 12.92%。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为工资类支出、房租管理费、办公费和咨询费等。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工资类支出（包括工资、奖金、社保、福利费）分别为 2,466,548.15 元、8,427,316.04 元和 6,351,807.97 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61.71%、63.08%和 57.91%。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工资类支出增加了 2,075,508.07 元，同比增长了 32.68%，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工资类支出增幅较大。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房租管理费分别为 269,424.68 元、611,574.24 元和 600,851.38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0,722.86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房租管理费同比增长了 1.78%。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办公费分别为 431,774.25 元、855,918.43 元和 631,263.10 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10.80%、6.41%和 5.75%。公司的办公费主要是购买的办公用品、停车保管费、邮电费、行政管理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00,277.77	612,465.98	199,652.77
减：利息收入	6,178.61	12,225.86	26,923.40
手续费	92,172.79	255,437.87	189,236.32
合计	286,271.95	855,677.99	361,965.69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和其他有关费用等。公司2016年1月至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86,271.95元、855,677.99元和361,965.69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了493,712.30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借款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2. 关于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

公司的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归集的是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常性活动而发生的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归集的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成本，均分明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期间费用归集的是企业发生的，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营业成本，而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配比如下表：

单位：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018,066.05	81,143,189.47	84,904,944.33
营业成本	16,764,374.61	41,008,652.30	48,988,663.11
成本占收入比(%)	52.36	50.54	57.69

公司2016年1月至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36%、50.54%和57.69%，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7.15%，主要是因为诊疗服务的成本较低，毛利较高。

（四）结论意见

通过调查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核查。

24、关于现金收款。(1) 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并说明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并说明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现金收款金额	22,788,190.18	25,706,934.92	9,685,521.41
营业收入	84,904,944.33	81,143,189.47	32,018,066.05
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26.84%	31.68%	30.25%

”

为保证公司现金收入的真实、完整以及现金入账的及时性，公司

制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工作的规定》、《门店收银职责》和《门店收银员作业流程》。

(1) 对于门诊收银工作，要求：

1) 收银员负责门诊日常营业款的收取，由收银当班负责交接管理现金，按照当天实际情况将现金存入公司账户，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2) 收银员对收取的款项要做到数额准确，实收款与电脑销售系统账目必须准确无误，如发生误差，由收银员承担全部责任。

3) 收款时，收银员认真核对医生开具的处方单，准确收取患者交付的现金，核对无误在处方单（治疗单）上加盖门诊收款公章和收银员私章，连电脑小票交回给患者（拿药或治疗）。

4) 晚班营业结束后，收银当班结清账目，与销售系统核对无误后，将现金款存放在门诊的保险柜，连同第二天早班结束后的营业款存入银行或分别存入银行。

5) 每周结束后，收银主管汇总一周收入，编制《销售周报》，并于周一下午前将《销售周报》、《现金缴款单》提交公司财务人员核对账目。

6) 门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不能坐支现金，即不能私自从收取的现金支付有关款项。

7) 门诊严禁私自截留挪用收银资金，一经发现将截留挪用的资

金如数返还，严重者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8) 收银在收款过程中必须文明礼貌，耐心服务。任何情况下不能与交款人发生纠纷与冲突。

9) 钱款应当面点清，如发现假币应马上与交款人协商处理，或者按照法律规定暂时保留假币交有关部门处理。

(2) 对于门店收银工作，要求：

1) 收银人员必须遵守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坚守企业文化、严守职业道德。

2) 收银人员上岗前必须做好收银准备，整理收银台和收银设备及检查收银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3) 收银人员必须正确收取顾客款额，不得出现多收、漏收等现象。

4) 收银人员必须办好交接班现金清点，确保款项清晰。如出现短款，必须如实补齐。

5) 凡是小票上出现“分”位金额的，均舍去不收取。

6) 收银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好收款工作，确保收银过程不与顾客发生误会及保证礼仪工作。

7) 在每笔交易后，收银人员应收款后打印小票并连同余款双手递给顾客。无论顾客是否需要小票，收银员都必须立即打印小票，如

出现顾客离开收银台还未打印小票的，按小票金额 10 倍扣罚收银人员。

8) 收银人员在收到 100 元及 50 元面值的钞票时，必须在顾客面前先过验钞机检验，方可收取。顾客离开后应将其整齐放置于柜桶内面或柜桶内遮垫物的底下。50 元面值钞票放于表面不得超过 5 张

9) 顾客要求开具发票的，必须尽快开出，并按财务相关发票管理要求认真执行。并在小票上盖上“已开发票”章。不得开具收据给顾客。

10) 收银人员离开收银台 1 米范围内，都必须马上锁好柜桶。

11) 对顾客大额钞票无法找零，必须设法解决，如实在无法解决，必须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12) 营业款存放在收银台柜桶金额总数不得超过一天的营业款，超过部分应及时存放于保险箱。

13) 门店必须按规定每天将前一天营业款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14) 收银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收银系统操作及公司各项相关制度规范收银，凡出现不符合操作要求的收银行为，除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外，还应对当值副经理及店经理一并连带处罚。

公司主营业务是医药零售店和社区门诊，个人客户较多，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收款制度，同时采取了多种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主要如下：

1) 公司将进一步增加 POS 机收款渠道减少现金收款，同时推进实施网络快捷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预计随着客户消费习惯的转变及公司推行新的支付方式的优惠措施，现金支付的比例将逐步降低；

2) 公司的现金收款主要来自部分无法刷医保卡的药品，公司将积极为新开门店申请医保结算资格，同时随着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范围的扩大，现金支付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3) 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收款，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及时将收到的现金交存银行。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查阅了公司《财务制度》、《养和医药连锁营运手册》、《门店收银职责》、《资金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管理制度相关文件；

2. 对公司的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询问；

3. 针对了解的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

4. 查阅了公司营业收入总账及明细账、银行日记账及现金日记

账，并检查了相关凭证及原始凭证附件；

5. 抽查门店现金、存货盘点情况，将门店系统数据与账面记录核对；

6. 实施收入截止测试，确认有无跨期。

（二）核查依据

1. 《财务制度》、《养和医药连锁营运手册》、《门店收银职责》、《资金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管理制度相关文件；

2. 控制测试表；

3. 现金盘点表及存货盘点表；

4. 凭证检查表及截止测试表。

（三）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与公司销售相关的管理制度文件，关键岗位进行了职责分离，不同岗位的人员设置了恰当的审批权限，公司设计的内部控制流程合理。主办券商针对了解的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询问了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并观察相关人员的业务处理流程，查阅了凭证及原始凭证附件，销售相关的内控得到有效执行及恰当的记录。为保证公司现金收入的真实、完整以及现金入账的及时性，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工作的规定》《门店收银职责》和《门店收银员作业流程》。公司现金收款制度规定：收银员对收取的款项要

做到数额准确，实收款与电脑销售系统账目必须准确无误，如发生误差，由收银员承担全部责任。晚班营业结束后，收银当班结清账目，与销售系统核对无误后，将现金款存放在门诊的保险柜，连同第二天早班结束后的营业款存入银行或分别存入银行。每周结束后，收银主管汇总一周收入，编制《销售周报》，并于周一下午前将《销售周报》、《现金缴款单》提交公司财务人员核对账目。收银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收银系统操作及公司各项相关制度规范收银，凡出现不符合操作要求的收银行为，除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外，还应对当值副经理及店经理一并连带处罚。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现金收款制度，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收到的现金及时存入银行，不存在坐支情况。

（四）调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合理合规，并得到有效运行，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坐支情况。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对公司财务总监、销售经理等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检查公司相关销售管理制度；

2. 检查营业收入总账、明细账，并抽查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附件；
3. 将销售系统数据与财务数据、纳税申报数据进行核对；
4. 检查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社保对账单等，复核加计门店编制的《销售周报》；
5. 针对期末收入实施截止测试。

（二）事实依据

1. 公司销售管理制度；
2. 访谈记录；
3. 销售发票、销售周报、社保对账单、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
4. 纳税申报表；
5. 截止性测试表。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了营业收入总账、明细账，并根据明细账数据追查至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附件，相关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真实存在；将门店销售系统数据与财务数据、纳税申报数据进行核对，相关数据一致，销售业务得到了完整的记录。为了保证收入和货款核算的真实、完整、准确，防止现金营业款不被挪用或侵吞，公司专门建立了门店营业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工作的规定》、《门店收银职

责》和《门店收银员作业流程》，相关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晚班营业结束后，收银当班结清账目，与销售系统核对无误后，将现金款存放在门诊的保险柜，连同第二天早班结束后的营业款存入银行或分别存入银行。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社保对账单金额与公司账面余额，银行对账单、社保对账单与公司账面数据核对一致。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销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5、关于存货。(1) 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归集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

公司回复：

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用于销售的药品，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包装纸袋、背心袋等。

各报告期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826,027.37	-	9,826,027.37
低值易耗品	236,749.25	-	236,749.25
合计	10,062,776.62	-	10,062,776.62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202,846.83	-	10,202,846.83
低值易耗品	217,999.13	-	217,999.13
合计	10,420,845.96	-	10,420,845.9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499,098.65	-	11,499,098.65

低值易耗品	213,783.25	-	213,783.25
合计	11,712,881.90	-	11,712,881.90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当前的市场供求状况，判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大于成本，所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与财务经理进行访谈；
2. 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追查至出入库凭证、记账凭证
3. 获取存货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
4. 了解公司存货计价核算方法，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对公司的存货进行监盘，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一致的情况；
6. 执行存货监盘的程序，盘点率 70%；

（二）核查依据

访谈记录、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监盘结果统计表。

（三）分析过程

1. 各报告期末存货占资产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	10,062,776.62	10,420,845.96	11,712,881.90
总资产	49,375,413.55	51,793,815.17	123,317,266.01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20.38%	20.12%	9.5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38%、20.12%、9.50%。由于公司属于药品零售行业，为保证正常经营活动需保持一定库存。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情

形，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中药、西药、计生用品、医疗器材等，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大，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生显著的、大额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 公司存货的盘点方法

公司存货盘点分为常规盘点和特殊盘点，常规盘点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末进行，特殊盘点在店经理任职交接或工作调动等特殊情况下进行。盘点日程提前一周公布，具体时间由门店管理中心、配送中心与财务人员协商决定。盘点当天，配送中心（门店）所有人员必须参加，不得无故请假。总部成立盘点小组，其中指定相应盘点配送中心（门店）盘点的人员为组长，配送中心（门店）经理为副组长，对整个盘点过程进行监管，对盘点全过程负责。

配送中心（门店）盘点前必须完成盘前的所有进出账务处理，要求所有系统的入库、调拨、退货等单据必须在盘点前2天审核并上传，纸质单据提前一天交给财务核算人员。配送中心（门店）经理根据该店人员情况对盘点人员进行分区安排盘点，总部人员负责监督、协调工作。盘点当天若有来货则验收后置于指定区内（合格区）待盘点完后再入库（无需盘点）。初盘完毕，盘点人在盘点表上确认签名后，进行交叉复点，复盘人与填写人调换，复点品种数量必须100%；，总部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随机的抽查核对，复查时应“抽物对盘点表”（对编码、对数量），复点完后在盘点表上复核栏上确认签名。盘点

表配送中心（门店）保留第一联，第二联由盘点组长交往财务部。

盘点数据应该在盘点后 2 天内完成录入，并确认无误后将盘点数据传送至总部。总部进行各机构盘点量认可。对认可的差异量做库存账面调整，使实物与账面一致。数量盘盈当利润，盘亏部分核算入成本中，若出现盘点差异配送中心（门店）经理需组织药店人员在 3 天内查出原因，并对盘点结果做详细说明。若无法查明原因，且非系统出错原因所致，配送中心（门店）经理按系数 1.1，主管（当班负责人）按系数 1.0，其他员工按系数 1.0 进行按成本价赔偿。

4. 公司存货核算不涉及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成本的计算结转真实、准确，对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归集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执行采购交易询证函程序；
2. 检查采购验收入库情况；
3. 抽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追查至出入库凭证、记账凭证；

4. 获得采购明细表、成本明细表，追查至采购发票等原始凭证；
5. 获取了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询证函；
6. 与可比公司相比，核查公司成本构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二）核查依据

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表、成本明细表、询证函、采购原始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

（三）分析程序

1.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826,027.37	-	9,826,027.37
低值易耗品	236,749.25	-	236,749.25
合计	10,062,776.62	-	10,062,776.62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202,846.83	-	10,202,846.83
低值易耗品	217,999.13	-	217,999.1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0,420,845.96	-	10,420,845.9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499,098.65	-	11,499,098.65
低值易耗品	213,783.25	-	213,783.25
合计	11,712,881.90	-	11,712,881.90

公司的存货类型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用于销售的药品，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包装纸袋、背心袋等。公司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0,062,776.62元、10,420,845.96元和11,712,881.90元，2015年期末余额较2014年减少1,292,035.94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取消加盟店业务，仓储中心存货相应减少；2016年期末余额与2015年相比变化不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采购、销售截止测试

通过抽取盘点日前最后的与盘点日后最前的 10 张入库单和验收报告，检查存货采购截止正确；

通过抽取盘点日前最后的与盘点日后最前的 10 张出库单和发运报告，检查存货销售截止正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归集内容准确，不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公司的存货真实、准确。

26、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呈下滑趋势。(1) 请公司补充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 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分配利润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并补充分析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回复:

(1) 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

变动趋势及原因”中修改并披露如下：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2,018,066.05	81,143,189.47	-4.43%	84,904,944.33
营业成本	16,764,374.61	41,008,652.30	-16.29%	48,988,663.11
营业利润	876,287.94	-595,332.61	-119.98%	2,979,922.84
利润总额	878,241.41	-599,013.75	-119.96%	3,001,463.60
净利润	-237,680.86	-1,312,200.89	-251.24%	867,622.84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18,066.05 元、81,143,189.47 元、84,904,944.33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3,761,754.86 元，下降 4.43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调整业务模式，加盟店由 2014 年 22 家减少为 2015 年 8 家；另一方面，2014 年公司有较多的参茸收入，2015 年由于高端消费下降，名贵中药参茸销售收入减少 4,797,104.00 元。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876,287.94 元、-595,332.61 元、2,979,922.84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少 3,575,255.45 元，下降 119.98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 2015 年加盟店减少及中药参茸销量下降引起的收入减少影响；另一方面，为拓展业务引起的期间费用增加，因此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度减少。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680.96

元、-1,312,200.89元和867,622.84元，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净利润下滑较大且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公司先后新增了华侨城分店、光明南分店和泽德分店三家连锁零售店铺，而2014年度公司未有开设新店和门诊的情况。一般来说，医药行业新店开设初期会有一年到一年半时间的市场培育期，培育期内零售店铺需要不断地通过打折促销、赠送赠品等营销手段，促使公司产品逐渐被客户认可和接受。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三家分店尚未与医保机构签署正式的医保协议，也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了不利影响。受到市场培育期间和医保协议的双重影响，公司收入尚未形成规模且前期需要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高，三家分店2015年度合计产生的收入仅为91.79万元，支付的成本费用则合计为217.76万元，导致2015年度亏损金额较大。”

(2) 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

已在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5、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 公司在2015年被列入了广东省政府2015第75号文——《广东省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0）》的“示范带动机构及重点推进项目”。公司在基层中医医疗机构的各方面发展中，将得到政府多方面的鼓励与支持。

目前公司的重点业务是发展以中医为特色的医疗连锁机构，将逐步提高医疗业务收入在整体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在2016年将上升至55%左右，以此提升经营效益。

(2) 广州市今年各行政区已陆续开放药店申请“中医坐堂诊所”牌照，公司已于2016年7月将下属黄埔区怡港药店改造并开设了下属第一家坐堂中医诊所，2016年7、8两月经营收入同比增长94%，后续计划陆续改造现有19家药店，店内增设中医坐堂诊所，全部改造并取得“中医坐堂诊所”牌照后，预计药店业务方面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并且与自身现有医疗机构相结合，打造成广州市最大的中医医疗连锁机构。

(3) 公司计划开设“中央药房”，为到店的顾客提供中药代煎、快递上门的

服务，一方面方便顾客，解决部分顾客因家庭不具备煎煮中药的条件而导致业务流失的情况，另一方面中医馆也可以减少相应的药房面积以及药房人员，减少人力成本支出，实现开源节流；

公司已获得“互联网药品交易许可证”，目前已投入开发网上商城的微信应用及 APP，拓展网上售药业务。根据市场同行获取“互联网药品交易许可证”前后的收入对比，预计公司未来收入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4) 公司将继续加大“药店+中医门诊”模式的投入，对店铺装修及医疗服务模式进行进一步优化，提炼并推广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商圈的服务模式，通过商业模式的优化，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 公司未来 3 年在以广州地区为发展重点的基础上，拓展珠三角以及华南地区的区域市场，扩大公司的市场范围。

(6) 公司将设置一家以上的旗舰店（含医疗机构或独立的营业面积为 300 平米的中型药店）以作为当地的样板店及地区管理中心，通过自主开店和药店收购扩大连锁经营规模，实现规模效益。”

公司上述应对措施的可性较高，符合公司和行业的基本情况，公司未来扭转净利润下滑趋势的可能性较高，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1) 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已在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

为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颁布、出台了众多鼓励政策，如《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广东省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等，逐步放宽限制、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供财税优惠。

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现有人口已经超过 13 亿，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末我国老龄人口比重为 15.5%，已步入老龄化社会。另外，随着国家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儿科门诊、儿童保健品、药品也面临快速增长的需求。通常情况下，儿童和老年人是发病率最高的两大群体，特别是老年人，疾病医治疗程长且常伴有并发症，同时也多患有慢性疾病需要长期护理和用药，是医疗服务的高消费群。人口结构的变化必将伴随着对于药品消费和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

2、公司核心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在医疗卫生服务和医药商品零售行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丰富，质量可靠，在经营网点所在的周边社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注重与中医科研、教育机构、医药生产厂商、社区之间进行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的医疗技术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和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稳定。多年来，公司凭借优质的医疗服务和令客户放心的产品质量，赢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积累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2) 名中医资源优势

由于公司的医疗服务具有一定的规模，且积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有能力吸引一批知名的中西医专家前来公司坐诊、执业，提升公司的医疗服务水平。公司的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具有中医学的教育背景，他们的众多同学目前已是国内外著名的中医学专家、医院院长、科室主任等。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人脉和社会资源。凭借品牌和人脉资源优势，公司逐渐建立了一支由著名中医专家领衔、技术力量雄厚、行医经验丰富的专家医疗团队。

(3) 网点优势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药店和门诊选址方案。目前，公司的药店均建立在 500 米范围内居住人口达到 1 万人以上的大型社区。并且社区周边有完善的生活配套，如肉菜市场或超市等，人流密集，客户流量较高。公司的门诊部均建立在 2 公里内居住人口达到 5 万人以上（含未来发展）的大型密集的居住社区，并有便利的交通工具达到，而且周边的医疗配套存在市场空缺。公司开设新店也通常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周边人群的收入结构和消费水平、商铺的面积和租金水平，综合测算出开店的盈利能力后再进行筛选。

公司下属的 13 家直营门店和 3 家门诊部已与当地社保机构签署了医疗保险定点合作协议，是医保定点合作医疗机构，社区居民可凭借医保卡前往公司下

属机构买药、就医，免去前往大医院的交通、排队烦恼。

3、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

(1)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在连锁药店和医疗门诊两大领域已经探索出了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未来，在满足公司选址要求、资质办理妥善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较为容易地将现有模式拓展至新设分店和新设门诊部。随着民营医药市场的发展和人们对中医药、中医疗法接受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 公司业务扩张情况

公司 2014 年没有新开门店，主要是进行连锁加盟药店的清理工作，在业务上全面转型直营模式。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适时进行门店扩张，2015 年全年新开门店 3 家。由于新开连锁零售药店通常需要对市场进行培育，逐渐积累产品质量声誉，普遍存在 1-2 年的培育期。在培育期内可能产生亏损。公司新开三家药店亏损规模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在可承受压力之下，属于理性扩张，不存在扩张风险。

单位：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16 年 1-4 月 销售额	16 年 1-4 月 利润	15 年销售 额	15 年利润
1	光明南分店	2015 年 5 月	189,549.06	-228,887.18	311,924.03	-496,283.18
2	华侨城分店	2015 年 4 月	295,971.93	-170,751.46	481,464.54	-475,258.18
3	泽德分店	2015 年 7 月	268,654.92	-201,603.57	184,563.97	-237,724.88

公司报告期每家新开店的开办费金额及账务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开办费金额	账务处理方式
华侨城分店	2,401.00	金额较小一次性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光明南分店	1,966.50	金额较小一次性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泽德分店	2,627.53	金额较小一次性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合计	6,995.03	-

注：华侨城分店于 2015 年 4 月开业，光明南分店于 2015 年 5 月开业，泽德分店于 2015 年 7 月开业。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2,018,066.05	81,143,189.47	84,904,944.33
营业成本	16,764,374.61	41,008,652.30	48,988,663.11
营业利润	876,287.94	-595,332.61	2,979,922.84
利润总额	878,241.41	-599,013.75	3,001,463.60
净利润	-237,680.96	-1,312,200.89	867,622.84

(1) 收入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18,066.05 元、81,143,189.47 元、84,904,944.33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3,761,754.86 元，下降了 4.4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主动调整了商业模式，由加盟模式改为直营模式，使得加盟店由 2014 年的 22 家减少为 2015 年的 8 家。公司业务模式的调整虽然在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长远来看，保护了公司品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2014 年度公司有较多的参茸收入，2015 年度由于高端

消费的下降，名贵中药参茸销售收入减少了 4,797,104.00 元。

(2) 净利润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680.96 元、-1,312,200.89 元和 867,622.84 元，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下滑较大且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公司先后新增了华侨城分店、光明南分店和泽德分店三家连锁零售店铺，而 2014 年度公司未有开设新店和门诊的情况。一般来说，医药行业新店开设初期会有一年到一年半时间的市场培育期，培育期内零售店铺需要不断地通过打折促销、赠送赠品等营销手段，促使公司产品逐渐被客户认可和接受。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三家分店尚未与医保机构签署正式的医保协议，也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了不利影响。受到市场培育期间和医保协议的双重影响，公司收入尚未形成规模且前期需要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高，三家分店 2015 年度合计产生的收入仅为 91.79 万元，支付的成本费用则合计为 217.76 万元，导致 2015 年度亏损金额较大。随着三家分店市场开拓工作的逐步进行，以及医保协议的逐渐落实，三家分店有能力逐步扭转亏损的局面。因此，公司目前所产生的亏损系新业务拓展所致，亏损的金额尚在公司可接受的程度之内，未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新开设分店未来产生盈利的可能性较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长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3) 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47.64%、49.46%和 42.3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易心堂 (837742)	41.11	39.58
上元堂 (830923)	33.33	32.73
百意中医 (834612)	35.82	22.42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祥云医疗 (836930)	40.18	33.61
养和有限	49.46	42.30

资料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均高于 4 家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

1)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广州地区。而广州地区相比于全国其他地区，人口密度较大，经济也较为发达。广州市民的日常饮食、生活习惯中较为认同中医的养生观念，比较喜欢使用中药煲汤，比较倾向于运用中医疗法对身体进行理疗和调节，中医药产品和服务的消费支出较高。

2) 公司在连锁零售和社区门诊领域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优势，消费者可以放心地在公司购买药品、问医就诊，由于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较好，因此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

3) 公司门诊和药店的选址均强调客流量和居民的消费水平，以保证公司毛利。

5、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 公司在 2015 年被列入了广东省政府 2015 第 75 号文——《广东省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0）》的“示范带动机构及重点推进项目”。公司在基层中医医疗机构的各方面发展中，将得到政府多方面的鼓励与支持。

目前公司的重点业务是发展以中医为特色的医疗连锁机构，将逐步提高医疗业务收入在整体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在 2016 年将上升至 55% 左右，以此提升经营效益。

(2) 广州市今年各行政区已陆续开放药店申请“中医坐堂诊所”牌照，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将下属黄埔区怡港药店改造并开设了下属第一家坐堂中医诊所，2016 年 7、8 两月经营收入同比增长 94%，后续计划陆续改造现有 19 家药店，

店内增设中医坐堂诊所，全部改造并取得“中医坐堂诊所”牌照后，预计药店业务方面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并且与自身现有医疗机构相结合，打造成广州市最大的中医医疗连锁机构。

(3) 公司计划开设“中央药房”，为到店的顾客提供中药代煎、快递上门的服务，一方面方便顾客，解决部分顾客因家庭不具备煎煮中药的条件而导致业务流失的情况，另一方面中医馆也可以减少相应的药房面积以及药房人员，减少人力成本支出，实现开源节流；

公司已获得“互联网药品交易许可证”，目前已投入开发网上商城的微信应用及 APP，拓展网上售药业务。根据市场同行获取“互联网药品交易许可证”前后的收入对比，预计公司未来收入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4) 公司将继续加大“药店+中医门诊”模式的投入，对店铺装修及医疗服务模式进行进一步优化，提炼并推广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商圈的服务模式，通过商业模式的优化，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 公司未来 3 年在以广州地区为发展重点的基础上，拓展珠三角以及华南地区的区域市场，扩大公司的市场范围。

(6) 公司将设置一家以上的旗舰店（含医疗机构或独立的营业面积为 300 平米的中型药店）以作为当地的样板店及地区管理中心，通过自主开店和药店收购扩大连锁经营规模，实现规模效益。”

(2) 公司签订的期后合同：

1) 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的主要业务连锁药店和社区门诊服务，面向的客户主要是个人消费者，并不签订销售合同。对公司影响较为重要的销售合同是与当地医保机构签署的医保合作协议。由于医保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 3 年，公司在报告期后继续执行原有医保协议，未签订新的医保协议。

报告期后公司与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签订了《品牌宣传服务合同》，公司利用旗下连锁药店和社区门诊部为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品牌推广、产品广告宣传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每季度的服务费用为 120 万元。

2) 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通常在年初与主要供应商签订药品采购的框架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订单进行药品采购。报告期后未签订新的采购框架合同，已有合同的发生金额如下：

序号	合同企业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后采购金额（含税）
1	广州健禾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药品	-	正在履行（框架合同）	3,007,966.17
2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药品	-	正在履行（框架合同）	2,713,655.64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药品	-	正在履行（框架合同）	1,252,764.89

4	广东万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药品	-	正在履行（框架合同）	1,021,615.54
5	广东帝豪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药品	-	正在履行（框架合同）	987,845.71
6	广东英达尔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日	药品	-	正在履行（框架合同）	892,472.76
7	广东方和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药品	-	正在履行（框架合同）	880,718.32
8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药品	-	正在履行（框架合同）	498,446.80
9	广州民信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药品	-	正在履行（框架合同）	565,480.81
10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药品	-	正在履行（框架合同）	418,547.91
合计		-	-	-	-	12,239,514.55

3) 借款合同

期后签订的借款合同列示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元)	签订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备注
1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4,000,000.00	2016.7.21	2017.6.30	6.09%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元)	签订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备注
2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500,000.00	2016.7.21	2017.6.30	6.09%	正在履行
3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3,500,000.00	2016.9.19	2017.6.30	6.09%	正在履行

注: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借款10,000,000.00元已全额归还,与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的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为2016年4月30日以后新签订。

4) 期后签订的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列示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押(应收账款)	1,000.00	2016.6.30	2021.6.29	否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房产抵押: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50157440号)	1,000.00	2016.6.30	2026.6.29	
	广州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押(应收账款)	1,000.00	2016.6.30	2021.6.29	
	广州华景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6.6.30	2026.6.29	

(3) 期后收入

公司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0,038,925.04元(未经审计),公司平均每月保持营业收入750.00万元以上,公司收入稳定。

(4) 盈利能力

公司2016年1-9月实现净利润347,415.47元(未经审计)。随着

药店和门诊稳步经营，部分药店和门诊已经实现盈利，其中华景门诊 2016 年 1-9 月实现收入 2,996.87 万元(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 412.79 万元（未经审计）。

(5) 偿债能力及资金筹集能力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比 2015 年末增加 500 万元，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2.30%，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公司银行信用良好。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分配利润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并补充分析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927,050.25 元、-8,239,251.14 元、-8,476,932.00 元。未分配利润持续负数，系公司累计亏损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股本较小；前期处于业务发展期，期间费用较高。2015 年 12 月，公司增加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溢价 1,350.00 万元转增资本公积，公司的资本实力显著增强。2016 年 8 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发生。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71,825.88 元、-11,533,505.84 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由于随着医保消费的普及，公司以医保结算方式的收入增多。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疗保险部、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医保款分别为 11,153,971.16 元、4,259,263.92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增加 4,716,194.46 元和 951,050.53 元。一方面 2016 年医保回款周期较 2015 年变长，另一方面同时由于医保结算一般次年结算上年度医保款，而上年业务小于今年业务，因此回款金额较小。但是该部分应收账款为政府单位欠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很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补充披露。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查阅相关行业政策
2.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
3. 查阅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4. 调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二) 事实依据

1. 产业政策文件
2. 公司高管访谈记录
3. 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4. 公司销售、采购记录、公司日常管理制度、公司未来规划文件

(三) 分析过程

1. 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

为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颁布、出台了众多鼓励政策，如《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广东省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等，逐步放宽限制、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供财税优惠。

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现有人口已经超过 13 亿，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末我国老龄人口比重为 15.5%，已步入老龄化社会。另外，随着国家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儿科门诊、儿童保健品、药品也面临快速增长的需求。通常情况下，儿童和老年人是发病率最高的两大群体，特别是老年人，疾病医治疗程长且常伴有并发病，同时也多患有慢性疾病需要长期护理

和用药，是医疗服务的高消费群。人口结构的变化必将伴随着对于药品消费和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

2. 公司核心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在医疗卫生服务和医药商品零售行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丰富，质量可靠，在经营网点所在的周边社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注重与中医科研、教育机构、医药生产厂商、社区之间进行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的医疗技术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和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稳定。多年来，公司凭借优质的医疗服务和令客户放心的产品质量，赢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积累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2) 名中医资源优势

由于公司的医疗服务具有一定的规模，且积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有能力和吸引一批知名的中西医专家前来公司坐诊、执业，提升公司的医疗服务水平。公司的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具有中医学的教育背景，他们的众多同学目前已是国内外著名的中医学专家、医院院长、科室主任等。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人脉和社会资源。凭借品牌和人脉资源优势，公司逐渐建立了一支由著名中医专家领衔、技术力量雄厚、行医经验丰富的专家医疗团队。

(3) 网点优势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药店和门诊选址方案。目前，公司的药店均建

立在 500 米范围内居住人口达到 1 万人以上的大型社区。并且社区周边有完善的生活配套，如肉菜市场或超市等，人流密集，客户流量较高。公司的门诊部均建立在 2 公里内居住人口达到 5 万人以上（含未来发展）的大型密集的居住社区，并有便利的交通工具达到，而且周边的医疗配套存在市场空缺。公司开设新店也通常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周边人群的收入结构和消费水平、商铺的面积和租金水平，综合测算出开店的盈利能力后再进行筛选。

公司下属的 13 家直营门店和 3 家门诊部已与当地社保机构签署了医疗保险定点合作协议，是医保定点合作医疗机构，社区居民可凭借医保卡前往公司下属机构买药、就医，免去前往大医院的交通、排队烦恼。

3. 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

公司目前在连锁药店和医疗门诊两大领域已经探索出了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未来，在满足公司选址要求、资质办理妥善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较为容易地将现有模式拓展至新设分店和新设门诊部。随着民营医药市场的发展和人们对中医药、中医疗法接受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4.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2,018,066.05	81,143,189.47	84,904,944.3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成本	16,764,374.61	41,008,652.30	48,988,663.11
营业利润	876,287.94	-595,332.61	2,979,922.84
利润总额	878,241.41	-599,013.75	3,001,463.60
净利润	-237,680.96	-1,312,200.89	867,622.84

(1) 收入情况

公司2016年1月至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018,066.05元、81,143,189.47元、84,904,944.33元，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3,761,754.86元，下降了4.4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主动调整了商业模式，由加盟模式改为直营模式，使得加盟店由2014年的22家减少为2015年的8家。公司业务模式的调整虽然在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长远来看，保护了公司品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2014年度公司有较多的参茸收入，2015年度由于高端消费的下降，名贵中药参茸销售收入减少了4,797,104.00元。

(2) 净利润情况

公司2016年1月至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37,680.96元、-1,312,200.89元和867,622.84元，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净利润下滑较大且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公司先后新增了华侨城分店、光明南分店和泽德分店三家连锁零售店铺，而2014年度公司未有开设新店和门诊的情况。一般来说，医药行业新店开设初期会有一年到一年半时间的市场培育期，培

育期内零售店铺需要不断地通过打折促销、赠送赠品等营销手段，促使公司产品逐渐被客户认可和接受。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三家分店尚未与医保机构签署正式的医保协议，也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了不利影响。受到市场培育期间和医保协议的双重影响，公司收入尚未形成规模且前期需要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高，三家分店 2015 年度合计产生的收入仅为 91.79 万元，支付的成本费用则合计为 217.76 万元，导致 2015 年度亏损金额较大。随着三家分店市场开拓工作的逐步进行，以及医保协议的逐渐落实，三家分店有能力逐步扭转亏损的局面。因此，公司目前所产生的亏损系新业务拓展所致，亏损的金额尚在公司可接受的程度之内，未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新开设分店未来产生盈利的可能性较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长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3) 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47.64%、49.46%和 42.3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易心堂 (837742)	41.11	39.58
上元堂 (830923)	33.33	32.73
百意中医 (834612)	35.82	22.42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祥云医疗 (836930)	40.18	33.61
养和有限	49.46	42.30

资料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均高于 4 家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

1)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广州地区。而广州地区相比于全国其他地区，人口密度较大，经济也较为发达。广州市民的日常饮食、生活习惯中较为认同中医的养生观念，比较喜欢使用中药煲汤，比较倾向于运用中医疗法对身体进行理疗和调节，中医药产品和服务的消费支出较高。

2) 公司在连锁零售和社区门诊领域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优势，消费者可以放心地在公司购买药品、问医就诊，由于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较好，因此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

3) 公司门诊和药店的选址均强调客流量和居民的消费水平，以保证公司毛利。

5.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公司在 2015 年被列入了广东省政府 2015 第 75 号文——《广东省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0）》的“示范带动机构及重点推进项目”。公司在基层中医医疗机构的各方面发展中，将得到政府多方面的鼓励与支持。

目前公司的重点业务是发展以中医为特色的医疗连锁机构，将逐步提高医疗业务收入在整体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在 2016 年将上升至 55%左右，以此提升经营效益。

(2) 广州市今年各行政区已陆续开放药店申请“中医坐堂诊所”牌照，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将下属黄埔区怡港药店改造并开设了下属第一家坐堂中医诊所，2016 年 7、8 两月经营收入同比增长 94%，后续计划陆续改造现有 19 家药店，店内增设中医坐堂诊所，全部改造并取得“中医坐堂诊所”牌照后，预计药店业务方面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并且与自身现有医疗机构相结合，打造成广州市最大的中医医疗连锁机构。

(3) 公司计划开设“中央药房”，为到店的顾客提供中药代煎、快递上门的服务，一方面方便顾客，解决部分顾客因家庭不具备煎煮中药的条件而导致业务流失的情况，另一方面中医馆也可以减少相应的药房面积以及药房人员，减少人力成本支出，实现开源节流；

公司已获得“互联网药品交易许可证”，目前已投入开发网上商城的微信应用及 APP，拓展网上售药业务。根据市场同行获取“互联网药品交易许可证”前后的收入对比，预计公司未来收入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4) 公司将继续加大“药店+中医门诊”模式的投入，对店铺装修及医疗服务模式进行进一步优化，提炼并推广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商圈的服务模式，通过商业模式的优化，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 公司未来 3 年在以广州地区为发展重点的基础上，拓展珠

三角以及华南地区的区域市场，扩大公司的市场范围。

(6) 公司将设置一家以上的旗舰店（含医疗机构或独立的营业面积为 300 平米的中型药店）以作为当地的样板店及地区管理中心，通过自主开店和药店收购扩大连锁经营规模，实现规模效益。

(四) 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资金实力、专用设备可以支持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内连锁加盟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相关加盟店的工商档案资料、纳税申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审计报告；与加盟店签署的《合作协议》、核查了公司收取加盟店的加盟费、保证金及管理费的会计处理，取得相关的凭证及附件。

（二）核查依据

《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工商档案、对管理层的书面访谈记录、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分析过程

公司与加盟店签署的《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合作模式

公司授权对方使用“养和医药连锁”品牌，对方全额出资并在公司规定的经营模式下独立经营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药店，自负盈亏并承担一切经营上的法律责任。

2. 其他管理

保证金缴纳：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缴纳保证金

品牌使用费的缴纳：对方应一次性向公司缴纳品牌使用费

管理费缴纳：对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为装修筹备期，免收管理费，装修筹备期结束之后，对方每月向公司一次性缴纳当月管理费，如逾期缴费，有权直接在对方的货款或保证金里扣除。

3. 货品的采购、配送及结算

商品的统一订货：对方经营的货品应由公司总部审核同意，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化妆品及国家要求统一采购配送的品种由公司统一配送。

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1) 加盟时一次性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和保证金

对加盟药店加盟时一次性收取的品牌使用，公司于收到款项时一次性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收到加盟保证金时：

借：货币资金

贷：其他应付款-××加盟店

(2) 加盟后收取的日常管理费，于收到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 对加盟店的销售

养和医药对加盟店发出货物并经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在当期结转销售成本。

公司按照加盟店的订单向其指定地点发货经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发货经加盟店验收后，已经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加盟商；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会计处理：

发出商品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结转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连锁加盟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查，申报文件中的股份数已按“股”为单位进行列示；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列示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已签署至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

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复核与检查，公司股份解限售计算准确无误。

2) 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行业归类。

3)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中进行了披露，公司拟采取协议方式转让。

4)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及时披露；

5) 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请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 1) 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而豁免披露的情形;
- 2) 已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和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文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刘旭飞

刘旭飞

项目小组成员：刘旭飞、张鹤洋、高飞

刘旭飞 张鹤洋 高飞

内核专员：华央平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刘旭飞

项目小组成员：刘旭飞、张鹤洋、高飞

内核专员：华央平

华央平



年月日
2016.11.14